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0 卷第 69 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出版

目　次

黨團協商紀錄

110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

院長召集協商

研商「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109年1月15日至111年6月30日）」等案相關事宜及附錄（18時3分以後的部分）……（ 1 ～ 412 ）

附錄：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提　案　本

(2)

財政委員會 編印

110.6.16

11006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保留 481

刪減預算決議 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肺炎紓困振興經費項下，農業委員會第2目編列「獎補助費」19,569,997 千元(P38)，其中列有辦理農漁畜產業及休閒農業紓困所需行政費用 120,000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部份專案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為因應疫情期間支出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建請刪減上述肺炎紓困振興經費項下「獎補助費」6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陳超明

295

主決議

案由：

協助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之農漁產業或事業，農委會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授權訂定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 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訂定「農民生活補貼作業規範」，分別就受疫情影響之農漁民辦理生活補貼(含農民生活補貼、實際從事漁業勞動之漁民生活補貼、及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漁民生活補貼)，並補助受理申請及資格查核之基層農會、區漁會相關行政作業費。該等生活補貼於第 2 次追加預算編列 184 億 1,474 萬 1 千元，迄 110 年 4 月 30 日實現數 173 億 8,234 萬 5 千元，第 3 次追加預算案依實際辦理情形再次編列 173 億 8,234 萬 6 千元(含行政作業費 859 萬 6 千元)，為確保農漁民及時取得生活補貼，爰此要求農委會加速相關核發作業。

提案人：

296

196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有鑒疫情嚴峻，指揮中心宣布全國三級警戒，許多消費者因防疫考量，透過電商等管道購買農產宅配到府，物流需求量短期之間大幅增加，致多家物流業者暫停接受低溫宅配訂單。爰提案要求農委會會同交通部，協調中華郵政公司及媒合具倉儲運送能量之團膳業者與物流業者合作接力轉運，協助產地蔬菜箱配送至消費者，建立農產品物流調度平台，確保消費者食材供應無虞，也協助農民度過難關。

提案人：陳超明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黨團

7

297

193

決　議

案由：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編列農業委員會 19,660,597 千元，其中編列辦理受疫情影響之農漁民生活補貼等所需經費 17,382,346 千元。惟查農漁民申請生活補貼申請標準有納入 107/108 年所得之計算，新冠肺炎疫情為 109 年爆發，其受損亦自從 109 年計算才予以公平，以 107/108 年所得做為計算標準，顯無法據實反映農漁民生活受疫情影響所致，等同對農漁民不公平。爰要求農業委員會擴大所得認定標準，納入 109 年所得未達 50/40 萬元亦可申請，以符合紓困所需。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19

298

196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

案由：為因應國內此波 COVID-19 疫情升溫，農委會於第 3 次追加預算案再編列 196 億 6,059 萬 7 千元，主要係用於前已辦理之農漁民生活補貼及紓困貸款利息補貼等事項。鑒於本波疫情嚴峻，政府實施人流管制措施之強度增強，受衝擊之民眾亟需獲得適切之經濟支援，建請農委會應在前已辦理之基礎上，儘速加強相關檢核與核發作業，以及時減輕農漁民負擔。

提案人：許淑華

299

195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農業委員會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項下編列捐助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保證專款所需經費 2 億元。該基金辦理係受疫情影響農漁業者貸款融資保證，惟核准保證金額攸關信保基金代償風險，應請農業委員會秉風險管控原則執行紓困措施，以降低呆帳風險，並應加強查核承貸農漁業者落實紓困承諾，爰請農業委員會就追蹤紓困成效及規劃後續農漁產業輔導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300

197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農業委員會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項下編列補助農民團體農業生產資材等所需經費 60,000 千元(按每家最高補助 20 萬元計算)。鑑於本次追加預算案係以防疫及紓困補助農漁民生活津貼為主，為使農民能得到政府補助，減輕農業生產資材成本，爰請農業委員會確實規劃，訂定補助農民團體農業生產資材公平、公開的補助基準，並將補助基準公開於官網，以昭公信。

提案人：李貴敏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301

198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因應國內本土疫情嚴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延長第三級警戒至 6 月 28 日，宣布結婚不宴客，喪禮不公祭，全國宗教集會活動暫停辦理，宗教場所不得進入，導致花卉國內銷售大受影響，花卉需求大減，且國際疫情亦嚴峻，國外訂單大量減少，外銷亦受挫，疫情對花農衝擊甚大，為減輕花農損失，爰建議農業委員會鼓勵防疫旅館購置新鮮花卉，療癒被隔離民眾的負面情緒，並研議請企業及團體支持花農，送新鮮花卉給員工，減輕工作心理壓力，創造更多的銷售管道。

提案人：

302

199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因應國內本土疫情嚴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延長第三級警戒至 6 月 28 日，為加強防疫措施，為防群聚感染，學校停課，又宣導民眾少出門，不得於店內供餐，導致國內餐飲業對農產品需求大幅減少，農產品銷路出現問題。農業委員會雖然提出協助銷售管道的辦法，惟並未暢通，各地業者反應，銷路出問題，尤其保存期限短的蔬果，恐怕得銷毀，農產品滯銷嚴重，應請農業委員會能確實掌握國內農產品供需情況，提出具體機動調整生產及銷售，使農民生產的農產品能有銷售管道，消費者亦能吃到充足的農產品。爰請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303

200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因應國內本土疫情嚴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延長第三級警戒至 6 月 28 日，宣布結婚不宴客，喪禮不公祭，導致國內花卉需求大減，且國外訂單亦大量減少，為減輕花農損失，爰建議請農業委員會鼓勵防疫旅館購置新鮮花卉，療癒被隔離民眾的心理壓力，並研議國內促銷管道，及積極輔導外銷。

提案人：李貴敏

304

201

已收到 2021/06/16 09:40
2021 六月 16 9:40 Hp fax 6105 p.1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農委會

案由：

有鑑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三級迄今，受疫情嚴峻影響，農產品、漁業經營需求等相關產業營運受創，影響農業相關層面廣泛；爰此，為降低疫情對農產業與事業以及對農民之衝擊，協助度過困境，建請農業委員會針對舊有專案農貸及紓困貸款，同意再延長 1 年，延長至明(111)年 6 月底止免息；及針對農民生活補貼，不受限農業所得 50 萬元限制，全面發放 1 萬元紓困金。以慰種農農民辛苦

提案人：翁重鈞

305

202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民間動物收容所，在疫情衝擊之下，恐因捐款減少導致無法經營，造成流浪動物問題，爰提案建請貴單位，針對有立案之民間動物收容所，研擬相關紓困補助政策，於一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06

390

保留

503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衛生福利部

歲出
第 7 款第 1 項第 1 目（衛生福利部－醫療保健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預算金額：63,241,433 千元　預算書頁次：【23】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00 千元
提案說明： 鑑於衛生福利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三次追加預算案（下稱紓困第三次追加預算）」編列醫療保健支出 63,241,433 千元，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國產疫苗之研發、試驗、採購，衛生福利部去年至今已補助約 10 億元預算辦理國產疫苗研發、試驗，惟國產疫苗尚未完成二期試驗報告、進入量產階段，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向立法院提出國產疫苗研發、試驗、採購報告，待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07

保留

509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財政聯席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衛生福利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2~~ 39

第 7 款 | 項 | 目 節

【 】歲入—增列　　業務費 37,210,655

【v】歲出—【】減列：　千元　【v】凍結：~~千~~分之一

案由：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預算數編列 ~~260,000,000~~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63,241,433 (業務費 37,210,655)

說明：

鑑於我國當前防疫最短缺物資係 Covid-19 疫苗，疫苗未能充分取得前，將難期解除疫情三級警戒之管制。惟政府迄今相關疫苗採購之作業皆未如預期，致使我國至今仍依賴他國之疫苗捐助，顯見我國疫苗政策明顯有誤，惟指揮中心屢次宣稱我國無法取得疫苗係國際疫苗短缺所致，或言受外力干擾以致購買未果，然相關資料遭揭露後，凸顯出我國不僅錯失多次疫苗採購與代工之機會，且於近期國內疫情劇變後，仍讓他國認為我國疫苗充足之幻象，以致捐助數量甚少，顯然指揮中心對內、對外之疫苗取得，均有待商榷。次查不少國家因政策因素導致多餘之疫苗儲量，甚至將面臨存放過期之虞，為解決我國疫苗短缺，指揮中心應積極向掌握多餘疫苗之國家公開協商取得或採購，並鬆綁相關法規，以求儘速解決疫苗短缺與輸入不確定之問題。

是以，行政院應盤點友邦之疫苗儲量，並有效落實疫苗取得或購買之溝通交涉過程，且予以公開，以利平息民眾對政府消極取得疫苗之質疑，以為因應日後國際與國產疫苗如未能如期交貨之準備。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提出完整改善規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衛生福利部

提案人： 葉毓蘭 林思銘 莊正岳

1 308

保留 510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財政聯席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3~~39

第 7 款 1 項 1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千元 **【V】凍結：**二十分之一（業務費 37,210,655）

案由：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衛生福利部」之「醫療保健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預算數編列 63,241,433 千元，提案凍結二十分之一。（業務費 37,210,655）

說明：

自防疫以來我國於防疫資訊極其混亂，官方亦有宣導內容前後不一致之防疫宣傳品傳播，造成國人無所適從，如「防疫大作戰-真的可以不用戴口罩嗎？」其宣導內容明顯有誤但仍可見於部分官方平台，另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部分人員，於特定媒體發言或於立法院之質詢，多有以口誤等理由之措辭失誤，極易造成民眾防疫資訊錯亂。

次查部分媒體於節目散布未經證實防疫資訊或是私自散播尚未公開之資訊，亦未見衛生福利部進行有效處置，更導致民眾防疫資訊混亂，且有違「傳染病防治法」第 63 條，或「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等相關規定。

是以，衛生福利部應提出相當版面之官方資訊修正之公開查核平台或相關手段，或主要報紙半版版面澄清量，以利民眾查核，並減少口誤或錯誤發言之散布。另應針對特定媒體散布錯誤或私自散布未公開之防疫資訊提出有效處置手段，以遏制特定媒體造成民間防疫資訊混淆，並促使民眾質疑政府於執法公平性與政府之公信力。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衛生福利部提出完整改善規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illegible] 林思凱 [illegible]

1

309

保留

511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財政聯席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衛生福利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39

第 7 款 1 項 1 目 節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千元　**【∨】凍結：**業務費 10,000 千元

案由：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衛生福利部」之「醫療保健支出」目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預算數編列 63,241,433 千元，提案凍結業務費 10,000 千元。

說明：

鑑於中央政府暨執政黨於防疫之無能失職，致使全國疫情嚴重失控，然當前第三級警戒之防疫措施，未能有效考量社會弱勢族群、社會邊緣人、街友等，恐生相關防疫缺口，尤其近日因餐廳、店面暫時關閉，且民間團體送餐亦有困難，均導致街友維生之困難，而街友亦面對群聚染疫之風險。

是以，衛生福利部應提相關族群之紓困與防疫方案，以維繫弱勢者之生存權益，並避免相關疫情傳播。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衛生福利部提出完整改善規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翁正義
林思銘 蔡適應

1 310

保留
520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財政委員會聯席）提案表

安衛-3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7 款 1 項 1 目

【 】歲入—增列
【 】歲出—【V】減列：新臺幣一千萬元　【 】凍結：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項下「衛生福利部主管」之說明欄「2.提升疫情監測及檢測量能、擴充防疫資訊系統、加強多元管道衛教宣導與補助地方政府防疫動員等」編列新臺幣 77 億 7,381 萬 6 千元，提案減列新臺幣 1,000 萬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直熱衷抓假訊息，甚至藉由每日記者會說明官方認定之假訊息，並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四條執行打假。110 年 5 月 31 日一位網友臉書貼文稱「現在終於知道民進黨的防疫的謊言：第一不採取全面普篩主要的目的是為了遮掩社區感染的真相。第二買不到疫苗真正原因在於民進黨想要賺疫苗回扣。...」顯係基於人民對政府不信任之批判，臺南歸仁分局卻表示貼文內容與指揮中心發布疫情資訊不符，要以前揭條例第十四條加以偵辦。人民批判政府的言論，豈能與政府發布資訊相符？難道臺灣因為防疫，已沉淪成為沒有言論自由、政治自由的威權社會嗎？難道國民不能評論政府施政、提出任何質疑嗎?顯然指揮中心動輒發布定調假訊息的作法是失敗的，使警察在人民心中失去中立客觀地位，爰此，減列部分預算。

提案人：

葉毓蘭　鄭正鈐
林昶佐　李彥秀

311

11006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保留

523

刪減預算決議 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肺炎防治經費項下，衛生福利部編列「設備及投資」292,241 千元(P40)，其中列有擴充防疫個案查找系統及購置硬體設備等經費 100,708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相關軟硬體可持續使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建請凍結上述肺炎防治經費項下「設備及投資」30,000 千元，俟有關指揮中心資安建置與運作機制，以及開發 AI 的相關 APP 至聯席委員會報告且經通過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陳超明

312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保留

529

110 年 06 月 10 日審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

案由：

國內疫情持續惡化、迅擴，

為強化疫情防治，爰要求衛福部強化整備快篩及核酸檢測 PCR 能量，俾能符合防疫需求，確保民眾健康權益，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衛環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illegible]

[illegible]

313

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保留

531

主決議 8

案由：本院委員 賴士葆 等　　人，有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持續惡化，衛福部疾管署已於 110 年 5 月 28 日完成「高端新冠肺炎疫苗」採購合約簽署，高端公司並於 6 月 10 日宣布已解盲，惟外界對國產疫苗仍有疑點，不是比 AZ 的中和抗體多就可以，要證明高端的抗體可以有效捕捉 COVID-19 的病毒才可。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食藥署公布高端新冠肺炎疫苗 2 期臨床實驗解盲記者會當天錄影及所有會議紀錄，解盲標準是什麼？以證明疫苗保護力數據，並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314

保留

535

依衛福部提供之資料，為發揮疫苗群體免疫效益，我國對於 COVID-19 疫苗採購部署，係以全臺灣至少 60%人口，每人接種 2 劑估算，預計採購至少 3,000 萬劑疫苗。以民眾疫苗施打率來看，台灣目前施打率為 2.94%，對照美國的 51%、香港 20.38%、南韓的 17.82%、澳洲 17.44%、日本的 10.24%，台灣名列全球第 152 名。排名還輸給多哥、波札那、史瓦帝尼、納米比亞國家等國家。世界各國已紛紛加速疫苗接種，期望能降低確診及致死率，並早日恢復正常生活。我國疫苗採購及接種速度皆晚於其他國家，台灣在疫苗上已經沒有超前部署，但也要亡羊補牢，爰提案要求衛福部應加速建立公開透明之民間捐贈疫苗平台及審查流程，以充足我國國際認證疫苗量。

提案人：

315

保留
545

主決議

有鑑於民進黨社群中心主任范綱皓日前在社群網站發表「AZ、莫德納（Moderna），都是完成二期試驗，美國就發『緊急使用授權』（EUA）進行施打，連 BNT 也是。」等相關言論，遭事實查核非營利組織「台灣事實查核中心」認定為並非事實。惟疫苗相關政策之宣達應秉持真實證據之原則，指揮中心多次宣傳假消息之流傳可裁罰最高 300 萬元之罰鍰。

爰請衛生福利部針對民進黨社群中心主任范員傳播假消息之行為，進行調查並開罰，以昭告衛生福利部打擊假消息之決心。

提案人：

316

保留
562

主決議

有鑒於施打疫苗才是解決此次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的最終方式。然，今政府至今仍高度仰賴國際疫苗，致使我國疫情緩解仍不見曙光。雖政府已多次表示國產疫苗即將上市，將有效舒緩疫苗不足問題。但因國產疫苗只做到二期人體試驗，且未獲美國、歐盟或 COVAX 認證，不但國人多有疑慮，且未來全球解封，亦可能造成施打國產疫苗之國人，施打效力不被國際認可，而必須重新施打或選擇不再出國。為保障國人健康、確保國人權益相等，爰要求衛福部，儘速規劃替國人所施打之新冠肺炎疫苗，必須為美國、歐盟或 COVAX 等國際緊急使用授權或認證之疫苗，以確保國人健康。

提案人：

連署人：

317

保留
564

主決議

有鑑於國產新冠肺炎疫苗都未進行第三期人體測試，若貿然施打不但恐危及國人健康，更恐讓國人無端成為疫苗廠商第三期人體試驗之被實驗者。然，根據衛福部說法，國產疫苗具有相當國際競爭力，故若國產疫苗能完成三期人體測試或進行至第三期期中報告，亦有相當機會獲得歐盟、美國或國際機構之認證，未來商機將無可限量。參考國外藥品第三期人體試驗，廠商均須提供協助測試者約莫兩萬元之營養津貼。為免政府有圖利廠商之嫌，爰要求衛福部，若要國人施打國產疫苗，施打前除須經過國人同意外，亦需要求廠商提供施打者兩萬元之營養津貼。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陳超明　李德維

318

保留
566

主決議

有鑒於此次本土新冠肺炎疫情大爆發，政府已將防疫提升至三級警戒。三級警戒期間，老人、身心障礙者之日照中心停止收托，造成許多家中有長輩、身心障礙者，必須請防疫照護假，以照護家中長者或身心障礙者。今行政院於此次紓困費用，編列家中有國小以下或身心障礙學童，提供每童一萬元之補貼，形同提供家庭照護津貼給家中有十二歲以下或身障學童之家庭。但行政院卻遺漏因日照中心停止收托，而必須將長者、身障者帶回家中照顧者之經濟補助需求。爰要求衛福部應自六月起，於發佈三級警戒期間，提供家中原有日照需求之長者、身障者，每人每月一萬元之家庭照護津貼。

提案人：

連署人：

319

保留
567

主決議

有鑒於此次新冠肺炎疫情，國人感染人數遠超過預期，死亡人數亦逐日攀升，顯見國內疫情極為嚴峻。然，政府過去一再宣稱已超前部署相關防疫工作，今卻連足以保障國人健康，提供國人施打之疫苗、就醫資源、檢驗能量均嚴重不足，造成許多國人不幸離世，甚至是離世後才確診之狀況，顯示國家醫療資源並沒有機會照顧到相關病患。爰要求衛福部提供因本土新冠肺炎死亡之國人，每人十萬元之喪葬費補貼，以表示國家對亡者及其家人之歉意。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陳超明　李德維

320

保留
574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為讓疫苗發揮最大防疫效益，並符合照護全民健康原則，政府購買之疫苗，分配各縣市疫苗額度，須切合地方政府需求，並符合公平合理原則，爰要求政府疫苗分配應該依據各縣市人口比率及疫情嚴重程度，儘速分配各縣市施打，以確保全民健康權益。

提案人 謝衣鳳

321

保留
576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為讓政府預算支出，更為公開透明，並發揮疫苗防疫政策效益，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規定，政府購買疫苗會議過程須錄音，並須公布會議詳細紀錄，爰要求衛福部依前開規定辦理，於疫苗交貨完成後，三個內公布相關會議紀錄。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illegible]

322

保留
577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國內疫情 5 月中旬急速惡化，確診案例已經超過 1 萬人，現階段防疫最重要的策略，是購買疫苗全民儘速施打，以利產生群體免疫力。購買疫苗經費前經編列 115.5 億元，此次特別預算又追加 224.5 億元，合計 340 億元，為落實執行防疫政策，並確保民眾健康權益，爰要求此項 340 億元預算，須專款專用，不得挪移作為其他業務項目使用。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紀文吉

323

保留
583

主決議：

有鑒於新冠疫苗接種為戰勝疫情之最終解決方案，更是全世界解封往來通行及交流的安全護照，目前我國採購將近 3,000 萬劑新冠肺炎疫苗，涵蓋國人人口僅65%群體免疫門檻；此外，歐盟正推出「數位歐盟新冠證明」(EU Digital COVID Certificate，通稱「疫苗護照」)，並從今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啟動，目前舉凡不是接種輝瑞/BNT、莫德納（Moderna）、阿斯特捷利康（AZ）以及嬌生（J&J）等四款歐盟認證的新冠疫苗旅客，入境歐盟仍須接受篩檢及隔離，預見未來世界各國亦將比照建立「疫苗護照」制度。此時，衛生福利部於第三次防疫追加預算，針對辦理疫苗採購共編列 264 億4623 萬元，應立即於一個月內儘速採購完成世界衛生組織（WHO）認證並列入「緊急使用清單」之新冠疫苗，並擴大採購至 4,000 萬劑以上，確保疫苗涵蓋率達 90%以上，除了維護國人健康及安全，更讓未來國人能通行全球無虞。

提案人：傅崐萁　孔文吉　葉毓蘭
潘孟安　[illegible]　[illegible]
劉天財　吳斯懷　張訓
[illegible]　蔣萬安
324

保留
585

主決議

案由：

從 1990 年代中期以來，伴隨政府財政資源的日益短缺，公共管理領域的學者經常使用「新治理」一詞，描述「公私協力」、「間接政府」、「代理政府」形式，且已大規模取代了傳統層級模式下的指揮與控制關係。

在政府財政資源有限而民眾需求卻有增無減的年代，政府透過與民間組織合作共同生產財貨或提供服務，可謂是解決此等困境的一種策略手段，這正是公私協力最主要的精神。

然目前我國政府在制定疫苗策略上出現錯誤，導致新冠疫情在今年 5 月爆發後，人民急需疫苗之聲音日益增大，政府對此卻拿不出任何作為。反觀他國，越南政府因疫情較不嚴重，政府過去並未積極訂購疫苗，如今則鼓勵民間企業和地方政府協助全力採購。先前曾傳出，越南政府要求外資企業為當地員工尋找新冠疫苗，三星電子智慧手機廠所在的北寧省官員也證實相關消息，凸顯電子大廠聚集的越南北部擔心疫情重創製造業，希望外資企業自立自強，而面對疫苗可能有假貨的問題越南衛生部也建議地方政府和企業直接與疫苗生產商或生產商授權單位合作。

爰此，要求指揮中心與衛福部等相關部會於二個星期內制定並通過「COVID-19 疫苗購買指引」，讓民間企業有志購買疫苗者有其依循。

提案人：

325

保留
589

主決議

案由：

依據報導，法國藥廠賽諾菲（Sanofi）與英國葛蘭素史克藥廠（GSK）曾發表報告指出，雙方共同研發的新冠疫苗在第二期臨床試驗呈現「強烈免疫反應」，將在啟動第三期臨床試驗，代表又有一支新冠疫苗可望加入抗疫行列，目標今年第 4 季可以獲批上市。而賽諾菲/GSK 疫苗最大的優勢是能夠在冰箱中儲存，對於發展中國家而言極為重要。

另外，美國生技公司諾瓦瓦克斯的 Novavax 疫苗可望成為美國市面上首支蛋白質次單位新冠疫苗。它與美國現已授權使用的所有新冠疫苗技術不同，且不需要特殊冷藏方式，預期第 3 季在英國、美國和歐洲提出使用授權申請

爰此，為了避免再次發生疫苗來不及供應與買不到疫苗的窘境，建請政府以分散疫苗取得風險考量下，參考先行跟高端疫苗二期未有結果即下定開口契約的模式，先向賽諾菲/GSK、諾瓦瓦克斯簽約訂購疫苗開口合約，以提供多元疫苗選擇供國人施打。

提案人：

326

保留
592

主決議

案由：

從 5 月份爆發社區疫情感染後，面對龐大的檢疫量能已造成第一線「醫檢師」過勞的負擔，更有報導指出，台中榮總每天的 PCR 採檢量，從兩百個一下子擴增到一千個，四名檢驗師日夜排班不停機，其中一名檢驗師的兒子剛好排定要手術，卻因為堅守岡位無法陪同而痛哭。由於擴大快篩範圍後，PCR 篩檢量可能隨之成長。爰此，建請指揮中心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七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之規定，擴大徵召已退休或具備醫檢師資格未執業者投入 PCR 檢測；其次要求各大醫院增聘醫檢師，以解決過勞問題；並且提高醫檢師現行津貼如加班費等，讓其付出獲得應有之報償。

提案人：

327

保留
594

主決議

案由：
有鑒於我國疫情延燒，死亡人數破300，其中自5/11至6/9公佈之296死亡個案中有35例到院前死亡，指揮中心也表示年輕或長者死亡增加主因為隱形缺氧。而目前僅重症患者經醫院收治治療，餘則居家隔離或至集中檢疫所、地方加強版防疫旅館等，但近日發現病患確診後快速進入重症或死亡的趨勢上增，296死亡案例中約18%自發病日到死亡日僅不到三日，可見我國對居家隔離、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等確診隔離人民照顧不足，現也多起確診者於網路上揭露確診後遭到不聞不問，因此在診療不足的狀況下，許多確診者送醫當日即死亡，或死亡後才確診染疫，此為政府忽視國民生命安全造成的悲劇。

爰此，依據憲法第15條規定，政府須保障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故確診者依據政府公告指示居家檢疫、集中檢疫所與防疫旅館隔離時，政府應提供充足之醫療資源確保人民生命安全之保障。因此應規劃居家檢疫、集中檢疫所與防疫旅館隔離者醫療問診指引，讓被隔離者同樣享醫療資源輔助，並透過定期巡診、篩檢，掌握被隔離者染疫變化，以期不再有被隔離者在無醫療支持下死亡。

提案人：

328

保留
597

主決議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福部

案由：

疫情升級，政府千萬不能掉以輕心，離島醫療資源沒本島優渥，抵達離島旅客若不進行快篩，漏網破口恐將造成離島居民染疫及擴散。

爰此，要求衛福部針對飛機抵達離島旅客，全部快篩，保護旅客，也保護離島居民健康，同時，避免離島醫療體系遭受衝擊。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329

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保留
619

主決議 10

案由：本院委員 賴士葆 等　　人，有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持續惡化，全國三級警戒迄今月餘仍未解封，然國外對新冠疫苗施打普及率高的國家，已逐漸降低確診及死亡，並開始恢復人民正常生活，而國產疫苗目前僅有高端新冠肺炎疫苗 2 期臨床實驗解盲成功，並稱產品安全，但無相關保護力的的數據。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對國產疫苗應取得國際認證後再給國人施打，否則七月份以後世界各國可能推動的疫苗護照，台灣會變成國際孤兒，並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書面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330

保留

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620

主決議 11

案由：本院委員 賴士葆 等　　人，有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持續惡化，疫情全球延燒，新冠疫苗被視為終結疫情的希望，政府為降低國內廠商研發疫苗的風險，已針對提出疫苗計畫業者予以補助，期能加速疫苗研發。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對高端與聯亞均有政府的疫苗研發補助，在定價方面應有若干的回饋機制，例如應與同等級的國際疫苗價格低，並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331

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保留

621

主決議 12

案由：本院委員 賴士葆 等　　人，有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持續惡化，疫情全球延燒，新冠疫苗被視為終結疫情的希望，政府在五月底之前已花了 50 億元以上採購疫苗，疫苗到貨量卻少的可憐，致造國內嚴重疫情破口，為讓人民瞭解政府政採購各廠牌疫苗預訂數量金額及交貨日期。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擇期公布這些錢買了多少國際疫苗以及預付多少給國產疫苗的簽約金與訂金，並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呈好到

332

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保留
622

主決議 13

案由：本院委員 賴士葆 等　　人，有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持續惡化，國產高端疫苗第二季解盲已經成功，聯亞疫苗亦準備在七月解盲，為確保國人對國產疫苗產品信任及施打安全。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比較分析國際同等級疫苗的安全性及有效性，並將報告送交立法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書面

提案人：賴士葆

333

保留
623

主決議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福部

案由：

針對民進黨社群中心主任范 oo 於五月 29 日晚間臉書發文，指出 AZ、Moderna、BNT 疫苗，皆處於「完成二期試驗、三期未正式完成」階段，美國就發「緊急使用授權」（EUA）就上路。然而，美國尚未給 AZ 緊急使用授權；美國給予輝瑞/BNT、嬌生以及莫德納緊急使用授權（EUA)，且這三疫苗在取得 EUA 之前，都已完成了第三期隨機、雙盲、安慰劑人體對照組抵抗病毒實驗，且個案數都大於三萬人。爰此，衛福部應針對此不實訊息，展開調查，對於散播假訊息，衛福部等相關主管機關應加以處罰並於指揮中心記者會公告，以正視聽。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334

保留
682

主決議

案由：針對本次疫情，第 3 次追加預算中，衛福部在辦理疫苗與藥品臨床試驗、採購及檢驗等經費編列 26,716,797 千元，惟目前疫苗研發及採購到貨之速度仍有不足，衛福部仍應考慮爭取國際大廠疫苗代工之可能，盡早取得足量疫苗，故提案要求衛福部於兩周內說明，關於疫苗採購、代工、國產三面向之數量分配、到貨期程及預計施打進度，並於一週內提出書面報告，降低國人焦慮，並盡早使我國實現群體免疫。

提案人：

335

保留
683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 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 之 1 號 2117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衛生福利部

案由：有鑑於我國投入新冠肺炎防治紓困振興工作已逾一年三個月，然自 4 月爆發華航富諾特旅館群聚感染並快速擴散到社區感染以後，大型集中收容治療醫院、快篩檢疫能量與及時全面注射疫苗都仍未到位，凸顯我國防疫準備完全不到位，防疫對策抓錯重點。甚且政府在過去已對外公布打包票之疫苗到位日程全部跳票，人民已經發出「給我疫苗，其餘免談」的強烈要求。

爰建請政府於一周內向立法院提出「我國疫苗採購進度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預計何時達成全體國民免疫之七成覆蓋率的注射時程計畫、疫苗採購進度、相關配套準備工作；並應提出取得疫苗後之接種配套措施及防疫政策規劃。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連署人：蔡壁如　高虹安

336

保留
685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主決議

TEL：02.2358.6418 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 之 1 號 2117 室

機關(單位)名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衛生福利部

案由：有鑑於我國新冠肺炎疫苗採用「重組蛋白次單位疫苗」，因重組蛋白技術程序較耗時，目前研發進度緩慢，落後歐美其他各國一大截，惟我政府仍給予國產疫苗廠商強烈背書，於第二期臨床試驗尚未解盲階段即予採購 1,000 萬劑，冀望於 8 月份上市後提供國民施打。爰請衛福部應積極協助該二款疫苗取得世衛組織認證列入「緊急使用清單」；另基於國會監督購職責，請衛福部及疫情指揮中心應於一個月內公布相關採購合約內容及後續研發期程，讓國人有知的權利。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連署人：蔣萬安　高虹安

337

保留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762

單位名稱：衛福部

計畫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主決議

案由：

機場相關行業從業人員，屬國門第一線，染疫風險極高，亦被列入疫苗公費接種名單第三類，然，相關從業人員高達三萬人，疫苗配賦量應與桃園市分開計算，以利機場從業人員免於染疫之風險，亦能於第一線阻擋病毒傳播。

爰提案要求衛福部於一個月內，就疫苗配賦量，是否將桃園機場與桃園市分開計算，進行評估，並向本院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邱顯智　王婉諭　張宏陸

連署人：

(邱顯智國會辦公室，分機 6581)

338

108

保留
765

110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

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擴散至全球性疫情以來，疾管署自去年1月底宣布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並為顧及聽障族群，於去年2月起啟用交通大學自然語言處理中心所研發之「AI即時字幕」，適用於指揮中心每日所舉辦之記者會。

惟有聽障者族群反應，指揮中心所舉辦之記者會其準確率非常低落，不僅常出現同音之錯字，甚至連染疫及死亡之人數皆有出現字幕錯誤之現象，嚴重影響聽障族群識別正確資訊之權利。

現況指揮中心所舉辦之記者會雖有手語之呈現，惟我國並非所有聽障族群皆有學習手語，現使用手語族群多為受正規特教學校體系（啟聰學校）出身，後天失聰之人則大多非有受手語教育訓練，且手語針對部分專業名詞或較新之名詞，手語並無法表達，因此必須透過字幕來輔助表現，使聽障族群能了解相關資訊；相較於台北市所舉辦之疫情記者聘聽打員之狀況相比，其準確性顯有差異。

經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記者會之經費為衛福部項下之「加強多元管道衛教宣導及防疫諮詢專線等所需經費329,080千元。」衛福部自有必要針對上述政策之缺失進行調整。

爰此，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應針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記者會之字幕所產生之問題進行解決，研議增聘聽打員以提升字幕之準確率，保障聽障族群所產生之問題，並於兩週內，就前揭因應措施及改善作為，說明辦理期程與落實情形，並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婉諭 邱鎮軍 賴惠伶

連署人：洪申翰 黃世杰

339

保留
766

110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

自從台北市及新北市自5月15日起進入第三級警戒至今，適用防疫照顧假之學校劇增，行政院亦宣布延長全國三級警戒管制為期兩週至6月28日。又「防疫照顧假」之起因，係於去年2月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發布，因家中有照顧國小以下孩童或國、高中身障學生的家庭因此給與有照顧需求的勞工得依此返家照顧小孩；隨疫情嚴峻，衛生福利部亦於今年5月18日發布函釋，因防疫需要，社區式長照機構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因疫情而暫停服務期間，若家屬若有親自照顧需求，也得以請防疫照顧假，因此該假別除為照顧孩童外，同時兼具照顧長者之相關規範。

惟現行之紓困政策中，防疫照顧假依照主計總處及衛福部所發布之函釋規定，並未如同無薪假，具有最低基本工資的保障，在長期因家中有照顧小孩及長者的需求下，因收入短少而導致生活困頓。復經時代力量黨團及其他團體主張防疫照應參考平均工資給予薪水補貼之爭取下，行政院爰規劃發放每名孩童1萬之「家庭防疫補貼」政策。

經本辦公室詢問衛福部及教育部後，目前「家庭防疫補貼」僅補貼國小以下孩童或國、高中特教學生的家庭，規劃發放每名孩童新台幣1萬元家庭防疫補貼，但對於因長照機構暫停營業而被迫請「防疫照顧假」照顧家中長者之勞工，行政院或衛福部仍然未有相對應之補貼措施。

爰此，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應針對社區式長照機構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等機構因疫情而暫停服務期間，若家屬若有親自照顧需求，亦得以請領家庭防疫補貼，並及早妥善規劃改善措施，以符合公平性及解決前述政策疏漏之狀況，並於一個月內，就前揭因應措施及改善作為，說明辦理期程與落實情形，並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王婉諭 邱鎮家 黃世杰 報

連署人： 洪申翰

340

87

保留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767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

因應本土疫情持續嚴峻，部分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亦面臨暫時停業，惟停業期間仍須追蹤機構學員動態，部分學員亦仍須機構專業人員協助其服藥、就醫、日常生活安排等事宜，非線上服務足以處理。鑒於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之運作，係依學員每日出席狀況，全數仰賴健保給付，因應疫情停業期間形同無從申請健保給付。

經查「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已納入精神復健機構。爰提案要求衛福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應於一個月內，盤點已提供之機構停業補償措施，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地方衛生局書面通知**精神復健機構停業之補償及配套措施**，並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王婉諭 邱鎮哲 賴吉伶

連署人： 洪申翰 黃田書

341

88

保留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768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

經查「110 年度 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業已納入**精神醫療機構（係指設有急／慢性病床或精神科日間留院服務之醫院，不含精神科診所）、精神復健機構（含日間型及住宿型機構）之受照顧者**。前開機構之各類受照顧者，其接種需求人數，須由機構向地方衛生局登記，並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即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造冊，呈報予該部疾病管制署審核通過，始得納入該類需求人數範圍。

惟經查，**前揭機構之接種需求人數，容有低估之情形**。鑒於日前業已發生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康復之家）群聚感染事件，報載該案 39 人中高達 29 人確診。又，精神醫療機構之慢性病床患者，其生活型態與長照機構之受照顧者極為相似，其雖有機會至社區活動，惟平日仍於機構生活，一旦有個案染疫，恐將致生精神醫療機構內之群聚感染事件，不可不慎。

為減少前揭機構群聚感染事件，**衛福部心口司實應積極督導地方衛生局，辦理前揭機構之接種需求人數登記，定期並如實呈報予疾管署審核，俾利後續接種**。爰提案要求衛福部應於一個月內，就前揭機構之受照顧者接種需求人數，說明定期呈報之人數及情形，並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王婉諭 邱鎮君 賴香伶

連署人： 洪申翰 黃田柱

342

89

保留 770

110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福部
主決議

案由：

疫情爆發迅速後，過去篩檢量能不足的問題才突然浮現，而現有人力及物力資源更導致篩檢量能。然疫情之控制實須配合篩檢量的近一步提升，才能盡快斷絕感染鏈的傳播。

雖然經過一個月的緊急調度，目前每日篩檢塞車的情況已經多有改善，然而事實上在雙北之外的篩檢量能仍有不足，為避免疫情再度緊急爆發，應實踐「超前部署」精神，持續擴張PCR篩檢量能。

首先應盤點執業中以及可隨時加入一線行列的醫檢師數量。再者，應盤整能夠投入的BSL2+等級實驗室，及符合資格的民間、學術、教育單位之PCR儀器。

另外中央應該要撥補金額或進行規劃，協助各地方採購、引進「高通量自動化核酸檢測系統」、「正壓式篩檢亭」，以利各地方皆能有充足的PCR檢驗量能。

爰此，衛福部應儘速擴充檢驗量能，持續於各地方部署相關資源，以利未來防疫進行。並於兩週內，就前揭之因應措施及改善作為，說明辦理期程與落實情形，並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王婉諭 邱鎮軍 賴香伶

連署人： 沈伯洋 黃田書

343

91

保留

110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772

單位名稱：衛福部
主決議

案由：

目前全球三期疫苗試驗皆陷入瓶頸，除了耗資非常高昂，也會相當耗時。另外，在有效疫苗問世後，新的疫苗就不適合繼續在臨床試驗中，給受試者打食鹽水當對照，等於讓他們承受感染風險，進而面臨「倫理議題」的批判。因此，近日全球開始思考如何避免現在三期試驗出現的高門檻；陳建仁前副總統前幾天提到：「若未來中和抗體量能與其他廠牌的疫苗保護力相同，就可以接受食藥署審查」，正是其中一種概念。
也就是 WHO 近期開始討論的「免疫橋接實驗」，包含 WHO 和歐盟，都正在努力制定一個「抗體保護力（COP）」標準，讓這樣的中和抗體評估可以成為一種認證標準。根據媒體報導，台灣的高端疫苗在近期（5／26）也收到 WHO 的邀請，參與了一場會議，除了討論這樣的標準，高端疫苗也表示等待準則公布後，會向歐盟 EMA 申請。

然而，美國 FDA 也曾明確指出，「尚無數據可確認中和抗體的效價要多高，才能預防有臨床症狀的武漢肺炎」。也有許多專家提醒「過去的疫苗是因為研究多年，才能確認中和抗體能夠當作有效性的替代指標。」，最重要的一點是，而所謂的「抗體保護力（COP）」標準，目前 WHO 也還未提出來。而縱使國產所用的次蛋白技術較為成熟，我們也還無法確定他的副作用如何，讓國產疫苗確實存在許多變數。

按照食藥署目前針對 EUA 條件的說明為「二期受試者三千人以上，追蹤一個月的安全及療效」，部會也多次透露將以中和抗體來作為替代性指標。然而最初是如何訂定相關標準，卻未能讓民眾清楚了解，更導致資訊出現不對等。

爰此，衛福部應於兩週內，就當初訂定EUA審查要件之依據及參考來源，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王婉諭 邱鎮哲 賴香伶
連署人：黃國書

344

保留
774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

衛生福利部於 2021 年 5 月 18 日起，開放門診病人適用遠距醫療相關作業，惟按健保署 5 月 24 日更新之因應 COVID-19「視訊診療」調整作為，領藥方式仍建議「由家屬或代理人至醫療機構繳費、過卡及領藥」，前開指引恐增加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暴露於進出醫療院所之風險，且與現行全國進入第三級警戒期間，應減少非必要移動與群聚之中央防疫政策，顯有相悖。

考量疫情持續嚴峻，業請衛福部規劃於第三級警戒以上期間，暫時放寬電子處方箋於健保資訊平臺應用之政策，或其它避免遠距看診後仍須回醫院領藥之替代方案。惟該部回應事涉多項層面，待疫情趨緩後再行研商配套機制，實為本末倒置之舉。

為減少病人及其代理人至醫療院所領藥而染疫之風險，爰提案要求衛福部應於一個月內，**就遠距看診後如何落實零接觸之領藥作業，規劃於第三級警戒以上期間之暫時措施**，以保障國人生命安全，並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王婉諭 邱臣遠 林昶佐

連署人： 洪申翰 黃國書

345

95

保留 778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國內武漢肺炎疫情嚴峻，但防疫首重公開透明，爭取國人團結防疫信心為要務。要度過臺灣這波疫情危機，除妥適的防疫作為之外，疫苗施打將成為另外一個關鍵因素。而我國迄今採購之國外疫苗 AZ、Moderna 等，皆係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向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緊急授權，並非由疫苗原廠向食藥署提出申請。

為釐清我國進口疫苗申請食藥署疫苗緊急授權，應彙整哪些文件後提出一事，不公開也不透明，恐對國人防疫團結毫無幫助。

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應於二周內，向本院提出 AZ、Moderna 的緊急授權申請時，所提出之資料，以向國人朝公告公開透明。

提案人： 王婉諭　邱顯智　賴香伶

連署人：

346

64

保留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786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國內武漢肺炎疫情嚴峻，但防疫首重公開透明，爭取國人團結防疫信心為要務。然而，攸關國人武漢肺炎疫苗接種權利的疫苗緊急授權(EUA)審查基準，衛生福利部迄今未對國人公告，資訊隱蔽不透明，已遭國人譏稱「黑箱標準」。彙整過去衛生福利部有關國產疫苗進行緊急授權審查基準應如何訂定之非官方會議討論之內容，可發現衛福部食藥署將採用替代性指標(Surrogate Endpoint)進行國產疫苗審查，有鑑於衛福部部長陳時中將「交由科學說話」作為近日面對各界國人對國產疫苗提出質疑的跳針答案，顯已無法給予國人信心。

爰提案要求衛福部應於二周內，向本院提出採用替代性指標(Surrogate Endpoint)之內容說明，並向國人公告以示公開透明。

提案人： 王婉諭 邱鎮軍

連署人： 蔡壁如

347

41

保留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387 1/2

單位名稱：衛生署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

因應 COVID-19 疫情發展及防疫措施，為加速 COVID-19 通報及送驗程序，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衛福部疾管署)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修訂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通報流程，並放寬社區監測採檢條件，加強疑似個案之通報及採檢和居家隔離者之就醫程序。若居家隔離者失聯，衛福部疾管署應負責提供警察機關失聯名單後，由各該地方政府警察局協尋。

查，本年 5 月 19 日，有一名楊姓通緝犯，快篩陽性，因害怕被捉獲而不敢就醫，進而躲到板橋親友家，至 6 名員警需穿著全套隔離裝備到現場，派遣負壓救護車將其送醫。

另，本年 6 月 2 日，有一名陳姓老翁確診入仁愛醫院，院方安排陳翁於組合屋病房觀察治療，不料其餘凌晨 3 時 30 分不滿安眠藥效不佳，情緒激動持木棍破壞組合屋玻璃，警方獲報到場立即奪下木棍將其制伏，經查發現陳姓老翁為通緝犯，為了將之打鎮定劑，警方解開其手銬，後遭制伏的陳翁經醫院護理人員施打鎮定劑後陷入昏睡，警方也在旁等候陳翁清醒後再製作筆錄，惟因現場護理人員稱警方防護衣及裝備等級較不足，為免遭感染，要求警方於負壓防疫組合屋門外警戒，惟陳姓通緝犯竟趁醫護人員不注意時，由組合屋後門逃逸，並搭乘捷運，警方循線追查於下午 1 時 30 分許在陳翁萬華區住處將之查獲到案，隨即會同台北市消防局救護人員送回醫療機構醫治。

綜上所述，衛福部疾管署、指揮中心、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等相關機關應就通緝犯確診 COVID-19 者，設一完整且保護警察人員、醫護人員之就醫程序。通緝犯人別查證，分為送醫後才確認其通緝犯身分與送醫前即確認其通緝犯身分二種，前者情況，應即通知醫療人員並派駐穿著足夠之防護衣與裝備之警力於病房內；後者情況，送醫過程除醫護人員外，警察人員亦應全程陪同。若醫護人員實施醫療必要行為，有需解銬之情況，警察人員應將其解銬，惟待醫護人員實施完畢該等必要之醫療行為，應依照規定重新上銬。

348 1/2

30 1/2

1874

故要求衛福部應協同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等相關機關，就通緝犯確診 COVID-19 者，設一完整且保護警察人員、醫護人員之就醫程序，且加強通緝犯通報網之建置，以保護警察人員、醫護人員及民眾之安全，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王如玄 詹凱臣

連署人： 蔡壁如

348之2

302之2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衛生福利部

歲出
第 7 款第 1 項第 1 目（衛生福利部－醫療保健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預算金額：63,241,433 千元　預算書頁次：【23】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0 千元
提案說明： 鑒於緊急醫療救護法、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作業辦法、救護車及救護車營業機構設置設立許可管理辦法均有調度區域內緊急醫療救護資源之規定，且面臨醫療體系不足以因應疫情時應採災難管理指揮系統（ICS），由中央指揮體系調度核心醫療資源，而非委由無代表性、僅有部分救護車營業機構為會員的民間團體調查、調度資源致許多熱血、具緊急醫療救護專業欲加入確診者運送之救護人員無從配合衛生主管機關、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EOC）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調度支援。 從災難管理角度，應由衛生主管機關召集區內救護車業者開會討論能夠支援之轄區，並且以病人為主去思考怎麼樣讓民護支援更佳順暢不會有捨近求遠，或者能力不足的現象。且對於協助確診者運送業務之救護人員，應針對疫情進行專門課程，加入相關醫學會或災害及醫療應變專業團體，並有篩選評核機制。救護車量能應由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或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調度，依照衛生主管機關決議之轄區，設立派遣流程，依流程將任務轉介，而非使機構或檢疫所需直接面對救護車營業機構恐滋生弊端。執行相關任務防疫物資應由指揮中心統一撥補，且嚴格管控用於相關任務，不得挪為他用等。 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內政部消防署召集各地方衛生局及消防局統合研議全國一致之救護資源調度，於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百瑞 350

連署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主決議）

案由：衛福部推出 110 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核發對象是(一)原有工作，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致家庭生計受困，(二) 未加入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三) 家戶內每人每月平均收入未逾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 (台北市為 35,336 元/人.月，非六都之縣市為 26,576 元/人.月)(四)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該計畫對 109 年申請案免再申請，由政府主動審查核定，第一波已於 6 月 4 日撥入民眾帳號或寄送匯票，110 年新申請案可用線上或郵寄申請申辦方式，由政府主動查調財稅資料審查後核定等便民、精進作法。

該計畫編列64億7641萬餘元，預計受益人數為47.5萬人，較109年受益37.25萬人已大幅增加照顧人數。若仍有民眾經濟陷困，請衛福部務必加強「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機制，以協助生活陷困之民眾，獲得即時經濟紓困及福利服務。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提案人：

110 年 6 月 15 日審查防疫紓困第三次追加預算

曾銘宗委員提案

主決議：

此次防疫紓困特別預算追加 2600 億元中，最重要的是編列 224.5 億元購買疫苗經費，為確保 2300 萬民眾健康權益，該筆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流用其他業務使用。

為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但書「但經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之規定，爰該筆 224.5 億元預算，刪減新台幣 1 元，以彰顯支持防疫政策之重大意義，並確保民眾施打疫苗的權益。

提案人：曾銘宗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352

26

110 年 6 月 15 日審查防疫紓困第三次追加 2600 億元預算　　曾銘宗委員提案

主決議：

按「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第一項明文規定：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得請求救濟補償。爰衛福部應須充分告知民眾接種疫苗的可能風險，且制訂「疫苗接種損害救濟補償措施」，並於二個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衛環委員會提出報告，當否？

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陳歐珀

中華民國國會黨團協商專用章

353

270

110 年 6 月 15 日審查防疫紓困第三次追加 2600 億元預算　　曾銘宗委員提案

主決議：

按各國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為鼓勵民眾施打疫苗，紛紛採取各類鼓勵措施。為儘速提高民眾施打疫苗的比率，爰衛福部應參考國外作法，於二個月內提出「鼓勵民眾施打疫苗措施」，並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衛環委員會備查，當否？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鄭運鵬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黨團

354

269

110 年 6 月 15 日審查防疫紓困第三次追加 2600 億元預算　　曾銘宗委員提案

主決議：

依據國際防疫經驗及成功案例，國內現階段防疫主要策略及手段，是儘速施打疫苗，但疫苗額度的分配，關係到防疫的效率，及 2300 萬民眾健康權益，爰衛福部分配各縣市疫額度，應依據各縣市人口比率及疫情嚴重程度等原則，儘速分配各縣市施打，「縣市疫苗分配額度統計表」按月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衛環委員會備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黨團協商專用章

355

268

110 年 6 月 15 日審查防疫紓困第三次追加 2600 億元預算　　曾銘宗委員提案

主決議：

此次防疫紓困特別預算 2600 億元中，最重要的是編列 224·5 億元購買疫苗經費，上次特別預算編列 115·5 億元，合計 340 億元，為確保 2300 萬民眾健康權益，爰此項 340 億元購買疫苗預算，衛福部應專款專用，不得挪作其他業務使用；該筆預算執行情形，應於 111 年 9 月底前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衛環委員會備查，當否？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鄭運鵬

中華民國國會黨團協商專用章

356

267

110 年 6 月 15 日審查防疫紓困第三次追加 2600 億元預算　　曾銘宗委員提案

主決議：

依照「傳染病防治法」立法意旨，政府有依法保障人民健康的權利，人民也有依法遵守各項防疫規定的義務。按國內新冠肺炎疫情自今年 5 月中旬擴散、漫延以來，死亡人數大量增加，截至 6 月 14 日止，累計死亡人數高達 452 人，在此波疫情中，受害企業及勞工需要紓困！死亡者家庭更亟待救助！爰衛福部應於一個月內提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死亡救助辦法」，並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衛環委員會備查，當否？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357

271

110 年 6 月 15 日審查防疫紓困第三次追加 2600 億元預算　　曾銘宗委員提案

主決議：

政府施政須依法行政，並公開透明，接受各界檢視。按「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規定，政府購買疫苗會議過程須錄音，並須公布會議詳細記錄，爰衛福部應依前開規定辦理，於該類疫苗交貨完成後，二個內公布相關會議記錄，並將相關會議資料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衛環委員會備查！當否？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中國國民黨黨團
立法院

358

272

110 年 6 月 15 日審查防疫紓困第三次追加 2600 億元預算　　曾銘宗委員提案

主決議：

國內疫情相當嚴峻，染疫死亡率居高不下，遠超過國際平均水準，已經嚴重侵害人民健康基本權利，爰衛福部應整備醫院病床、醫治能量，及備妥相關藥品，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衛環委員會提出報告！當否？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

359

273

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23

案由：本院委員 賴士葆 等　　人，有鑒於新冠肺炎疫情持續擴大，嚴重影響企業商家營運及勞工工作機會，衍生龐大家庭生計問題，然本次疫情紓困貸款利息補助主要對象為企業商家或勞工，未普及全國民眾。爰提案要求中央疫情流行指揮中心召集各部會針對未具勞工身分者，亦可辦理個人紓困貸款並給予利息補貼。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360

259

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16

案由：本院委員 賴士葆 等　　人，有鑒於新冠肺炎疫情持續擴大，新冠疫苗採購普及情況不如預期，可能造成把兩劑型疫苗接種的間隔拉長，甚至不同廠牌混搭施打情形，近而無法確保原廠疫苗保護力，陳時中部長在立法院備詢的時候，對於疫苗可否混搭，說辭前後並不一致，為確保民眾能夠安全及安心接受疫苗施打及預防可能混搭情形。爰提案建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對於不同廠牌疫苗可否混搭施打問題做一評估，並將書面報告在一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中華民國國會黨團協商專用章

361

258

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24

案由：本院委員 賴士葆 等　　人，有鑒於新冠肺炎疫情因諾富特染疫事件而大爆發，短短一個月的時間確診人數即累積超過 1 萬人，尤其絕大多數集中在雙北兩都，全國也進入疫情三級警戒狀態。面對每天爆量確診病患，醫護人員不但要在第一線提供醫療專業與照顧，甚至還要面臨不耐長期隔離的確診者，於病房持刀砍傷醫護人員，造成的嚴重外傷及驚嚇的醫療暴力。醫護人員除須承受比以往更長的工作時間及更大的壓力，政府應該正視醫療勞動者的身心將陸續出現因疲憊、焦慮與無助感甚至被汙名化，而產生的各種壓力和創傷相關症狀，為了保護這群挺身而出戰士，讓他們可以勇敢地為下一場戰役做好準備。爰請衛生福利部應針對醫護人員所受的各類職業災害甚至創傷後症候群的發生，立即規劃長遠的心理輔導資源，相關經費於本次特別預算中挪用支應。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362

265

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19

案由：本院委員 賴士葆 等　　人，有鑒於新冠肺炎疫情持續擴大，衝擊醫療院所門診量，為滿足現金流，宜先支付醫療院所申報健保醫療費用的暫付款一定成數，給予紓困補助。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比照紓困 1.0 執行措施對各醫療院所每月暫付款提高為按前一年度同月營業額的九成，方不至於造成診所營運困難，避免醫學界掀起一股無薪假或減薪潮，造成基層員工權益嚴重受損。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illegible]

中國國民黨 立法院黨團

363

264

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22

案由：本院委員 賴士葆 等　　人，有鑒於新冠肺炎疫情持續擴大，疫情嚴重影響民眾掛號看診，基層診所大多數全天或部分診次休診，近而健保總額預算申請總點數自然下降，此時點值將遠大於 1，衍生健保署剋扣款項破壞總額制度。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健保署應遵守總額制度，縱使點值因疫情之故看診減少而提升，原所列預算應照實發放，不得藉用各種名目保留款項。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364

253

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20

案由：本院委員 賴士葆 等　　人，有鑒於新冠肺炎疫情持續擴大，衝擊基層診所門診量，由於基層醫療門診除健保給付外可能有自費收入，惟較難舉證。因為健保收入減少之時自費也會同步減少，所以用健保做為紓困條件時，應該調整健保營業額減少的額度。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基層診所紓困標準得按健保營業額連續三個月較上年低 20%，或連續六個月較上年度減少 10%給予紓困貸款，以更符合因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基層醫療(事)機構紓困條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中國國民黨 立法院黨團

365

263

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21

案由：本院委員 賴士葆 等　　人，有鑒於新冠肺炎疫情持續擴大，衝擊基層診所防疫物資獲得，相關藥用酒精、N95 口罩及醫用手套等產能多配合中央指示優先配給醫院，致上述物資來源吃緊配額限購，價格漲幅倍數成長，為確保基層醫療防疫物資能量，避免疫情惡化蔓延。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針對酒精及看診檢查乳膠手套應比照口罩，由政府採購統一發放至診所，並在疫情三級時，診所口罩發放種類一律改為醫師 N95，其他人員為外科口罩，以提升基層診所醫療服務能量及保障民眾與人員之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illegible]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366

262

主決議

案由：

針對指揮中心宣布停課後，對於負責學校中餐的團膳業者也面臨衝擊影響，接連整個產業鏈也受其波及，如全台學生都不吃學校午餐了，影響農民甚鉅，雲嘉南的農民廠商損失慘重，這些蔬菜供應都是有排程的、計畫性生產的；少了學校午餐這個穩定的通路，這些菜消不掉也是要拔，也不能爛在田間；以及全國有三萬名以上的廠工，多數人經濟基礎薄弱等都受其傷害等等，故建請教育部、衛福部、內政部等相關單位研議，調查願意繼續開工烹煮的團膳業者，將其料理之食物配送給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清寒學生家庭等等經濟弱勢家庭，或是給防疫醫院、旅館等，方能降低營養午餐產業鏈受疫情影響，也能幫助其他弱勢家庭。

提案人：

中國國民黨黨團
立法院

367

16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我國疫情仍嚴重，各大醫院面對需要診治醫療對象，都需要投入大量的醫護人員，故在疫苗來台時，各地的接種站亦須護理人員進行施打，若由診所、醫院抽調人力恐怕分身乏術，故經查，每年護理系人畢業人數為 1 萬 4 千名左右，建請指揮中心研議，尚未取得護理師資格的護理學即將畢業生，若自願投入疫苗施打工作行列，制定相關防疫與疫苗接種訓練，並提供薪資與優先列為接種新冠疫苗之類別，以解決護理師人力不足之狀況。

提案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黨團

368

243

主決議

案由：

免費防疫專線「1922」常被頻傳被打爆或是永遠在忙線中之狀況，引起民眾諸多抱怨，顯示政府無論是防疫專線或是其他需要內勤文書人員不足之狀況。然在指揮中心宣布停課後，許多補習班、私立幼兒園等面臨人事經費壓力，以及在其工作的行政人員、教保員等還傳出被迫請特休或是類似無薪假的情況，為了避免停課後的產業因疫情而倒閉，以及影響員工的勞動權益等，建請指揮中心研議盤點如「1922」專線等內部防疫人員之需求人數量，開放由停課後的相關業者同意與員工自願參與投入後勤防疫，並給予相關訓練與薪資(含勞健保)，即列入優先施打公費疫苗行列，以解決政府缺乏人力及資方發不出薪水、員工領不到錢之問題。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黨團

369

241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染疫者破萬後，我國醫事人員在照護病人之人力上以呈現緊繃狀態，除了政府繼續招募退休者或是未執業者重返疫情戰場外，其醫事人員之辛勞應給予更高加班薪資，故建請相關單位研議其獎勵投入抗疫之醫事人員加班費，並將其加班費的各種類人員的詳細數字、施行時間與相關預算於第三次追加振興紓困預算通過後二個星期內將資料提供給立法院所有委員，以利後續監督之用。

提案人：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370

242

主決議

案由：

由於擴大快篩範圍後，PCR 篩檢量一樣隨之成長，仍從 5 月份爆發社區疫情感染後，面對龐大的檢疫量能已造成第一線「醫檢師」過勞的負擔，更有報導指出台中榮總每天的 PCR 採檢量，從 200 個一下子擴增到 1000 個，四名檢驗師日夜排班不停機，其中一名檢驗師，她的一歲兒子剛好排定要手術，卻因為堅守岡位無法陪同而痛哭。爰此，建請指揮中心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七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之規定，擴大徵召已退休或具備醫檢師資格未執業者投入 PCR 檢測；其次要求各大醫院增聘醫檢師，已解決過勞問題；最後提高醫檢師現行津貼如加班費等，讓其付出獲得應有之報償。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黨團協商專用章

371

244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我國疫情持續嚴重，全國防疫第三級警戒延長至 6 月 28 日，各級學校採停課不停學，多家企業多採分流居家上班模式，此社會氛圍造成人心疲憊、不安與絕望，民眾累積的心理壓力與日俱增，但多數社區及各級學校的心理諮商因疫情的關係，被迫中斷數週，初估 5 萬人受影響。

經查，三級警戒至今，在社區端約 1 萬 8000 位民眾、各級學校約 3 萬多名學生的心理諮商被迫中斷。然健保署於五月十七日公告警戒期間全面開放醫療機構「免申請計畫即可遠距通訊診療」，民眾透過電腦、手機即可完成看診、開立處方箋等流程；卻唯獨排除通訊心理諮商。現行諮商方式，為由民眾撥打 1922 防疫專線後，轉接到所在地心理衛生中心安排轉介，卻出現原受服務單位不一定申請通過通訊心理諮商，及各地心衛中心也未必能讓民眾回原單位接受服務，民眾須重新建立治療關係，故此造成原本困擾議題可能因轉介不及而致惡化。

爰此，衛福部應正視民眾心理諮商需求，暫准執行與加速審查雙軌並行開放通訊心理諮商服務。讓需諮商之民眾盡速得到應處置之諮商治療，免於憾事發生。

提案人：

中國國民黨黨團
立法院

312

245

主決議

為因應疫情影響醫事服務機構服務量，於疫情開始之初即辦理「提升暫付金額方案」，以去年同期核定金額暫付予醫事服務機構，降低其財務負擔，其性質屬暫付予醫事服務機構之費用，用以降低疫情帶來之營運衝擊及影響，不屬醫事服務機構實際收入。對此，衛福部曾於 109 年 11 月 3 日函請財政部釋示，109 年 12 月 24 日財政部回函表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取得之提升暫付補付金額免列為 109 年度收入。鑒於新冠肺炎疫情今年比起去年更形嚴峻，對於醫療（事）機構之衝擊更大，請財政部應比照 109 年度，對於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取得之提升暫付補付金額免列為 110 年度收入。

提案人：

中國國民黨 黨團 立法院

373

246

主決議

衛生福利部針對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之醫療（事）機構，訂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其中第八條有列舉「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醫療（事）機構」之樣態，並於第九條中明訂，補貼申報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至十一月之健保醫療費用，扣除藥費及特殊材料費後之收入，低於一百零八年同期百分之八十之差額。惟查新冠肺炎疫情今年比起去年更形嚴峻，對於醫療（事）機構之衝擊更大，請衛福部修訂該補償紓困辦法，在該辦法增訂「醫療（事）機構事 110 年之健保醫療費用，扣除藥費及特殊材料費後之收入，低於一百零八年同期同計算基礎之百分之八十者，應補至八成，並每季結算」，以降低疫情對於醫療（事）機構之衝擊。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374

主決議

行政院日前表示，為推動 COVID-19 疫苗大規模接種作業、加速接種速度，並使全民能夠免費接種疫苗，以早日達到全國群體免疫的效果，政府已編列經費約 40 億元之預算，請全國合約醫療院所配合提供民眾免費接種 COVID-19 疫苗服務。惟現行公費疫苗接種費用，成本至少需 250 元(含疫苗處置費及行政費)，而此時確診個案不斷出現，三級警戒標準遲遲無法解除下，唯有大規模施打疫苗，方能達到群體免疫之效果，故此，請衛福部在執行行政院推動全民免費接種疫苗的政策下，必須給予全國合約醫療院所不低於成本，甚或更高之接種費用，以加強基層醫療院所施打疫苗接種作業之進行。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黨團

375

252

主決議

為鼓勵醫院診所配合防疫相關措施，衛福部去年曾函頒「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發予配合政策辦理各項防疫措施之醫院、診所、藥局及衛生所團體績效獎勵金。惟新冠肺炎疫情今年比起去年更形嚴峻，對於醫療（事）機構之防疫壓力更形巨大，為鼓勵第一線辛勤之醫護人員，更應繼續頒發相關獎勵。故此，請衛福部除研議繼續頒發醫院診所防疫獎金、績效獎金以及通訊診療獎勵金外，並對願意在離島地區服務之醫院診所給予更高之獎勵金，以慰勉勞苦功高之基層醫護人員。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黨團

316

248

主決議

因應醫療院所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時有所聞，且第一線醫護人員之防疫物資仍有大量需求，故為確保醫療量能充足，仍須有足夠的防疫物資予以支持。請衛福部應持續提高防疫物資數量，包括 N95 口罩，外科口罩，隔離衣等數量，並考量離島地區之醫療量能、交通不便等因素，應與額外增加配發，以利共同守護基層診所醫護人員健康安全。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黨團協商專用章

277

249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

案由：有關 110 年度地方政府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因疫情關係，衛生福利部決定停辦，但卻欲沿用 108 年度的考核成績（2 年考核一次）此對 108 年度考核成績不佳者極為不公平與不利。既然 110 年度考核停辦，建請應沿用 108 年度的考核成績來做為 110 年度地方政府社會福利績效考核。

提案人：許淑華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感謝藝人賈永婕及其贊助者，募得約350台高流量氧氣鼻導管全配系統(HFNC)捐贈給各醫院使用。隨之疫情指揮中心強調，也有採購500台HFNC，其中200台於6月13日交貨，將由指揮中心與台灣胸腔暨重症醫學會協助分配至有需求的醫院，提供須高流量氧氣治療的COVID-19重症病患使用。

爰要求應提供政府高流量氧氣鼻導管全配系統(HFNC)之採購合約及分配醫院數量，使全國人民清楚了解全台那些醫院有多少台的高流量氧氣鼻導管全配系統(HFNC)。

提案人：許淑華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379

251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機關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

COVID-19 本土疫情嚴峻，國內累計確診及死亡人數日增，突顯篩檢及醫療量能缺乏，為有效控制疫情，國際許多國家紛紛加速疫苗接種，以降低確診人數及致死率，使民眾恢復正常生活，衛生福利部應加速完成經 WHO 認證疫苗之採購及進口，以確保國人生命安全；更應不分藍綠公平分配疫苗，並與各地方政府充份合作，以加速疫苗接種。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黨團協商專用章

380

301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財政委員會聯席）提案表

安衛-6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款 項 目

【 】主決議；【V】附帶決議
【 】歲入—增列
【 】歲出—【】減列：　【】凍結：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項「衛生福利部主管」下之「業務費」編列新臺幣 372 億 1,065 萬 5 千元。現行麻醉醫師及麻醉護理師參與防疫工作，相關法令並未支給津貼，然而「特殊嚴重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係規定包含醫事人員之相關工作人員，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均應給予津貼。次查，「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有「其他醫事人員」，然而「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津貼申請作業須知」第四點卻對醫事人員列舉，並不包含麻醉醫師及麻醉護理師；形成在醫療院所支援防疫工作，法令上無從支給。隨疫情嚴峻，衛生福利部應通盤檢討防疫津貼，將實際參與工作之醫事人員均納入，以減緩基層醫事人員壓力，以及減緩離職潮，俾利防疫。爰提案由衛生福利部參照辦理。

提案人：葉毓蘭

中華民國立法院黨團

381

302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目前決議高流量鼻導管(HFNC, high flow nasal cannula) 配送原則以 46 家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及四家離島醫院為主，並依收治病人數和專責加護病房設置數新增給付，費用由公務預算支應，但經詢查之後，卻不知將由何筆公務預算支應。爰要求高流量鼻導管使用於新型冠狀病毒感染(COVID-19)重症照護所產生之耗材、操作及人力成本，得依相關法律由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流用。

提案人：謝衣鳳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2 382

305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案由：為防堵新冠疫情延燒，爭取疫苗代工成為各國政府努力目標，除原廠授權外，更重要的是必須同步提升國內藥廠技術與設備，以進行量產，爰建請政府組成「疫苗代工國家隊」，提供資金、技術協助，全力促成代工國際疫苗。

說明：

一、國內業者評估，經世界衛生組織（WHO）批准緊急使用授權的 BNT、莫德納疫苗是採用 mRNA 技術，現階段台廠代工相對難度較高；嬌生、AZ 是採用腺病毒載體技術，台廠目前也僅有能力做後端充填，主要受限於廠商規模。

二、因此，爭取代工國劑疫苗，廠商需要更多國家資源挹注並簡化相關程序，政府應立即組成「疫苗代工國家隊」，以全力達成此一目標。

提案人：林思銘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黨團協商專用章

383

237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案由：建請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立即發給所有經 WHO 緊急使用授權之新冠疫苗 EUA，並簡化地方政府、企業、團體對外採購程序，只要出具原廠證明並經 CDC 審認，即可優先檢驗通關，以因應國內疫苗之需求。

說明：為加速疫苗採購效率，目前東南亞各國，包括新加玻、馬來西亞、越南、菲律賓，紛紛開放地方政府、企業團體對外採購疫苗，並由政府負最終責任，台灣在疫苗採購政策上，應思考在安全為原則的前提下，開放更多元、便捷的管道進行對外採購。

提案人：林思銘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章

384

238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新冠病毒變異株傳染力高，各國紛紛提高疫苗接種率目標，以增加國民防護力，我國擬採購 3,290 萬劑疫苗，目標 6.5 成接種率，恐無法抵抗變種病毒傳播，建請提高接種率目標至 9 成，擴大疫苗採購量，以因應疫情變化。

說明：

一、英國首相強生（Boris Johnson）鑒於 2019 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Delta 變異株確診率突然暴增，6 月 14 日宣布防疫解封日期將延後一個月至 7 月 19 日，並已著手進行施打第三劑疫苗實驗。

二、2020 年疫情初起時，許多國家均超量採購疫苗，包括美國向各家藥廠累計採購 8 億劑、日本採購 4.5 億，遠超過實際需求量數倍之多。

三、台灣疫苗政策失敗，目前到貨率僅 6.4%，且目標接種率過於保守，應適度予以提高，並擴大採購量。

提案人：林思銘 林思銘 [illegible]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385

239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鑒於新冠肺炎疫情嚴峻，竹竹苗為台灣科技產業重鎮，亦受到嚴重影響，許多企業開始鼓勵員工快篩。現階段，快篩呈現陽性反應，需由醫療院所通報衛生局，並安排 PCR 核酸檢測及後續疫調，篩檢到確認染疫仍有一至三天空窗期。爰此，本席建議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應以快篩搭配 PCR 快速檢測，將快篩陽性至 PCR 結果確認時間縮短，提高篩檢效率以及縮短安置空窗期，以避免企業發生群聚並加速斬斷新冠肺炎隱形傳播鏈。

提案人：林思銘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黨團

386

240

主決議

有關衛生福利部編列 329,080 千元辦理加強多元管道衛教宣導及防疫諮詢專線，從 109 年第一次編列特別預算辦理此業務起，已累計編列 3 億 7 千多萬元，然卻於 110 年 4 月爆發嚴重疫情至今，顯見執行效果不佳，流為政府自我宣傳，第三次追加又鉅額編列 3 億餘元，是否要做為政府影響輿論、網路風向之經費甚有疑慮。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二周內向立法院提供自辦、委辦之預算辦理情形及成果等報告。

提案人：

387

236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根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統計，從 5 月 11 日至 6 月 7 日間，296 例死亡個案中就有 35 例在到院前就死亡，約占 11.8%，而最可能的死亡原因就是「隱形缺氧」。因隱形缺氧大多沒有明顯徵兆，當發覺患者血氧濃度很低而緊急送醫，卻為時已晚。爰提案要求衛福部加強配發醫療級血氧儀至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以即時監測隔離的個案身體狀況。

提案人：陳超明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2

388

228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國內新冠肺炎疫情自今年 5 月中旬大爆發以來，確診人數並無明顯下降趨勢，部分疫情嚴峻縣市呈現醫院醫治能量及病床嚴重不足，嚴重影響民眾就醫權益。為確保民眾就醫權益，爰提案要求衛福部儘速整備醫院病床及醫治能量，並於一周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10
389

229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為發揮最大防疫效益，並符合照護全民健康原則，政府購買之疫苗，分配各縣市疫苗額度，須切合防疫需求，並符合公平合理原則，爰要求政府視疫苗接種情形及疫苗到貨進度，適時調整疫苗分配原則，並將各縣市疫情嚴重程度納入疫苗分配考量，儘速分配各縣市施打，以確保全民健康權益。

提案人：陳超明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9

390

230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自 5 月中旬以來，新冠肺炎疫情持續擴散，確診病例已經超過一萬人，民眾採檢 PCR 到報告出爐需要 3~5 天，PCR 採檢之實驗室雖已擴充至 166 家，但為強化疫情防治，爰提案要求衛福部強化整備快篩及核酸檢測 PCR 能量，鼓勵民間機構加入指定檢驗機構，加強全國指定檢驗網 PCR 量能及分流，提升檢驗量能及消化積件，以符合防疫需求，確保民眾健康權益。

提案人：陳超明

中國國民黨黨團

8

391

231

主決議

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本土疫情於今年 5 月起急速加劇，以致全國醫療院所需投入大量人力及資源對抗疫情，經查目前防疫津貼僅針對照顧疑似或確診個案之專責人員、急診人員提供津貼，惟疫情加劇以來，各院所醫護人員皆配合調度，工作量遽增，甚有機會接觸疑似確診個案，卻無防疫津貼或紓困方案可請領，爰建請衛生福利部針對現有防疫津貼放寬資格並提高金額，同時，評估醫護人員紓困需求，研擬相關之紓困方案。

提案人：陳超明

主決議

鑑於衛生福利部欲緊急授權國產疫苗使用，為保障國人健康，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要求廠商同時執行三期臨床試驗，且以一定時間內通過世界衛生組織緊急授權為標準，納入疫苗採購合約，若廠商於一定時間內未通過世界衛生組織緊急授權則減少供貨量，維護國人施打疫苗之有效保護及安全。

提案人：陳超明

393

233

主決議

為有效防範疫情擴散，國際間共識均為積極替國人施打疫苗。然已進口或可能進口之疫苗亦或是國產疫苗，施打後對人體都有其不同程度之影響或副作用。為保障國人健康及各類不同體質之國人，如慢性病、孕婦、高齡長者等之特殊性。爰要求衛福部針對各類不同體質之國人，提供醫療院所各類人口適合施打新冠肺炎廠牌之建議或指引，以確保國人施打疫苗之安全性。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黨團協商專用章

394

266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三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案由

鑒於疫情持續升溫，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三級，要求避免人群群聚，惟由於國內疫苗施打率落後世界平均值甚遠，待疫情紓解仍須漫長的時間，為使民間公司落實防疫規定，避免員工群聚染疫風險，除鼓勵公司員工居家辦公，減少人員流動外，應新增防疫照顧假津貼條款，明定依勞保全體被保險人投保平均薪資 6 成按日計算，以保障勞工權益，減少辦公群聚風險，請於兩周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黨團協商專用章

20

395

227

主決議

疫苗是戰略物資，能夠有自我研發、在地生產疫苗的能力，對國家安全有長足的利益。目前國產疫苗僅完成第二階段試驗，並申請緊急授權，冀望 7 月可量產投入防疫，對於第三期試驗將何時進行，如何進行，則是模糊未定，然而，未經第三期試驗即貿然施打全民，等同把全民當白老鼠。

進一步來說，第三期臨床試驗是疫苗研發最後一階段試驗，目的在於評估疫苗的保護效力，試驗分成兩組，即低劑量試驗組和安慰劑對照組。放眼國際疫苗之研發，例如輝瑞/BNT、莫德納、AZ 疫苗，多數皆於進行第三期試驗，並取得一定成果後方申請各國之緊急授權，此乃各藥廠對疫苗研發的責任，亦是對人類生命健康安全的保護。

然而，目前疫情指揮中心有意以「免疫橋接」之方式取代第三期臨床試驗，由於「免疫橋接」是以中和抗體效價的高低，來作為判斷疫苗保護力的「相關指標」，透過免疫橋接與國外疫苗比較，恐有測試方法未標準化及數據比較基準點不同等盲點。因此，是否可以用試驗人數較少的「免疫橋接」（用新疫苗對照正在施打中疫苗效力）的方式取代大規模第三期「保護力」實驗，不無疑慮。更何況，「免疫橋接」何時能被國際承認，現在還是未知數，縱國內認可，恐未來也無法進入國際市場，成為國際認證之有效疫苗。

換言之，在疫苗研發的工程上，進行第三期臨床試驗，才是研發正途，也才有可能取得有國際認證，具備國際競爭力，同時確保研發成果方可以有效保護國人之生命安全。

施打疫苗是人民的權利，確保疫苗安全有效更是政府的責任，沒有經過三期試驗的疫苗，不應該把全民當成白老鼠，疫苗的接種應該尊重國人意願，而國產疫苗更應該經過三期臨床試驗，才能跟國際接軌，並讓國家疫苗產業走在正確道路上。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監督國產疫苗進行三期臨床試驗，取得科學數據，證明其保護力，在安全有效的前提下，方施打到國人身上。

提案人：江啟臣　王鴻薇 296

中華民國國會黨團協商會議專用章

261

主決議【編列經費予地方政府照顧長照機構】

我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共 1058 所、安養機構 20 所，全國實際進住 52,253 位長者；今年五月中旬後國內 COVID-19 疫情爆發，全台各地均有發現確診者，長照機構受本波疫情影響多次發生群聚確診事件，一切均歸咎於 COVID-19 疫苗採購及到貨量嚴重不足所致，我國每一百人總疫苗接種數僅 3.04 人，確診致死率攀升到 2.48%，超過全球平均致死率 2.16%，引起國人擔憂。近期部分長照機構陸續發生群聚感染確診事件，受照顧長者患慢性病一旦染疫將增加重症死亡的風險，亦突顯出部分機構的防疫物資設備、人員流動高及訓練不足的問題，以致釀成防疫破口，如何協助長照機構徹底落實防疫規範，降低機構內群聚感染機率，亟需政府挹注相關資源。因應今年疫情較去年嚴重，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除將長照機構人員優先施打疫苗外，並編列充足經費支應各地方政府協助其所在地內之長照機構、安養機構購置防疫物資設備、充足長照人力、人員防疫配備及防疫訓練等。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0

397

22

主決議：【重新檢討疫苗施打順序】

有鑑於疫苗施打順位的考量，國際上主要參考世界衛生組織（WHO）於 2020 年 9 月 14 日提出的「價值考量框架指引」（values framework）即「正當性」原則，要求各國應依據最新科學證據與專業來設定順位，並應強化利害關係人之決策參與，以透明、負責、無偏見的程序，做出排序決策。其考量原則包括：人類福祉、平等尊重、全球平等、國內平等、互惠與正當性。在「人類福祉」首要大原則之下，三個設定目標為：（一）減少疫情帶來之死亡與疾病負擔，（二）減少社會與經濟中斷，及（三）保障必要服務的持續運作。台灣的 COVID-19 疫情自 2021 年 5 月全國進入「三級警戒」後，由於疫苗到貨量少，除引起社會焦慮外，國人亦認為疫苗施打順位之決策程序並不透明。然台灣現有疫苗施打優先順位，與歐美多國和 WHO 的倫理原則背道而馳。查台灣目前疫苗施打優先順位之安排，呈現出非以生命的脆弱性較高者做為優先的保護對象，而是以與政府的關係親近性為導向。據指揮中心於 6 月 9 日修正提出之 COVID-19 疫苗公費接種對象，羅列 7 大類為最新優先接種順序，其最明顯之特性為：由政府定義的特定職業「身分」者，被列入「優先順位」的人數愈來愈多；而一般民眾，尤其是風險最高的 65 至 74 歲者、慢性病與重病人口，以及職業「身分」未被政府認定的第一線照護者，順位卻愈來愈後，幾乎全落在目前公告的排序之外。近日頻傳的疫苗違規施打事件，引起公憤，然指揮中心對不同案例的反應並不一致。如行政院院長蘇貞昌幕僚、機要顧

14

398

223

問丁怡銘與六名金管人員接種疫苗，指揮中心代為澄清，表示他們都屬於「第二類中央防疫人員」；但如好心肝私人診所被爆違規替非一至三類者接種疫苗，指揮中心的立即反應卻是聲明嚴查。種種疑點已令廣大老弱病障民眾及其家屬至為憂心焦慮。爰此要求指揮中心依據世界衛生組織（WHO）所提出的「價值考量框架指引」，針對 COVID-19 疫苗公費接種對象實施滾動式修正，重新訂定分配原則，並將政府人員施打疫苗時間、種類上網公開供國人檢視。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5

399

224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有鑑於目前全國疫情嚴峻，雙北醫護人員經常處於高工時、高染疫風險之環境，許多醫護害怕傳染自己家人，即便下班時間也不敢回家，僅能於院內找尋品質未必良好之睡眠空間，長期下來恐降低醫療品質與醫護人員健康。爰建請指揮中心研擬設置若干醫護休息旅館，提供醫護高品質睡眠場所，照顧好第一線醫護人員，好讓他們更有精神與體力來守護台灣。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黨團協商專用章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有鑑於目前全國採停課不停班之三級管制，對於領有重大傷病卡、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者及照顧者，因抵抗力與照顧責任需求，又因疾病需求時常前往醫院就診，若不幸染疫，則有家庭群聚的風險。爰建請指揮中心研議將領有重大傷病卡、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者及照顧者，列入疫苗優先施打名單之可行性，以防堵疫情擴散。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黨團協商專用章

401

226

主決議：

國人施打之 COVID-19 公費疫苗，應受到世界主要國家之認可。COVID-19 疫情全球肆虐，世界主要國家早已開始施打疫苗，受世界主要國家認可之疫苗，以廣泛的施打在各國國民身上，有充足的數據證實疫苗的有效性，及施打後可能產生的不良反應也都有完整因應及處理方式。為使疫情能有效及快速控制，減少國人的死亡，並保障國人施打疫苗之安全，亦利於估算達成國人群體免疫之施打範圍，指揮中心應提供世界主要國家之認可之疫苗供國人施打。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402

281

主決議：

全國實施三級狀態已接近一個月，然疫情未見趨緩，確診及死亡人數不斷上升，惟疫苗為控制疫情的解藥，在缺乏疫苗的情況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應確保民生物資及防疫物資供應正常，並應將染疫高風險之服務業從業及運輸業從業人員優先納入疫苗施打對象。包括果菜批發、貨運配送、醫療器材、殯葬、廢棄物清除等從業人員。以及在未來國內疫苗數量充裕之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應將染疫高風險之產業納入優先施打對象，包含：餐飲、旅館、小客車租賃、遊覽車客運、汽車路線、中藥、家具、飼料與動物保護、助聽器、環境檢測、攝影、醫療器材、機車、糕餅、食品流通、美容美髮、洗衣、不動產仲介經紀、室內設計、廢棄物清除處理、就業服務、景觀工程等。

提案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黨團協商

403

280

主決議：

醫院外疑似病死案件，應回歸以行政相驗優先，並免除民眾行政相驗之相關規費。根據現行規定，染疫死亡及一般「病死」案件本屬行政相驗的範疇，只有在「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有涉及刑事案件之虞情況下才屬司法相驗之範圍。但長久以來醫院外的死亡案件，因行政相驗需聯繫排班醫師甚為費時、且需收數千元之行政規費對部分民眾負擔沉重，往往透過免費迅速的司法相驗來達到處理後事目的。但司法相驗採檢 PCR 檢驗程序平均至少需要 3 天，再由檢驗機關通知委驗的司法機關，時效遠不及衛生主管機關內部通報速度，造成無法及時匡列可能的接觸者情況，其中包括死者家屬、協助辦理殯葬人員、檢察官、書記官、司法警察、法醫師、檢驗員，成為防疫大破口。未能及時通報染疫死亡的結果，亦可能影響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決策之判斷，造成嚴重後果。爰此，醫院外的疑似病死案件，應以行政相驗為優先，免除行政相驗需繳納之規費，由警察先通報衛生局，再由衛生局派醫療機構人員去現場確認死因，倘認屬非病死或疑似非病死事件時，始由警察報請檢察官為司法相驗。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404

279

主決議：

國產疫苗應進行三期實驗，以挽救國人對國產疫苗信心。國產疫苗在為公布二期解盲之前，傳總統「許願」七月就要施打，且國產疫苗二期試驗至今尚未完成；另國產疫苗試驗僅採用武漢病毒株，未納入英國株及印度株等爭議事件，嚴重影響國人對於國產疫苗信心。借鏡他國經驗，據 BBC 報導疫苗充足的俄國，僅三成的人願意打疫苗，原因在於國產疫苗未進行第三期臨床實驗，民眾對疫苗沒有信心，六成的民眾更直接表達不願意施打國產疫苗。因此，我國國產疫苗應進行完整實驗，以科學獲取民眾信任，否則爭議不斷的結果，最後恐造成即便製造大量的疫苗，民眾也不願意施打的窘境。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405

278

主決議：

為確實防堵疫情，社會各界建構起層層防線，然尚若確診者不幸過世，後續的入殮與火化程序，同樣不能輕忽。近日確診死亡人數節節攀升，殯葬業者工作之風險也大幅增加，根據規定，新冠肺炎確診者之遺體，僅規定儘速處理，並未規範須於 24 小時內通報火化，導致負責載運遺體之第一線殯葬業者以及火葬場員工，暴露於高風險染疫之危險當中，然現行規定中，相關殯葬從業人員卻不在優先施打疫苗的排位順序中，無法提供相應的保障及保護。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應將殯葬相關從業人員納入優先施打疫苗對象，以保障高風險染疫族群的生命安全也避免成為國內防疫破口。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406

277

主決議：

在疫情高峰時刻，疫苗有限清況之下，中央指揮中心應調整疫苗施打優先順序，改由已避免重症、死亡發生為目標。現在疫苗優先施打順序，主要是以傳染病防治為目標，但在疫情嚴重且疫苗又不足時，指揮中心疫苗施打重點應放在將低死亡。目前國際上認可的疫苗雖然不能百分之百預防感染，但在防止重症死亡的效果為百分之百。目前台灣應新冠死亡人數持續增加，政府應緊急調整疫苗施打順序，讓年長老者、有心肺疾病患者與醫護、防疫人員同列第一等級優先施打順位，以挽救更多生命。

提案人：

主決議：

covid-19 疫苗施打順序應採用世界衛生組織(WHO)「價值考量框架指引」、「疫苗供給有限時的施打優先路線圖指引」根據疫情發展情況及疫苗供給情況，明訂疫苗施施打順序。例：在疫苗「疫苗供貨量少於 10%時」的優先施打「第一線醫療人員」及死亡風險高的「老年人」。「疫苗供貨量介於 10%至 20%時」再納入「有共病或其他健康問題導致重症與死亡之風險顯著較高者」、「重症或死亡風險顯著較高之社會人口群」、「參與疫苗施打之醫療人員」、「高優先性之教師與職員」。「疫苗供貨量介於 20%至 50%時」施打「一般教師與職員」、「健康與教育領域以外的其餘必要部門人員」、「懷孕的女性」、「 感染風險為低度與中度之醫療人員」、「疫苗產製人員與其他高風險實驗室人員」、「較難保持空間距離，以至於感染與傳播風險均較高之社會或職業類別族群」。WHO 早已在「價值考量框架指引」提出疫苗施打之順序原則及三大目標：(一) 減少疫情帶來之死亡與疾病負擔，(二) 減少社會與經濟中斷，及 (三) 保障必要服務的持續運作 (包括醫療服務)。指揮中心應遵循相關原則及目標，並據科學證據與專業來設定順位， 以透明、負責、無偏見的程序制定規則，以釋眾疑。

提案人：408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275

主決議【設立疫情心理諮詢專線】

有鑑於國內爆發本土疫情，至今已造成台灣上萬人確診、200餘人罹難，相關經濟損失更難以估計，國人承受極大的身、心、靈相關壓力，多少家庭陷入困境，頻臨崩潰邊緣，爰此，衛福部應盡速設立疫情心理諮詢專線，透過專業人員之輔導，及早介入並預防不幸事件的發生，相關費用由政府補貼。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8

409

206

主決議【放寬通訊心理諮商相關法規之限制】

有鑑於我國現行通訊心理諮商之規定主要包括須經衛生局核可、心理師應於心理諮商／治療所中以報准之網路平臺執行之，對象與實施方式亦只限於：居家隔離／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的民眾有心理諮商需求，可撥 1922 疾管署轉心衛中心指定機構提供通訊心理諮商，學校端亦可對自主健康管理學生實施通訊心理輔導。原本就在心理諮商民眾（以下代稱皆含學生）的延續服務，乃至因疫情情緒不穩定的民眾如何不出門即得到協助，其心理狀態與需求都需要諮商心理師以遠距的方式協助！更令國人心痛的是，新北市一名 40 多歲的護理師竟因防疫的壓力過大，被逼走上絕路。種種悲劇，徒令國人身、心、靈承受極大壓力，眼前多少家庭陷入困境，瀕臨崩潰邊緣。美國 2020 年許多研究均指出，疫情期間的自殺率、心理疾病盛行率、家暴通報數量等都是直線攀升的，亞洲先進國家亦是如此。為避免造成抗疫期間醫療系統更大的負擔，降低民眾與心理師外出與感染風險也能進行心理諮商服務，當前通訊心理諮商之法規應有限度於疫情期間暫准實施，為本次疫情心理健康因應之重點。如何在家安身同時也安心，是我國接下來能否挺過這波疫情的重要關鍵。爰此，衛福部應於疫情期間放寬通訊心理諮商相關法規之限制，並完成如下相關配套：

一、對象不限於居家隔離／檢疫、自主健康管理者，疫情期間一般民眾有需求者、原即有接受心理諮商服務者，均可採

26

410 1/2

207 1/2

通訊心理諮商，並不限初次來談者，18 歲以下者應取得監護人之同意。

二、為減少地方政府衛生局業務負擔，於疫情期間免提申請計畫核備。疫情過後仍須依規定提出申請，並請衛福部明訂資訊安全審查標準。

三、於疫情期間如遇警戒提升或心理師居家辦公時，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得不限於執登場所為之（但須考量隱私與設備妥適）。

四、疫情期間之通訊心理諮商方式，考量個案保密性為原則，得彈性為之，並清楚載明於記錄中以備查。

五、請衛福部即刻發函至教育部及各地衛生局，並請教育部函轉縣市教育局及各大專校院。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7

410之2

207之2

主決議：

健保署應以簡訊主動告知民眾健保卡註記及其註記內容。今年五月指揮中心「萬華地區高風險族群註記專案」針對有萬華足跡的民眾，發送 60 萬封類細胞簡訊，並從這 60 萬人中分析找出「萬華高風險族群」進行健保卡註記，大部分被註記民眾都是在不知情情況下被註記，許多民眾都是被診所及醫院拒診之後，被動獲知健保卡被註記資訊，嚴重影響民眾權益。因應疫情不得已的情況之下，民眾健保卡被用已註記各種疫情相關資訊，政府應保障民眾知的權利。健保署在健保卡被註記的當下，主動發簡訊通知當事人，健保卡被註記的事由及註記內容。

提案人：

411

288

主決議：

指揮中心應公布 5 月中「萬華地區高風險族群註記專案會議」，民眾被註記的條件以及這些條件的資料來源。據媒體報導，政府針對到過萬華的人，發送 60 萬的類細胞簡訊，並要求電信業者從這 60 萬人中分析找出「萬華高風險族群」進行健保卡註記。指揮中心從未仔細說明健保卡被註記的條件，以及這些條件的資料來源，有些民眾甚至根本沒到過萬華，而這些註記影響許多民眾的就醫權利（多起因健保卡註記而被診所、醫院拒診事件）。指揮中心應公開「萬華高風險族群」註記的條件以及註記的資料來源，讓大眾檢視政府資料使用的合理性，確保民眾權利。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黨團

412

287

主決議：

衛福部應研擬相關措施，補貼兒少安置機構於疫情期間之額外支出。疫情三級緊戒措施持續，校園停課採取遠距授課，由於募集資訊器材須一定時間，部分安置機構只好自行採購，讓學員能在疫情下不中斷學習，但額外支出對原本捉襟見肘之各私立兒少安置機構，財務上更是雪上加霜。另外，學員全天留在安置機構，安置機構也須增加人力照顧小朋友，而這些額外經費也須由機構自行籌措。目前紓困方案對未停業之安置機構，僅提供紓困貸款，讓債務延遲給付未能解決根本問題，衛福部應盡速研討相關紓困方案，協助這些機構渡過難關。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413

286

主決議：

衛福部應提供居家快篩試劑，讓民眾能在家自行快篩，定期監測健康，杜絕疫情蔓延。根據國際科學期刊《自然（Nature）》發表文章顯示，每 5 位染疫者，就有 1 人屬於無症狀患者，這些無症狀的感染者，許多人更本不知道自己罹病，因此沒有誘因主動去篩檢站篩檢，若衛福部主動提共民眾快篩試劑，可以增加民眾檢測之意願，更有機會找出社區中無症狀帶原者。民眾也可以透過快塞試劑，及早知道自己是否染疫，進一步採取防疫措施，以避免傳染病感染其他人有助於疫情的控制。建請衛福部在疫苗尚未普打之前，主動提供民眾居家快篩試劑，以協助及早發現群體中的感染者，阻止社區感染持續蔓延。

提案人：

414

285

主決議【重訂國產疫苗緊急許可審查標準】

有鑑於去(109)年 10 月衛福部食藥署宣佈國產疫苗 EUA 的標準只需要做臨床試驗第二期，且受試者人數三千人以上即可，並宣稱比照美國 FDA 等國際標準來審查國產疫苗緊急許可，經查：

1. 美國 FDA 公告的 COVID-19 疫苗緊急授權許可(EUA)的申請準則，第 4 頁明白要求：申請廠商必須提供臨床試驗第三期得出的清楚明確的有效性與安全性數據，才有可能獲得許可。

2. 去(109)年 12 月獲美國緊急授權許可(EUA)的 Pfizer/BioNTech 疫苗，Pfizer 公司清楚表示：美國 FDA 是依據該公司臨床試驗第三期、受試者人數約四萬四千人的數據，才同意其申請。

3. 今(110)年 2 月獲得美國緊急授權許可(EUA)的 Moderna 疫苗，美國 FDA 的許可信函中明確說明：是基於該公司臨床試驗第三期、受試者人數約三萬人的數據，才同意其申請。

4. 今(110)年 2 月獲得美國緊急授權許可(EUA)的 Johnson & Johnson (Janssen) 疫苗，美國 FDA 的許可信函中明確說明：是基於該公司臨床試驗第三期、受試者人數約四萬四千人的數據，才同意其申請。

5. 今(110)年 1 月獲得歐盟藥物管理局 EMA 緊急使用許可的 AstraZeneca 疫苗，該公司清楚表示：歐盟 EMA 是基於該公司臨床試驗第三期、受試者人數近二萬四千人的數據，才同意其申請。

歐美這些疫苗都是在已進行第三期試驗，做到期中重要進度得出足夠的有效性與安全性的數據之後，才去申請 EUA。絕非只做完二期即可申請。爰要求衛福部食藥署確實比照美國 FDA 於今(110)年二月更新之指引來訂定國產疫苗緊急許可審查標準，再來進行國產疫苗緊急許可之審查。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34

415

203

主決議【疫苗資訊上網公開】

有鑑於國產疫苗安全性、阻絕傳播力及保護力均被外界質疑，為杜人民疑慮，爰要求衛福部建立即時疫苗施打效益與受害追蹤系統，讓全民隨時上網明白中央主管機關購買多少進口及國產疫苗，各品牌及各到貨數量多少，已施打劑量多少與將進貨劑量，此外相關副作用、非嚴重、嚴重、死亡、疑似嚴重過敏反應、其他疑似嚴重不良事件等，與各順位施打人數多少，接種後確診及病況與傳染他人之狀況等資料，以保障全民知的權利及生命健康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 立法院黨團

33

416

204

主決議【提供歷次會議紀錄】

有鑑於機組員經常往返於國際間，屬高接觸風險、高傳播對象，然4月15日疫情指揮中心拍板機組員檢疫從原先的「5+9」（居家檢疫5天採陰後再自主健康管理9天），放寬為「3+11」（居家檢疫3天採陰後再自主健康管理11天），不久後即爆發機組員染疫，華航諾富特飯店發生群聚感染，迄今疫情大失控，確診死亡人數不斷攀升，錯誤政策比貪汙還可怕。監委亦表示，國籍航空機組員返國檢疫措施放寬後，本土疫情即大爆發，確有深入調查之必要。前副總統陳建仁坦言指揮中心放寬機組員檢疫措施時，確實「很容易產生破口」。國人皆想瞭解放寬檢疫措施有無作成會議紀錄或錄音錄影？與會單位與人員為何？相關決策過程是否符合傳染病防治法、港埠檢疫規則等規定？有無相關行政責任？爰此要求指揮中心應提供4月13日完整的會議紀錄(含錄音錄影紀錄)、防疫及疫苗決策相關會議之主持人、成員及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防疫相關決策會議之會議規則。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32

417

205

主決議【全程直播高端審查】

台灣爆發本土新冠肺炎疫情，5 月 15 日雙北疫情警戒升第 3 級以來，新冠肺炎疫情未趨緩，截至 6 月 14 日全台確診人數達 13,106 例，國內已累積 452 例死亡，平均致死率達 3.44%，高於全球致死率 2.16%。國人除紛紛自保外，因疫苗施打數量不足，引發各種特權接種亂象，疫苗施打順序遂成為國人關注焦點。目前中央官員約有 8000 人左右列為第二類施打對象，可施打 AZ 疫苗，卻希望國人接種非國際普行的國產疫苗。查美國第 1 個新冠疫苗輝瑞/BNT 進行第三階段人體試驗後，為取得民眾信任而全程直播，讓相關學者專家等人員明白食藥署(FDA)審查過程，資訊公開透明，不剝奪國人知情權。爰此，要求政府應在高端申請緊急使用授權(EUA)審查時，比照美國 FDA 審查輝瑞 BNT 疫苗，全程直播，接受全民檢視。因國人生命權無價，絕不允許黑箱作業。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4

418

209

主決議【第一線醫護同住家屬應列優先施打疫苗名單】

有鑑於指揮中心調查發現家戶感染率持續升高，已達 40%至 50%，查指揮中心曾於 4 月 29 日表示，考量醫護人員、中央及地方政府防疫人員以及高接觸風險第一線工作人員之同住者亦屬高感染風險族群，為盡速建立該等對象免疫保護力，自 5 月 3 日起，開放醫護人員、中央及地方政府防疫人員及高接觸風險第一線工作人員等實施計畫第一類至第三類對象之同住者公費接種 COVID-19 疫苗。然 6 月 9 日公告之疫苗公費接種對象卻遭排除，讓第一線醫護人員心碎不已。更令國人心痛的是，新北市一名 40 多歲的護理師竟因防疫的壓力過大，被逼走上絕路。醫護的身心壓力超乎想像，醫師公會共同呼籲：讓同住家人也打疫苗，為維持醫療量能，讓第一線醫護人員能更加安心於防疫工作，爰要求將第一線醫護同住家屬應列為優先施打疫苗對象。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5

419

208

主決議【公告代工 AZ 破局原因】

本會期臨時會期間，陳時中部長於立法院備詢時證實，2020 年阿斯特捷利康（AZ）曾想請台灣代工生產 1 億劑新冠疫苗，但因為一方面「有人不太喜歡這樣」、一方面台灣希望代工 1 億劑，AZ 卻希望至少能生產 3 億劑，評估後認為有困難而破局，為找出 AZ 疫苗代工破局真相，以慰因缺疫苗染疫致死的四百多名亡魂之靈，行政院應於三日內提供「誰不喜歡」的真實姓名、代工破局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420

211

主決議

有鑑於國家提供民眾充足的接種疫苗，是政府責無旁貸的義務。唯有國民普遍施打疫苗，才能達到群體免疫效果，國民健康與安全確保，國家亦才能重拾經濟活力。有關疫苗資訊，標榜會做事的政府自應依法上網公告，讓資訊透明公開，接受全民的檢視與質疑，避免剝奪人民的知情權。然衛福部針對黨團索取有關國產疫苗的資料置若罔聞，有藐視國會之嫌。爰此，要求衛福部於 3 天內，提供如下說明：台灣大學醫學院教授、台大醫院臨床試驗中心主任及台灣大學健康資料研究中心主任陳建煒表示：6/10 高端公布的可能並不是「二期臨床完全解盲」，而是「期中分析」，且公布後可能會有 3 種結果，包括繼續試驗、建議修改床試驗或停止試驗。陳建煒教授所言是否屬實？如非，請說明實際完整情形為何？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421

703

主決議

有鑑於國家提供民眾充足的接種疫苗，是政府責無旁貸的義務。唯有國民普遍施打疫苗，才能達到群體免疫效果，國民健康與安全確保，國家亦才能重拾經濟活力。有關疫苗資訊，標榜會做事的政府自應依法上網公告，讓資訊透明公開，接受全民的檢視與質疑，避免剝奪人民的知情權。然衛福部針對黨團索取有關疫苗的資料置若罔聞，有藐視國會之嫌。爰此，要求衛福部於 3 天內，提供如下說明(請編表)：

來源	台灣自購	台灣自購	COVAX	日本捐贈
廠牌	AZ	莫德納	AZ	AZ
預計數量	1000 萬劑	505 萬劑	476 萬劑	123.84 萬劑
已到貨數量	11.7 萬劑	15 萬劑	60.96 萬劑	123.84 萬劑
到貨日	第 1 批:3/3	第 1 批：5/28	第 1 批：4/4 第 2 批：5/19	6/4
開打日	第 1 批：3/22	6/9	第 1 批：4/12 第 2 批：5/28	預計 6/15
生產(加工、分裝)地				
生產日				
到期日				
EUA 核准日				
EUA 申請人				

1. 以上各 EUA 核准函影本
2. 如分裝地不同，EUA 是否全部適用？
3. 各接貨單及簽收單影本
4. 法令依據為何？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

422

304

主決議：

衛福部應提供相應措施，解決警消醫護人員嬰幼兒子女托育問題。疫情進入三級警戒之後，其中所採取的重要措施便是停課、停止托育服務，雖然有些地方政府並無強制停止(原則停止，但是有特殊需求者可以開放)，但實際上很多保母為避免風險都拒絕收托，警消醫護人員家庭身處第一線抗疫，更會讓保母有收托疑慮。在網路社團更有醫護家庭，因要參與前線抗疫徵求到府保母的訊息。即便有保母願意收托，全日托(24 小時)費用高，亦會造成家計經濟壓力。衛福部應主動媒合相關資源，協助醫護家庭尋專業合格的保母及托嬰中心，只要警消醫護人員有送托需求，立刻給予協助，並加碼補助實際參與抗疫警消醫護人員托育費用，讓抗疫第一線工作人員在工作時無後顧之憂。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423

274

主決議【重新檢討國產疫苗採購價】

2020 年 12 月 17 日，比利時預算部長伊娃・德布立克（Eva De Bleeker）在推特上貼出歐盟向藥廠採購的 6 種新冠疫苗的價格採購單劑價格：

1.牛津／阿斯特捷利康：1.78 歐元（台幣 61.44 元）。

2.嬌生：8.50 美元（台幣 239.13 元）。

3.賽諾菲／GSK：7.56 歐元（台幣 260.93 元）。

4.輝瑞／BioNTech：12 歐元（台幣 414.17 元）。

5.CureVac：10 歐元（台幣 345.14 元）。

6.莫德納：18 美元（台幣 506.77 元）。

上述經世界主要國家及世界衛生組織（WHO)認證的 COVID-19 疫苗，皆已驗證取得具 70-95%的保護力，也都是在三期臨床試驗期中報告後才取得授權緊急使用(EUA)；反觀我國衛福部以鼓勵發展國產疫苗為由，以單劑 881 元購買尚未取得國際認證且不知保護力有多少的疫苗，有違常理；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6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第 26 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爰要求行政院、衛福部重新檢討國產新冠疫苗採購合約及購買價格，並參考國際標準作為採購基準。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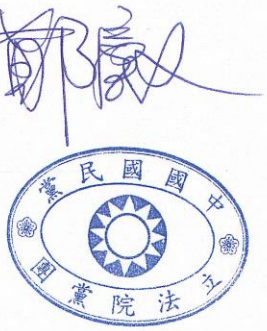
424

213

主決議【國產疫苗須取得國際認證】

高端疫苗研發之 COVID-19 疫苗二期期中報告解盲成功，但過程備受質疑，最令外界詬病之處，其病毒數據比對未曾與目前台灣、英國、印度等變種病毒株做比較，僅以舊的武漢病毒株作為研發基準；國產疫苗不僅保護力不明，還不願面對現實變種病毒危害社會情況，違背科學驗證程序，更與國際標準脫軌；為確保國人接種國產疫苗後能取得保護力對抗新冠肺炎病毒，爰要求政府需等國產疫苗循程序完成三期臨床期中報告後，並取得合格保護力數據、獲得國際認證後，方可提供給國人接種。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9

425

214

主決議【EUA 標準會議記錄】

有鑑於國家提供民眾充足的接種疫苗，是政府責無旁貸的義務。依據行政院 105 年 9 月 5 日相關函釋規定，各機關研擬的法律或法規命令草案，「應至少公告周知 60 日」。查此次食藥署發布的緊急使用授權(EUA)審查標準，攸關國人生命權甚巨，國人恐將無端成為白老鼠，然不但未有公告，亦未舉辦公聽會(或聽證會)，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各界難以充分表達意見。爰此要求衛福部公開「EUA 審查標準」會議紀錄，讓資訊公開透明，國人可知悉專家學者決策過程；另須再進行公告並補開公聽會(或聽證會)，廣納各界意見，接受全民的檢視與質疑，避免剝奪人民的知情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

17

426

215

主決議：【補救藥品和醫材不足問題】

台灣爆發本土新冠肺炎疫情，今(110)年 5 月 15 日雙北疫情警戒升第 3 級以來，新冠肺炎疫情未趨緩，截至 6 月 14 日全台確診人數達 13,106 例，國內已累積 452 例死亡，平均致死率達 3.44%，高於全球致死率 2.16%。專家認為，台灣致死率高，原因包括篩檢數不符現狀，恐有確診黑數。惟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認原因與「患者高齡居多」且大多有「潛藏慢性疾病」有關，等於間接承認過去一年多來對相關醫材和藥品準備不足。本黨團曾發函提醒應針對治療新冠患者的藥物(含類固醇、抗體藥物、瑞德西韋、單株抗體藥物等)儲量情形，如即將用罄或缺藥，應行後續補救措施，直到疫情嚴峻才緊急加購瑞德西韋、1000 人份單株抗體藥物、500 台高流量氧氣鼻導管全配系統（HFNC）、緊急開放居家快篩試劑來擴大篩檢。指揮中心未能重視藥品和醫材嚴重不足問題，及醫材相關法令規範沒有即時鬆綁，導致死亡人數持續增加中。爰此要求指揮中心應全面盤點有關治療新冠患者的藥物(含類固醇、抗體藥物、瑞德西韋、單株抗體藥物等)，及醫材(含呼吸器、血氧機等)儲量情形，妥善規畫後續整補的相關作業，並免費提供國人快篩試劑，以供有疑慮之民眾隨時篩檢之需，方能有效阻斷隱形傳播鏈，避免病毒繼續傳播。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6

427

216

主決議【爭取疫苗代工】

有鑑於世界各國控制新冠肺炎疫情的最佳藥方就是施打疫苗，透過與其他藥廠進行「代工」模式，亦是我國取得疫苗的戰略管道之一，同時亦鼓勵本土廠商發展不同的技術累積能力，確保下次遭遇大流行病時，有足夠能力因應。現今日本、韓國、印度、泰國等地皆有幫 AZ 進行疫苗代工，近據越南衛生部表示，越南正在與美國的新冠肺炎疫苗生產商洽談科技轉移，預料將在越南製造新冠疫苗。去(109)年 8 月英國 AZ 藥廠曾找過台灣代工，可惜最後卻破局收場。今衛福部明謂我國 mRNA 技術已成熟，「持續跟 mRNA 疫苗的廠商談授權製造或代工」，為確保國人生命與健康，避免疫苗供需嚴重失衡，降低國人集體恐慌，實現群體免疫的效果。爰要求衛福部等相關部會應盡速積極整合戰力，及早規畫我國盡速向國際爭取 BNT/輝瑞、莫德納(Moderna)、嬌生（Johnson & Johnson's）、AZ 等經國際合法新冠疫苗的授權代工，透過管道協助國內各廠商取得疫苗代工製造機會。為求公平，衛福部應公開徵求及製作國內有相關專業公司之名冊，向國際大廠尋求合作機會，並於一周內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3

428

217

主決議【全民免費快篩】

我國自 5 月 15 日於雙北地區(臺北市、新北市)陸續發生 COVID-19 感染來源不明的病例及群聚事件，專家研判社區傳播已有擴大趨勢，全國進入防疫三級警戒，加嚴、加大限制措施，以防範發生大規模社區傳播。然而，疫情一再失控，確診死亡人數不斷攀升。為因應疫情日益嚴峻，全台各縣市陸續設置快篩站，此外已有不少電子廠員工或移工確診，讓全國各地科技大廠都繃緊神經，紛紛成立企業快篩團隊自救；另衛福部亦同意診所、藥局及有護理人員的藥妝店廣設快篩站。為使人民防疫安心，積極找出社區潛藏個案，加速熱區普篩，快速匡列接觸採檢，並有效阻斷隱形傳播鍊，並搭配 PCR 核酸檢測降低偽陰偽陽性，達到清零目標；爰要求行政院、衛福部編列相關預算，讓國人可以免費快篩，相關行政費用(含試劑、掛號費等)全由政府負擔。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2

429

218

主決議【提升 PCR 檢驗量能】

有鑑於今(110)年 4 月新加坡再次出現破口，然此次疫情僅在約兩週的時間即獲得壓制，被國際上大讚是「防疫優等生」。專家多謂嚴格管制、普篩核酸檢測(PCR)、疫苗接種計畫視為新加坡防疫成功三要素，其中以擴大篩檢量能尤顯成效，此法亦是政府大量執行用以疫調清零解封的檢驗工具。新加坡從今(110)年 5 月開始，每日已可達約 88,000 次的 PCR 篩檢，且一般皆可在一天內知結果，成為穩定疫情的要素之一。反觀台灣，政府單位未能超前部署，自 5 月中旬疫情大爆發後，更加突顯 PCR 篩檢量能嚴重不足窘境，惟依據疫情指揮中心資料顯示，台灣每日最大檢驗量能可達 80,307 件，然卻需幾天才知結果，無法及早診斷病例，為提高篩檢效率，保護國人，爰要求衛福部應擴充醫檢人力、獎勵補助醫檢師等相關工作人員　，以利於 6 月底前達到每日 10 萬次 PCR 篩檢量能。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430

219

主決議【加速採購國際認證疫苗】

國內新　冠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全國三級警戒延至 6 月 28 日，各行各業都受到嚴重衝擊，相關經濟損失更難以估計，截至目前(6/14)已有 13,106 例確診，452 人死亡。蔡政府自滿的心態，未能在疫苗採購上超前部署，一再錯失先機，導致國人無足夠疫苗施打，輕易從輕症轉為重症最後一個個走向死亡。國人何辜！只因疫苗覆蓋率不足，無法形成群體免疫的效果，已衍生出優先施打順序之爭議，如同法警等維繫司法機關運作的第一線高接觸風險工作者，竟未能列入優先施打對象，皆肇因於疫苗採購數量不足。目前政府僅願承諾 8 月底共會有約 1 千萬劑疫苗，其中包含國際認證的 COVID-19 疫苗和部分未進行三期臨床試驗的國產疫苗，然仍屬杯水車薪，要讓我國疫情緩解、早日達成群體免疫，仍須爭取更多疫苗進口；爰要求蔡政府應窮盡一切手段，積極結合民間與地方政府的力量，對外加速採購，並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前進口 3000 萬劑國際認證的 COVID-19 疫苗供國人施打，早日脫離疫情危害，促使各產業復甦。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8

431

220

主決議【國產疫苗應取得國際認證】

國內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嚴峻，政府雖強化防疫措施，全國進入第三級警戒擴大管制，然最終解決方法仍需全民接種 COVID-19 疫苗達到群體免疫；為達成此目標，政府應窮盡一切可能加速疫苗取得，除進口符合國際認可的疫苗外，蔡政府已宣示全力研發國產疫苗上市，預計今年 7 月底就能施打第一波國產疫苗，但因國產疫苗未做三期人體臨床試驗就欲給予緊急授權，因未獲國際認證，引發國人諸多疑慮；衛福部長陳時中已對外坦承國產疫苗不易應付容易突變的新型冠狀病毒，加上國產疫苗未作三期臨床試驗，縱使取得衛福部核給的 EUA 也無法被國際認證，更甚者是國人將在未知疫苗效力的情況下面對病毒環境，恐成另一個防疫缺口；為保障國人安全健康，爰要求國產疫苗應先進行三期臨床試驗或取得 WHO、美國、歐盟等國際認證後，始得開放國人施打，以確保國產疫苗安全性及保護力。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9

432

221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

案由：衛福部於本次追加預算案編列疫苗安全性評估相關檢驗及不良反應監測等所需經費 2,396 萬 7 千元，包括加班費及應變作業委辦費 826 萬 7 千元、不良事件監測委辦費 700 萬元及疫苗藥品安全性評估檢驗 870 萬元。

由於 COVID-19 疫苗自研發至取得授權使用並提供民眾接種之時程，遠短於其他常規疫苗，因此更需監測疫苗接種後可能發生嚴重不良事件之狀況，以及早進行相關調查。鑒於國外發生疫苗施打後，出現多起嚴重過敏反應之案例，要求衛福部必須密切追蹤疫苗接種後發生嚴重不良事件狀況之案例，儘速釐清與疫苗之相關性，進一步瞭解疫苗之副作用影響及風險，並及時處理不良反應案例，以確保民眾施打疫苗之安全。

提案人：許淑華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黨團協商會議

433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

案由：衛福部主管於本特別預算案共計編列 791 億 6,837 萬 5 千元，其中防治經費 632 億 4,143 萬 3 千元(比率 79.88%)。又該部原編列、第 1 次追加、第 2 次追加防治經費分別為 168 億 8,006 萬 8 千元、153 億 8,874 萬 9 千元及 368 億 3,599 萬 7 千元 ，加計第 3 次追加金額 632 億 4,143 萬 3 千元，合計 1,323 億 4,624 萬 7 千元。衛福部為因應本土 COVID-19 疫情防治挑戰，調整防疫物資整備，並盤點特別預算不敷數等因素，第 3 次追加防治經費，尚有其需。又鑒於我國疫情未見趨緩，用於預防與治療之疫苗、係為後續防疫不可或缺之有效利器，要求應加速辦理疫苗等採購及接種事宜，以滿足國內防疫需求，以提高整體防疫效能。

提案人：許淑華



434

254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三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案由：

鑒於服務業為高度「人與人密切接觸」之產業，疫情期間染疫風險不斷升高，疫苗是目前控制疫情的唯一解藥，為確保防疫及民生物資供應正常，建請政府疫苗施打對象應優先提供給與醫療院所密切接觸的從業人員，以及第一線提供民生物資必要之從業人員，包括果菜批發、貨運配送、醫療器材、殯葬、廢棄物清除等從業人員，未來在疫苗數量許可下，也應將所有服務業從業人員納入優先施打對象。

提案人：

中華民國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7

435

212

決　議

案由：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編列衛生福利部 79,168,345 千元，其中編列辦理疫苗臨床試驗、採購、檢驗…等所需經費 26,716,797 千元。惟查衛生福利部自去年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後，就積極尋購國外疫苗，然至目前為止，到貨疫苗數目遠不到已採購疫苗數目的 10%。現今疫情嚴峻，已進入社區大規模感染階段，確診與死亡人數的持續增加，大規模的疫苗施打顯為必須，然相關疫苗到貨進度始終不明，不利防疫任務執行。衛生福利部應盤整所訂採購契約之疫苗到貨協商進度，向立法院提交書面報告，並上網公開，以安民心。

提案人：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4

436

300

決　議

案由：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編列衛生福利部 79,168,345 千元，其中編列辦理疫苗臨床試驗、採購、檢驗…等所需經費 26,716,797 千元。惟查目前政府與國內數家藥廠簽訂 COVID-19 疫苗採購契約，然國內疫苗研發目前仍屬第二期試驗，所採取技術與目前國外疫苗也多所不同，另亦有傳言，國產疫苗將於二期通過後獲得食藥署緊急授權(EUA)，國外幾大疫苗都是三期期中才獲得(EUA)有所不同，亦讓外界質疑國產疫苗的效力。然站在支持國產疫苗研發之前提下，衛生福利部應詳細盤整目前國產疫苗研發情形，詳細對外說明，以加強國人對國產疫苗的支持與信心。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5

437

299

決　議

案由：

自去年新冠肺炎疫情爆發，我國醫護人員處於防疫第一線，冒著染疫高風險，協助我國度過一次又一次抗疫危機。然此次疫情嚴峻更甚以往，國內確診與死亡案例持續上升，對第一線醫護人員，其壓力更是倍增，日前傳出護理師不堪壓力自盡，顯見第一線醫護人員的壓力已近極限。衛生福利部應督促各防疫醫院，對於前線醫護人員給予適度關懷與協助，緩解醫護人員之工作壓力，避免憾事再度發生。

提案人：

中國國民黨黨團印

16

438

298

決　議

案由：

4 月底桃園諾富特飯店群聚染疫事件，造成我社區防疫缺口，疫情再度爆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5 月中宣布全國進入三級警戒。疫情爆發，衝擊百業，產業之經濟交流降至最低，各行各業亟待紓困。全國中藥房也因此波疫情，受損嚴重，然因中藥房為特許行業，並未納入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紓困專案中，尋求紓困無門，衛生福利部作為中藥房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紓困責無旁貸。爰建請衛生福利部詳細盤整中藥房於三級警戒期間相關營運困難，研議紓困方案，給予實際援助，以協助中藥房度過一時之難。

提案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17

439

297

決　議

案由：

目前新冠肺炎疫苗皆有 16/18 歲以下不施打之建議，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雖有將幼兒園及托育機構人員納入優先施打疫苗族群，然居家式托育人員(保母)卻沒有納入，由於 0-2 歲幼兒目前仍舊不建議施打新冠肺炎疫苗，為求幼兒保護力，則相關托育人員(機構式與居家式)，都應該施打疫苗，以求對嬰幼兒有最好之防護力，爰要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研議，將居家式托育人員併入幼兒園及機構式托育人員優先施打疫苗族群，讓居家式托育人員亦能優先施打疫苗，強化我托育系統疫苗防護力。

提案人：

決　議

案由：

此波新冠肺炎疫情已造成逾 400 人死亡，且平均年齡皆在 72 歲左右，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日前雖宣布，將 75 歲以上老者納入疫苗優先施打對象，然 65 歲-74 歲老者也是染疫高風險對象，急待疫苗施打，爰要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 65 歲-74 歲老者納入疫苗優先施打族群，並盡速公布施打時程，以保障該族群。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黨團協商專用章

20

441

295

洪孟楷國會辦公室-第3次追加-5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為防治新冠肺炎(COVID-19)及其他傳染病所需，目前市面上多有各類醫療用乙醇(Ethanol)或異丙醇(Dimethyl Carbinol/Isopropyl Alcohol/I.P Alcohol)等酒精製品，並為環境或人體清潔所用。然考量異丙醇(Dimethyl Carbinol/Isopropyl Alcohol/I.P Alcohol)酒精含有毒性，僅於環境物品清潔為妥，並不適宜接觸人體，是以特提案**要求中央政府需落實市面上所販售為該物質內裝物的酒精製品，需加註避免使用於人體之明顯提醒字樣，以防民眾誤用致生健康風險**，俟後並向本院提交改善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462

293

洪孟楷國會辦公室-第 3 次追加-7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機關（單位）名稱：內政部

主決議：

有鑑於日常時期長期照顧業務辦理乃我國政策重點，復以長期照顧居家復能服務乃職業物理治療師執業重點，然目前因為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在政府力推減少外出的防疫措施下，許多醫療場所、診所及治療所等物理治療師也因此面臨薪資收入衝擊。更甚，多有民間物理治療所瀕臨房租、稅賦及各類日常性開支下之倒閉壓力，為此中央政府僅以長照機構且不含一事單位，因此無法以照顧服務單位紓困措施之適用用以救濟，實有不當。爰此，特提案**要求中央政府重視物理治療師面臨上述疫情影響等情形，並儘速啟動納民間物理治療所為照顧服務單位紓困措施之研議作業，俾利紓困之推展。**

提案人：**洪孟楷**

中國國民黨 黨團 立法院

443

292

洪孟楷國會辦公室-第 3 次追加-17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有鑑於台灣電力公司位於林口、台中、興達及大林發電廠皆有建置卸煤碼頭，並配置有台電人員與委外人員在是類卸煤碼頭進行外籍船隻與卸煤機之裝卸，以及船隻中煤倉挖取煤炭至火力發電廠等作業，並且有著日常性與外籍船隻外國人頻繁近距離接觸的染疫高風險，是以乃屬於「COVID-19 疫苗公費接種對象(110.06.09)」順序三之高接觸風險第一線工作人員-港埠 CIQS 以外之第一作業人員(執行港口各類船舶之碼裝卸倉儲、港埠設施及職安、環保管理巡查、飲水等各項作業，需與外籍船員接觸等第一線工作人員)。

然而，查上述是類人員目前卻被排除在「COVID-19 疫苗公費接種對象(110.06.09)」順序三之外，而僅受列為順序第七。爰此，為避免防疫破口之產生，進而影響我國電力體系常規基礎人力資源，特提案**要求主管機關儘速啟動林口、台中、興達及大林發電廠等設有卸煤碼頭之碼頭區域人員，受補納「COVID-19 疫苗公費接種對象」為高接觸風險工作者(第三順序)之研議作業，俟後並向本院提交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中華民國國會黨團協商專用章

293

洪孟楷國會辦公室-第 3 次追加-18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有鑑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與交通部，對 COVID-19 疫苗優先接種順序中，屬第七類「維持國家安全及社會機能正常運作」對象，刻正辦理交通公共運輸業、物流業、汽車貨運業、運輸及倉儲業、計程車等人員受提報納為 COVID-19 疫苗優先接種之研議討論作業。是以**考量盤點上述受納入人員之保護必要，以落實防堵疫情的目的，避免運輸相關從業內部還需面臨「黑貓有、熊貓卻沒有」等互搶疫苗情形，爰提案建請從寬認定，以利防疫。**

提案人： **洪孟楷**

中華民國國會黨團協商專用章

445

282

洪孟楷國會辦公室-第 3 次追加-10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機關（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未歇，目前主管機關雖已將醫護人員列為防疫津貼核發對象，然卻傳出有放射師，在執業之際因不受醫療院所造冊所登記，因此受排除於是類津貼領取對象之外。同時，放射師之津貼發放，目前乃採一個月一萬元方案，但實情如專責醫院中放射師一天接觸確診患者 10-20 位，過程中並替其擺正姿勢及引導照呼吸道及胸腔 X 光等情況而論，該一萬元津貼還需與同院多位放射師再平均分攤，一名放射師最終每月實領津貼往往不到千元，明顯風險與津貼報酬未能成正比。爰此，提案**要求主管機關以一班發放 5000 元津貼為規劃，儘速啟動改善放射師防疫津貼發放及增加之研議作業，藉以落實相挺第一線抗疫醫事人員之政策目標**，俟後並向本院提交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中華民國國會黨團協商專用章

446

290

洪孟楷國會辦公室-第 3 次追加-11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機關（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未歇，目前主管機關第一批分撥地方疫苗的作業，查已分配約 400 萬人口之新北市 8.3 萬劑，另已分配約 280 萬人口高雄市 9.1 萬劑，相比新北每日經快篩確認之確診人數約 100 例規模，與高雄市每日確診人數規模個位數上，實顯對新北市在疫苗分配有所不均、不公情形。是以本提案**要求中央主管機關，往後如有任何防疫物資、醫療資源等事關疫情防治之分配，務必須落實公平原則，不可有輕忽新北市情形。**

提案人：**洪孟楷**

中華民國國會黨團協商專用章

447

289

主決議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三次追加預算提案單

〔　〕歲入　　〔〕歲出　　〔☑〕決議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

案由：根據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查衛生福利部處理 COVID-19 防疫事務，構成下列過失與怠於執行職務之情形：

一、降低國籍航空公司機組員「居家檢疫時間為 3+11」決策失當。此一決策雖綜合考量機組員外站「零接觸」管理、執勤健康評估與監測、機上執勤全程防護、簡化機上服務流程、臺後之居家檢疫及採檢等防檢疫措施、民航局實施監督查核及違規機組員裁罰機制，且近 9 千餘件機組員 PCR 檢驗陰性等因素，並經指揮中心內部跨業務組及專家討論，並於指揮中心記者會宣布自 4 月 15 日起，調整至「3+11」之檢疫管理模式，然於 4 月 25 日爆發機組員群聚感染疫情後，卻未立即進行較嚴格之調整，亦未將機組員納入疫苗接種優先順位，截至 5 月 5 日，機師接種疫苗比例僅達 28%，空服員僅 17%。因此，指揮中心貿然將「國籍航空機組員居家檢疫時間放寬為 3+11，且並未嚴格實施相關配套，實屬決策失當之過失行為。

二、政府防疫旅館及觀光飯店宿舍混居、分層分流等管理疏失，造成華航、諾富特群聚感染。指揮中心於去年 3 月 30 日訂定「 COVID-19 因應指引：防疫旅宿設置及管理」，要求合法旅宿業者必須依前開指引內容，就旅客入住安排、門禁管理及安全維護、房間設備、環境清潔及廢棄物清理、人員健康管理等項目進行檢視及規劃，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請且經審核通過，始能收住居家檢疫、隔離者，且地方政府每月至少進行 1 次抽核。然而，經民眾於 2 月 15 日向指揮中心檢舉諾富特 1 館存在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448 1/3

284 1/3

主決議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混住」情況，指揮中心未立即邀集相關機關瞭解實際情形及提出解決措施，卻以公文旅行方式處理流程如下：(一) 指揮中心 110 年 2 月 15 日接到飯店混居投訴函轉桃園市政府，(二) 桃園市政府 110 年 2 月 20 日發函衛福部並副知民航局，(三) 民航局立即致電提醒諾富特飯店，2 月底再次與該飯店確認。(四)3 月 4 日桃市府函復衛福部副知民航局，(五) 3 月間民航局亦再次洽請華航查明諾富特飯店。(六) 3 月 30 日民航局發函諾富特飯店，請其應確依防疫計畫及防疫旅館相關規定收住有關人員，另視機組員住宿需求狀況評估申請一館為防疫旅宿，並副知衛福部及桃市府。(七) 4 月 15 日民航局亦再次函請國籍航空公司確認。(八) 4 月 20 日諾富特飯店函復民航局並副知華航。但民航局再度確認是否有落實相關規範時，僅聽信諾富特飯店之回函，民航局及桃園市政府皆未曾針對兩館進行稽查，不但導致一般民眾和檢疫旅館混居，且作為防疫旅館使用之 2 館人員亦可自由移動到 1 館，造成大規模之人員接觸與感染，證明衛福部、民航局及桃園市政府對於防疫旅館之管理，顯有怠於執行公權力並進而導致人民權利遭受損害之情形。

三、衛福部怠於落實疫苗採購，致疫苗數量嚴重不足，影響防疫。查立法院於 109 年 5 月間即通過購買疫苗預算 115 億元，陳時中部長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召開記者會並宣布已採購國外疫苗 2000 萬劑，但迄今僅採購國外疫苗 87 萬劑。衛福部怠於落實疫苗對外採購，助長疫情擴散及高致死率，顯然構成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

四、快篩試劑未列入物資整備致未能優先部署快篩及普篩能量。過去一年多來，衛福部陳時中部長堅持使用檢驗耗時的核酸檢測（PCR），不願使用快篩進行大規模檢測，亦未事先針對快篩劑的功效和數量進行研究，造成疫情爆發後，不但快篩試劑短缺，地方縣市也因使用不同品牌規格之快篩試劑，出現檢測準確度之差異。至 5 月 14 日萬華發生社區群聚感染，因篩檢能量不足等社區感染因應措施失控，使得 8 天內病毒外溢全國，病例增加逾 2,500 例。檢測不足，亦為國內外專家認為導致台灣防疫失守之關鍵因素，在 5 月 1 日前，台灣每日每千人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洽 6835，謝謝

主決議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之檢測僅 0.02，在先進國家中名列倒數。半年前，即有專家建議指揮中心整備快篩試劑，並進行大規模感染社區演練，但被指揮中心否決，導致國內防疫物資，完全欠缺快篩相關品項，以致於在疫情爆發後，必須以缺乏大量檢測驗證之國產快篩試劑緊急上場救援之結果，徒增控制疫情之困難。

綜上所述，有鑑於衛生福利部依傳染病防治法應負擔 COVID-19 防疫事務，因前揭公務員之數項過失及怠於執行職務，截至 110 年 6 月 15 日止，已導致 460 人死亡之結果，依上開國家賠償法之規定，衛生福利部應對死亡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3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5 謝謝。

主決議

有鑒於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以來，全國基層村（里）長、村（里）幹事對於第一線防疫工作，不遺餘力，方能使我國疫情在社區並沒有大規模擴大。然，本土疫情自五月中爆發以來，因為確診人數暴增，但基層村（里）長、村（里）幹事卻被指揮中心認為是「外圍」防疫工作者，而被排除於防疫政策與相關資訊以外。致使基層村（里）長、村（里）幹事面對村（里）民的詢問不僅無法回應，甚至常需要替政府背鍋，不僅無助於防疫工作，更會增加政府、村（里）長、里民三者之間的不信任感。如日前台北市有確診者，因床位不足，採居家隔離方式進行，但里長卻不知情里內有染疫居家隔離者，造成確診者及其家人持續與居民接觸，甚至發生有確診者死於家中之憾事，造成鄰里恐慌。爰建請衛福部考量防疫資訊正確性及防疫必要性，將村（里）長納入衛政防疫工作之一環，若村（里）內有確診者或進行居家隔離者，須將相關資訊告知村（里）長，讓村（里）長可以得到充分、完整的資訊並遵守相關必要之防疫保密規定，以替居民健康把關，並協助政府進行防疫工作。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449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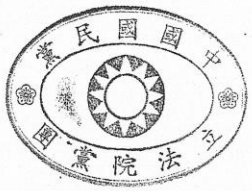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

案由：服務業為高度「人與人密切接觸」之產業，疫情期間染疫風險不斷升高，疫苗是目前控制疫情的唯一解藥，為確保防疫及民生物資供應正常，建請政府疫苗施打對象應優先提供給與醫療院所密切接觸的從業人員，以及第一線提供民生物資必要之從業人員，包括果菜批發、貨運配送、醫療器材、殯葬、廢棄物清除等從業人員，未來在疫苗數量許可下，也應將所有服務業從業人員納入優先施打對象。

提案人：許淑華





450

18

主決議

有鑒於新冠肺炎本土疫情爆發，許多國人因擔憂確診，甚至看到每日死亡數驟增，造成巨大心理壓力與惶恐不安。日前亦有個案，因疫情期間造成巨大壓力而輕生。故，若疫情警戒持續延長，而政府卻未能重視國人心理健康問題，恐導致多數國人產生心理疾病而不自知。爰要求衛福部考量國人身心健康之重要性，於新冠肺炎各級警戒期間，暫准開放通訊心理諮商，以確保國人心理健康。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黨團

651

257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

案由：衛福部於第 3 次追加預算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計畫項下編列辦理民眾急難紓困救助、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補助地方 0 至 2 歲幼兒家庭防疫所需及受疫情影響致營運困難之社會福利事業及各項照顧服務提供單位等紓困補貼措施經費 159 億 2,694 萬 2 千元。紓困措施受理件(人)數眾多，且本次追加預算中民眾急難紓困救助金匡列 47.5 萬人，亦較前核定 37 萬 2,575 件增加近 10 萬件(人)，又增列補助地方 0 至 2 歲幼兒家庭防疫所需，建請應參考既往經驗，簡化流程，以達即時之效。如有實體臨櫃等接觸需要，應輔導人員管制，降低感染風險，並就生活須扶助之弱勢者，落實關懷追蹤或轉介扶助服務。

提案人：許淑華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452

256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

國內 COVID-19 疫情仍舊嚴峻，政府疫苗採購之進度與數量對我國如何擺脫疫情侵擾、恢復國人正常生活扮演至關重要之角色。日前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指出，我國先前曾與阿斯特捷利康（AZ）原廠洽談授權製造事宜，近日亦有鑑於中研院對傳訊核醣核酸（mRNA）之技術有所突破，政府已向莫德納公司（Moderna）表達是否有合作可能。因我國疫苗採購到貨之速度未盡理想，難以掌握，衛福部仍應積極向國際大廠爭取疫苗代工，以求獲得即時且足夠疫苗之機會。爰提案要求衛福部針對「國際投資」、「逕洽廠商購買」、「國內自製」及「爭取代工」等相關方案，就各面向最新之數量分配、到貨期程、預計施打規劃進行說明，並於一週內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國民盡早回復正常生活。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53

376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

國內 COVID-19 疫情嚴峻，全體醫事人員無不盡忠職守，全力救治病患，其亦默默承擔最高之感染和職災風險，更因深怕工作期間之風險無所不在，恪守高標準的防護意識，而選擇不回家陪伴家人，另尋住所，以避免將病毒散播給摯愛的親人；或因疫情發展迅速，必須跨縣市移動以支援其他醫療院所，而得自行負擔額外之交通成本與住宿費用。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於全國防疫會議針對醫事人員之住宿問題，請地方政府「鼓勵觀光飯店業協助」；交通部觀光局業已函請各地方政府協調轄內旅宿業者， 計有 13 縣市 172 家旅宿業者響應提供優惠入住方案予醫護人員。惟第一線醫護人員已承擔大部分之救治責任與感染風險，卻仍須因防疫相關之需求，負擔額外住宿費用。而政府作為全權掌握醫療資源與預算運用之指揮調度角色，實不應只有「鼓勵」、「協調民間協助」等消極作為。為以實際行動感謝第一線醫護人員之辛勞、積極滿足其生活所需，爰提案要求衛福部應會同有關部會，編列相關預算經費，補助第一線防疫人員之額外住宿費用，確保前線戰士無後顧之憂。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54

377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疫情持續升溫，至今（2021 年 6 月 10 日）臺灣已有 12,222 人確診，361 人不幸死亡，及許多依＜嚴重特殊傳染肺炎疫情調查及接觸者追蹤指引＞進行居家隔離、檢疫、自主健康管理者。

根據研究指出，一般民眾面臨疫情常出現焦慮症狀、憂鬱症狀、創傷後壓力症狀、主觀覺得有壓力、心理苦惱、睡眠困擾等常見心理反應。受檢疫、隔離、染疫、或防止疫情蔓延而被迫隔離居住或限制社交的民眾，更容易遭受染疫的焦慮、人際疏離、憂鬱易怒、無助無望、低自我效能感等心理狀態之改變，甚至恐出現社交孤立、社會烙印與經濟困境。

為了解民眾面對疫情之心理健康情形及適時提供心理協助，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對於曾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進行至少一年之心理健康狀態長期追蹤調查並擬定心理支持機制。請衛生福利部將上述執行期程書面報告於兩個月內提交至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55

378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

資訊公開透明、便利人民共享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為政府之職責所在，疫情嚴峻時期更顯重要。而我國 COVID-19 疫情仍舊嚴峻，政府疫苗採購、施打進度與情況對我國如何擺脫疫情侵擾、恢復國人正常生活扮演至關重要之角色。查衛福部疾管署每日皆更新公布 COVID-19 疫苗統計日報表，而其中揭露之資訊，如疫苗總接種人次與配送劑數、各類疫苗接種對象累計接種人次(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優先施打順序之人數)、各縣市施打進度及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優先施打順序之人數)、接種後不良事件等，若該項目當日未有更新，疾管署即不予公開，且無法回溯查找，恐影響民眾之知情權。爰提案要求衛福部針對 COVID-19 疫苗現行公布之日報表內容，應每日公開前述數類及其他相關重要項目，並定期更新之；若有當日無須更新數據之內容，一併公布，以現行註記資料統計截止時間之方式處理，以利民眾掌握疫苗施打情況之最新進展。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56

379

110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為促進國產疫苗發展，同時釐清相關疑慮供國人周知，讓國人安心施打國產疫苗，有關「我國COVID-19疫苗(國產疫苗)之EUA審查基準」及「我國COVID-19疫苗(國產疫苗)之療效評估基準」：

一、請衛福部公開上述相關專家會議會議紀錄及會議資料，包括109年10月14日、110年5月10日及28日三次專家會議。

二、有關「EUA審查基準及療效評估基準」應採用國際認可的標準。

三、建請針對我國所採行之疫苗療效指標，公開說明相關資訊供國人周知。

四、有關藥事法第48-2條緊急授權(EUA)之法制不完備，建請衛福部進行修法，比照美國FDA作法修訂COVID-19 授權EUA及相關指導文件。

提案人：陳椒華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57

395

110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新冠疫情又快又急，國際新冠病毒疫苗係以通過緊急授權方式上市，進行大規模接種，部分已施打國家對於接種疫苗後預防 COVID-19 感染、重症或死亡的效果分析均有進行持續監控並且公開，透過累積接種後資料，提供外界了解疫苗於真實世界的長期效果與安全性以及對於病毒變異株的保護力。以英國為例，英國從 12 月 8 日開始實施 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透過彙整定期篩檢結果、國家免疫力管理計畫、SARI監控系統、緊急醫療住院以及死亡等資料，持續並定期分析各廠牌疫苗對於不同病程、不同施打族群的保護效果（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covid-19-vaccine-surveillance-strategy），提供民眾和國際社會知悉，既可作為政策修訂之基礎，亦可提供國際社會比較參考。我國自今年3月22日起開始施打COVID-19疫苗，亦應對於施打後的安全性與保護力資料進行彙整、分析，並提供外界瀏覽。爰提案衛生福利部於目前每日公布COVID-19 疫苗接種人次及已通報之 COVID-19 疫苗接種後不良事件之外，研議新增對於不同病程、不同施打族群的安全性與保護力的相關分析，定期並持續公開在網路上，於二週內送交疫苗施打監測分析規劃報告至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椒華

陳椒華

458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94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衛福部

主決議：

疫情持續升溫，至今（2021 年 6 月 10 日）臺灣已有 12,222 人確診，361 人不幸死亡。根據澳洲學者研究指出，在疫情爆發期間與受感染的患者接觸過的醫護人員，受到急性或創傷後壓力及心理困擾的人數增加，疫情的壓力影響著防疫工作者的心理健康。因長時間過勞工作、工作場域的感染風險、防護設備的短缺、與家人分離等因素，恐使第一線防疫人員成為心理健康的高風險族群。

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布之公費疫苗接種對象中，第一線執行防疫工作勤務之警察人員、醫療院所人員、消防救護、社工、里長、國軍等人員進行心理健康狀況調查，並提供明確心理支持措施。

請行政院於兩個月內將上述措施規劃執行期程之書面報告提交至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59

365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

衛福部食藥署於 2021 年 6 月 10 日發表新聞稿說明國產 COVID-19 疫苗緊急使用授權（EUA）審查標準，簡述將採用免疫橋接（immuno-bridging）研究方法作為療效評估標準。經查，此一做法尚未為國際所接受，尤其針對不同平台的疫苗是否適合執行免疫橋接試驗，多數專家更持保留看法：世界衛生組織（WHO）針對 COVID-19 疫苗應用免疫橋接之討論會議（WHO Meeting on Correlates of Protection: COVID-19 Vaccines）尚未做成決議；美國食藥署（FDA）更於其 COVID-19 疫苗緊急使用授權審查標準中載明「對於現有疫苗所產生的保護力，中和抗體的相對貢獻尚未被確定」；英國部分雖有藥廠 Valneva 於 4 月 21 日宣布於英國展開橋接試驗（Cov-Compare），惟英國法規單位尚未將橋接試驗納入審查標準，亦尚未批准以橋接試驗取代傳統第三期臨床試驗的疫苗。身為替國民健康把關之醫藥主管單位，衛福部應確保我國緊急授權之疫苗皆安全且有效，爰要求衛福部應採用國際認可之 COVID-19 疫苗試驗作為緊急授權之療效評估標準。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60

380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

2021 年三月衛福部於本院報告表示，為建立我國民眾對 COVID-19 的群體免疫力，規劃採購涵蓋至少全人口 60%之接種需求量為目標，目前對於疫苗的採購佈局，預計採購至少 3,000 萬疫苗（每人/2 劑）。另同年六月行政院報告指出，我國在疫苗取得方面，國外採購部分，今年初已簽署包含全球疫苗供應平臺（COVAX）、阿斯特捷利康（AstraZeneca）及莫德納（Moderna）共計約 2,000 萬劑疫苗；國內採購部分，已於五月底與國內兩家生技公司簽訂每家各 500 萬劑疫苗的採購契約。茲因目前我國已採購之受國際認可疫苗數量僅約 2,000 萬劑，尚無法為全體國人接種每人 2 劑，對部分民眾頻繁來往他國使用之疫苗護照效果亦有影響。另 COVID-19 疫苗作為戰略物資，我國應嘗試採購超過台灣所需數額之國際認可疫苗；若有剩餘數量，亦可依循日本模式，以外交途徑轉予友好國家。爰提案要求衛福部應持續採購受國際認可之疫苗，積極取得莫德納、阿斯特捷利康、輝瑞（Pfizer-BNT）及嬌生（Johnson&Johnson）疫苗，確保該戰略物資不餘匱乏。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61

381

110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

有關武漢肺炎各廠牌疫苗，指揮中心分批配送與地方政府，於施打對象上，如有特定幾類優先施打順序類別，係由誰有權決定如何分配，或分配之基準如何，指揮中心並未有詳細指示。例如Moderna疫苗原定提供為第一類優先施打順序之醫護人員，但目前政策調整自6月18日後，將開放第二類及第三類施打，並做一個總數計算施打人數及分配數給各地方政府，但卻未再細分第一至第三類優先施打順序，應基於怎樣的原則，以及由誰來決定如何分配，恐將引起紛爭。爰此，要求指揮中心應有一明確疫苗分配規範準則，向社會公開，並訂定權責制度，以利地方政府遵循。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62

382

110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

為研訂國內 COVID-19 疫苗緊急使用授權（EUA）之技術性資料要求、審查標準及疫苗研發策略等議題，衛福部食藥署已邀請相關專業領域的專家學者召開專家會議，並在社會各界要求下，於2021年6月10日公布「國產 COVID-19 疫苗緊急使用授權審查標準」，回應外界在無公開透明之專案核准具體標準前審查國產疫苗緊急使用授權之疑義。另查食藥署已於2021年2月、4月及6月分別專案核准 AZ、莫德納和嬌生等國際大廠疫苗，亦已核發輝瑞 BNT 疫苗「有條件專案進口許可函」，惟衛福部卻從未完整公布有關國際疫苗專案核准之相關審查標準與要件。為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之原則，求國際大廠及國產疫苗之平等對待，爰提案要求衛福部應於一週內，一併公布國際 COVID-19 疫苗緊急使用授權之審查標準。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63

383

110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

有關衛生福利部發給AstraZeneca及Moderna疫苗專案核准函，係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提出申請，為了解疾病管制署提出申請時應提出哪些文件進行申請，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一周內將疾病管制署向衛生福利部申請前揭疫苗專案核准所提送之文件等送交本院衛環委員會。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陳椒華
立法院黨團

464

384

110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

有關國產疫苗EUA審查基準迄今未有對國人公開，僅公開部份摘要內容，國產疫苗為我國面臨疫情當前的重要戰略物資，如未有踐行公開透明措施，恐難取信於國人。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立即將前揭標準之文本內容，完整公開於衛生福利部網站上，以提升國人對國產疫苗的信心。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465

385

110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

經查，2021 年 6 月 8 日行政院長於立法院報告時表示「於 5 月底與兩家生技公司簽訂各 5,000,000 劑疫苗的採購契約」，陳時中部長亦於備詢時表示八月底前會有 1,000,000 劑國產疫苗到位，顯見國產疫苗之緊急授權事關百萬，甚至千萬國民之健康安全。又查，衛福部至今尚未公告完整的國產 COVID-19 疫苗緊急使用授權審查標準，僅表示要經過專家會議審查共識，才會通過緊急授權。然而，國產疫苗之緊急授權涉及千萬國民健康安全，在審查標準未公開之情況下，政府之相關作為更應公開透明、讓科學及數據「公開」說話。爰要求衛福部食藥署應參考美國食藥署（FDA）透明化措施，審查 COVID-19 疫苗緊急授權之專家會議，應以直播方式即時公開，或者於審查結果公布時將其會議紀錄一併公布。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66

386

10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日前國內COVID-19疫情嚴峻，衛福部食藥署於 2021 年 6 月 10 日發表新聞稿說明國產 COVID-19 疫苗緊急使用授權（EUA）審查標準，以摘要方式簡述將採用免疫橋接(immuno-bridging)研究方法作為療效評估標準。經查，此一做法尚未為國際所接受，尤其針對不同平台的疫苗是否適合執行免疫橋接試驗，多數專家更持保留看法。再者，迄今未見衛福部食藥署主動向國人公開完整的審查標準。

有鑑於前述，為確實監督通過衛福部緊急授權審查之疫苗皆安全有效，茲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45條之規定，特提案於第十屆第四會期應優先成立「我國國產疫苗緊急使用授權（EUA）審查調閱特別委員會」，以釐清衛福部對於EUA審查標準訂立之過程、公開審查標準之時程、相關內部討論內容及行政程序作為等事項，以善盡國會監督職責。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67

387

110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

茲因指揮中心就有關形成機組員3加11隔離政策的決策會議，指揮中心陳稱無會議記錄。然而指揮中心對於機組員3加11隔離政策形成後，必定需要聯繫、通知其他相關部會(例如:負責機組員的交通部負責邊境管制的內政部)配合實施，始為一個有效運行的政策。

再者，前揭聯繫、通知其他相關部會依照指揮中心的政策實施相關措施，依照行政作業流程，必然會以公文發出給相關部會，相關部會再依該公文書實施相關配套措施。

為明白並落實立法院監督職責，爰要求指揮中心應將前揭隔離政策相關，發給相關部會之公文，以及公文發出前含決行章、各層級批核意見之未清稿公文等文件，於一周內提交本院衛環委員會。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68

388

110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福部

主決議：

案由：

鑑於全國疫情警戒已提升至第三級，休閒娛樂八大行業皆已停業。惟部分健身房及游泳池仍能在維持人流管制、全面消毒及保持安全距離的情況下，進行一對一的教練課程。為降低停業對相關從業人員的影響，爰請衛福部研議一對一教練課程復工之可能性及相關作業標準。

並向本院社福衛環委員會於出書面報告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69

391

110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

本次追加預算案衛生福利部主管部分，為辦理發給防疫具績效者獎勵金、補助醫療(事)機構因防疫需要停診(業)致營運損失等所需經費，共計編列14,910,000千元。

因本土疫情持續嚴峻，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亦面臨暫時停業，惟停業期間仍須追蹤機構學員動態，部分學員亦仍須機構專業人員協助其服藥、就醫、日常生活安排等事宜，非線上服務足以處理。鑒於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之運作，係依學員每日出席狀況，全數仰賴健保給付，因應疫情停業期間形同無從申請健保給付。

經查「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已納入精神復健機構，且健保署官網公告之COVID-19停診（業）補償（貼）專區亦敘明申請要件，若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診（業）者，有急迫情形如何申請補償之說明，為停診期間連續滿三十日者，自滿三十日之翌日起，得先申請發給該期間之補償。

經查，目前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診（業）之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業已涵蓋臺北市、新北市、宜蘭市、新竹市、台中市及台南市，並以台北市與新北市衛生局最早於 5 月 16 日通知停業，鑒於停業日數將屆滿三十日，前揭機構人員接洽健保署分區業務窗口，竟獲不符申請要件之口頭回覆。

爰提案要求衛福部健保署應於二週內，邀集相關部會共同研商，有關地方衛生局書面通知精神復健機構停業之補償及配套措施，並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70

407

110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

有關本次紓困4.0特別預算案「孩童家庭防疫補貼」紓困方案，經公告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父母或監護人需在家照顧孩童，為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提供國小以下孩童及國高中身心障礙學生，每人1萬元之孩童家庭防疫補貼。」。

該補貼之原意係為減輕家長於孩童居家防疫期間之照顧負擔，但若孩童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如有家遭重大變故、失依、貧困或需受保護之兒童少年個案，由政府部門協助提供安置教養服務安置於安置機構或寄養家庭者者，疫情期間安置兒少之父母或監護人非實際照顧孩童者，是否適用本項補貼措施，尚須審酌。而因疫情更直接受到衝擊，因而增加照顧負擔的替代性照顧者，卻反而未能獲得政府協助。

爰此，衛福部社家署應於二週內，邀集相關部會共同研商，針對替代性照顧體系中，疫情期間受停課影響的安置兒少實際照顧者，提出具體紓困補助方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71

408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主決議：

鑑於我國目前疫情日趨嚴重，衛福部編列三億兩千九百零萬元於加強多元管道衛教宣導及防疫諮詢專線。鑑於此前，行政院各部會曾經將政令宣導相關預算，做為政治攻防之用，故要求行政院，應把此筆經費確實用於宣導防疫及紓困相關政策，不應讓此經費流用於其他大內宣用途，如頻繁宣傳國產疫苗，甚至會有圖利特定廠商，使其股價上升之嫌。另，紓困補助款若有賸餘，審計體系應加強落實相關查核此筆經費，不得有流用於提升國人對執政黨政府支持度所使用。

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主動要求衛福部專款專用，不得流用於其他項目，並且要求衛福部針對宣導相關經費，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於立法院。

提案人： 邱臣遠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本次疫情嚴峻，已嚴重影響產業產量與營收，民眾黨團基於「沒有疫苗就沒有產業」之考量，為維護我國產業國際競爭力，爰要求衛福部應重視產業界疫苗需求，積極採購疫苗到貨，以應各界需求；另考量各國紛紛實施疫苗護照政策，並要求我國疫苗採購應以國際認證之疫苗為主，國產疫苗為輔，讓人民依照需求選擇，維持國際參與能力。

提案人：邱臣遠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473

1

主決議

單位：衛生福利部

案由：鑑於新冠肺炎疫情持續，我國近期由中央政府分配疫苗至各地方政府安排疫苗施打，以利減緩疫情蔓延。然現行中央雖定有之 COVID-19 疫苗公費接種對象及施打順序，但部分被列為優先接種疫苗之族群仍難以明確分類（如：如何定義「維持防疫體系運作之中央及地方政府重要官員」之對象範圍），爰請衛福部針對現行疫苗接種對象進行檢討，並應明確指出疫苗接種對象之範圍。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474

主決議

單位： 衛生福利部

案由： 有鑑於食藥署逕自於 6 月 10 日公布國產疫苗 EUA 標準，然而對於該標準如何訂定，並未詳加與國民說明，而僅以外國之 AZ 疫苗來作為比較，恐引起國民對於國產疫苗的效用性及安全性有其疑慮，進而降低其接種意願，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應針對國產疫苗 EUA 標準訂定召開公聽會或將相關訂定程序及標準公告周知。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張其祿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475

4

主決議

單位：衛生福利部

案由：鑑於新冠肺炎疫情持續，我國近期由中央政府分配疫苗至各地方政府安排疫苗施打，以利減緩疫情蔓延。但卻因疫苗接種站設置方式及施打流程並無統一規範，導致現行疫苗接種站現場常見民眾~~常於~~大排長龍，不但流程受阻，更造成民眾及醫護人員的群聚風險，且更有高齡民眾面臨場地不友善，必須依靠親友攙扶上樓直至疫苗接種處。爰請衛福部針對如何避免疫苗施打群聚之情況提出改善並協助地方政府執行，並於必要時提供地方政府相關協助，如協助安排或訂定疫苗接種通知及分流方式、接種對象造冊、疫苗接種站設置及接種流程方式等一致性規則。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476

5 張

主決議

單位：　行政院

案由：　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各國大力研發疫苗，許多國家元首也都接種國內研發之疫苗，作為領頭羊來提高民眾施打意願。我國也傾力協助廠商研發疫苗致力將國產疫苗推向國際，而政府也已預採購共 1000 萬劑疫苗，並且宣告本年度第三季開始於國內進行大規模接種。爰請行政院及其相關部會之政務官應全面接種國產疫苗，俾利我國國民提高接種國產疫苗的意願。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 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 之 1 號 2117 室

主決議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機關（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案由：有鑑於本次老人疫苗注射預約，發生網路預約平台塞車、預約診所無法顯示時間地點、不能更改施打據點等問題；且衛福部公布 COVID-19 疫苗預約施打 4 管道，包括「健保快易通」APP、專門網站預約(1922.gov.tw)、四大超商，各縣市究竟是全部採用或部分採用或選擇單一系統，未規定清楚。

爰要求衛福部應針對預約作業加強宣導使民眾瞭解，並依據本次預約作業產生之問題，進行檢討改善，統一各縣市預約通路，並改善網路預約系統流量及操作問題。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478

11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 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 之 1 號 2117 室

主決議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機關（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案由：有鑑於衛福部公布疫苗分配數量表，新北市人口超過 400 萬、台中市約 280 萬、高雄市約 277 萬人，高雄市與新北市人口相差超過 120 萬人，卻分配獲得與新北市相當多的疫苗(分別為 8 萬與 8.3 萬劑)，並較台北市與台中市高出 1 萬劑，其中台北市甚至有 1.3 萬劑為中央寄放，實際可支配數只有 5.8 萬劑情形。此與中央疫情中心公布之分配公式無法兜攏，遭輿論質疑有依政黨優先情形。另外因疫苗分配不公平與不足，致發生各縣市老人疫苗開打歲數發生嚴重差異，並且仍有不足情形。

爰請衛福部應將各縣市疫情嚴重程度及總人口納入分配公式考量，日後並應提前公布疫苗分配數量，使各縣市政府能提早進行疫苗施打工作安排。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479

12

改主決議　保留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804

提案單

改主決議

機關名稱：文化部

歲出
第 8 款第 1 項第 1 目（文化部主管－文化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預算金額：4,549,510 千元　預算書頁次：【24】(051)
提案
擬減列數：~~10,000~~
擬凍結數：~~100,000 千元~~

提案說明：

查文化部所公布之紓困方案，提供藝文事業者申請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等紓困補助。惟，去年類似紓困方案實施時，曾出現雇主要求員工簽認切結「只領部分補助」、拿補助款「補貼」公司，雇主才願意幫忙，或是已減班休息卻不通報，導致員工無法申請勞動部紓困補助；然雇主卻能憑「帳面上」未放無薪假、未減薪，向文化部申請薪資補貼。

~~-----爰提案要求文化部會同勞動部對於向主管機關申請營業衝擊紓困補貼之事業單位，如以勞保投保資料勾稽事業單位員工數據以計算補貼，應勾稽後註記於員工勞保資料，使勞工透過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中可查得事業單位有申請紓困方案，確保薪資補貼全額提撥給勞工，保障勞工權益，並於 2 週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建請文化部對向其申請轉發薪資補貼之事業單位，要求提出切結書將薪資補貼全數轉發給員工，確保薪資補貼全額提撥給勞工，以保障勞工權益，並研議未如實提撥薪資給勞工之繳回程序。

提案人：賴香伶　王婉諭

連署人：

賴香伶

480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

案由：文化部於本追加預算案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計畫編列獎補助費 45 億 2,735 萬 5 千元，其中 2,006 萬 1 千元預計補助使用文化部及所屬文化場館業者或單位因受疫情衝擊仍需支付之相關規費，合共補助 8 個月、50 案。查藝文場館因應疫情警戒之相關管制措施全國一體適用，並未因主管機關屬中央或地方政府而有差異，然本項規費補貼對象卻僅限於使用文化部及其所屬文化場館之業者，其妥適性、公平性及周延性不足，要求應納入使用地方文化場館之業者，以使補貼資源之運用更符公平原則，照顧面向更臻周延。

提案人：許淑華

481

317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文化部

此次文化部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致國內表演藝術展演、流行音樂演出及電影國片商業映演事業、取消、延期或縮減展演席次，予以補助部分營運支出及部分票房損失，於第三次追加預算案編列辦理藝文工作者營業損失所需經費補助，並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訂頒「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損失之事業補助申請須知」。據該事業補助申請須知所定，本項補助係「補助受疫情衝擊期間 110 年 5 月 11 日至 110 年 6 月 8 日舉辦之活動」。

然而，此次疫情持續嚴峻，指揮中心又宣布三級警戒延長至 6 月 28 日止。顯示文化部之補助申請，所規範之疫情衝擊期間與指揮中心宣布三級警戒之延長期限不同，在宣布解除三級警戒以前，相關管制措施將持續影響藝文產業，況且疫情發展尚充滿不確定性，爰要求文化部檢視補助申請僅至 6 月 8 日之安排，應視情況予以調整或延長，以符合紓困之精神。

提案人：鄭正鈐

中華民國國會黨團協商專用章

482

318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文化部

本院委員鄭正鈐針對五月十九日質詢文化部時提到，此次紓困預算規模倍增，期許文化部能增加紓困規模，針對藝文界提出及時所需的紓困方案，然而文化部第三次追加預算，實際紓困規模並未相應增加。此次疫情，藝文界在未提升至三級警戒之前，即已經配合政府避免群聚，停止相關演出綵排等活動，受損嚴重。爰提案要求文化部，採取相應規模的紓困援助，以紓解文化團體困境。

提案人：鄭正鈐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483

319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文化部

藝文場館因應疫情警戒停止相關演出之相關管制措施全國一體適用，然此次紓困場館規費補貼對象卻僅限於使用文化部及其所屬文化場館之業者，而未納入使用地方文化場館之業者，且僅補助 50 案，實在杯水車薪，難解燃眉之急，爰要求文化部擴大適用對象，評估地方文化場館為藝文團體使用者，即能以相關租用文件提出紓困申請，以紓解文化團體困境。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黨團協商專用章

484

320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機關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案由：

茲因疫情爆發並擴大蔓延，全國提升第三級防疫警戒幾近封城，藝文界因而損失慘重，從業人員生計更加困難。有鑑於去年進行紓困貸款的事業單位或團隊，原訂應於今年 6 月起開始需本利攤還。然面對疫情再起，文化部應與金融機構協調，展延本利攤還之期限；並協助其等辦理貸款相關事宜。

提案人：李貴敏　鄭運鵬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黨團

485

321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機關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疫情爆發並擴大蔓延，藝文演出多被迫取消而衝擊甚大。茲為減輕藝文界損失，文化部應立即評估將取消演出的場次，視同為不可抗力的災害，納入「急難救助專案」的補助對象之可行性並著手進行。並與保險業者研商「節目中斷險」之可行性並協助藝文人員辦理。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如評估結果不可行時，則應於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機關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案由：

受疫情嚴峻影響，藝文界損失慘重，對於疫情升級警戒標準期間，延期、取消或無法執行的各類藝文活動，針對申請文化部、文化局及國藝會之補助案，文化部應予從寬補助，不因延期/改期。如有觀眾數量未達預期指標等情時，亦應展延補助案執行期限，並從寬核銷(以領據核銷)程序，以達紓困之目的。

提案人：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機關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案由：

鑑於去年文化部責成文策院協助藝文事業及劇團申請紓困貸款，惟實際上，部分銀行還是不願意貸款給非公司行號的藝文團隊，只肯把貸款額度給團隊同時另外成立的文創公司。就此，文化部及文策院應協助其與銀行之間的溝通，讓藝文團隊能得到相應的支持。

提案人：李貴敏

488

324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機關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案由：

因應國內 COVID-19 疫情升溫，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已於 5 月 19 日宣布警戒升級至三級，並於日前決議延長警戒時間。也因此文化及出版產業備受衝擊，110 年 5 月的整體營運相較於 108 年同期下降 97%，且有書店宣布調整營業時間、暫停營業，甚至結束營業，更有出版社暫停新書出版或放無薪假。日前文化部雖已啟動「藝文事業營運損失補助專案」，惟該專案未能涵蓋各類文化相關工作者，文化部應立即研議並務實規劃紓困方案，並於其官網建置 COVID19 專區，公告所有紓困方案、申請流程及所需文件等細節，並逐月於其官網首頁公告執行結果。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黨團協商會議

489

325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機關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案由：

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因 COVID-19 疫情升級，自 5 月 19 日發布三級警戒，並於日前宣布延長，電影院與文化藝術表演場館營運受到明顯衝擊。其中電影院業者 110 年 5 月整體營運相較 108 年同期下降 80%，同期電影院業者陸續關閉營業場所，導致無營業收入，蒙受極大損失及遭遇資金週轉困境。爰請文化部研議協助電影院業者、文化藝術表演場館業者補貼租金、管理費、受僱人員勞健保費，同時精簡化申請程序，以達即時撥款紓困成效。

提案人：

490

326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文化部追加預算案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計畫編列獎補助費 45 億 2,735 萬 5 千元，其中「辦理藝文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經費」38 億 7,750 萬元，預計補助期間為 8 個月，每案 30 萬元。惟查與其他部會標準並不一致，其公平性及周延性容有檢討空間，請行政院研議修正，並於 3 個月內向本院提送補助（貼）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人：

491

327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文化部編列「辦理大型藝文業者紓困貸款利息補貼經費」5,034 千元，委由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大型藝文業者紓困貸款利息補貼相關業務，惟每家上限 5 億元，補助 1%利息，依此標準只能補助一家，請文化部研議調降低每家貸款上限，並寬列經費，使藝文業者能實質受惠。

提案人：

492

328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因應防疫升級，文化部於 110 年 5 月 11 日宣布藝文場館及活動之加強防疫措施，另為擴大照顧藝文工作者，避免藝文產業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衝擊，導致藝文工作者流失等，文化部追加預算案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計畫編列 45 億 4,905 萬 1 千元，包括補貼藝文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藝文工作者營業損失、辦理大型藝文業者紓困貸款利息補貼，以及辦理藝文場館規費補貼等所需經費。惟紓困補助規範之擬訂，請文化部與疫情警戒級別及警戒期間妥適配合，並妥慎規範補助(貼)之對象範圍及其適用條件，俾發揮最大紓困效益，同時與各部會之補助標準應同一標準，並使補助資源分配更符合公平原則。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黨團協商專用章

493

32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文化部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致國內表演藝術展演、流行音樂演出及電影國片商業映演事業、取消、延期或縮減展演席次，予以補助部分營運支出及部分票房損失，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訂頒「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損失之事業補助申請須知」。惟據該事業補助申請須知所定係「補助受疫情衝擊期間 110 年 5 月 11 日至 110 年 6 月 8 日舉辦之活動」。惟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5 月 15 日宣布雙北進入三級警戒，嗣因本土疫情持續嚴峻，為加強相關防疫措施，爰宣布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至 6 月 14 日止，請文化部審慎檢視該衝擊期間僅至 110 年 6 月 8 日之妥適性，並延長適用期間。

提案人：

494

33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文化部追加預算案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計畫編列獎補助費 45 億 2,735 萬 5 千元，其中 2,006 萬 1 千元預計補助使用文化部及所屬文化場館業者或單位因受疫情衝擊仍需支付之相關規費，共補助 8 個月、50 案。惟查藝文場館因應疫情警戒之相關管制措施全國一體適用，並未因主管機關屬中央或地方政府而有差異，且經查 2019 年底全國文化展演場地計有 3,967 處，然本項規費補貼對象卻僅限於使用文化部及其所屬文化場館之業者，而未納入使用地方文化場館之業者，其公平性及周延性容有檢討空間，請文化部不分中央或地方所屬場館，而以受評量衝擊程度之指標以為補貼標準。

提案人：

495

331

主決議

案由：

文化部於本追加預算案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計畫編列獎補助費 45 億 2,735 萬 5 千元，其中 2,006 萬 1 千元預計補助使用文化部及所屬文化場館業者或單位因受疫情衝擊仍需支付之相關規費，合共補助 8 個月、50 案。經查，藝文場館因應疫情警戒之相關管制措施全國一體適用，並未因主管機關屬中央或地方政府而有差異，經查截至 2019 年底全國文化展演場地計有 3,967 處，然本項規費補貼對象卻僅限於使用文化部及其所屬文化場館之業者，而未納入使用地方文化場館之業者，其妥適性、公平性及周延性容有檢討空間，爰此，要求文化部將地方文化場館也應納入規費補貼對象。

提案人：

496

主決議：

有鑒於疫情升至三級警戒，影響全國表演藝術產業暫停或取消演出，致使表演藝術出現空窗期，為鼓勵表演藝術工作者維持創作和表演能量，爰要求文化部立即研議於紓困方案加入輔導其線上演出之機制建立，參考國外表演藝術團隊於疫情期間將表演藝術創作轉至線上演出之做法，包括平台建置、拍攝技術等，以維持其疫情期間雖未能實境演出，亦能持續保有表演藝術能量。

提案人：

主決議：

有鑒於藝文產業之產業型態和特色與其他經濟產業有所不同，受疫情影響程度、復甦時間亦迥異其他產業。今我國受疫情影響，政府對產業或勞工，均有補貼一定金額之紓困貸款利息，以協助產業渡過疫情難關。然，由於藝文產業之特殊性，或因缺乏擔保品或因現有機制所能提供之貸款額度不足，均無法協助藝文團體度過此次疫情難關。爰要求文化部協同信保基金，提供藝文團體每團至多1500萬、藝文工作者每人至多 20 萬之無息或低利貸款，以協助藝文產業及相關工作人員渡過此次疫情難關。

提案人：林昶佐 蔣萬安

498

309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主決議

案由：自 COVID-19 進入社區傳播以來，全台進入三級警戒，受創最嚴重的應屬藝文產業，劇場歇業、自由接案者無案可接，請文化部能更積極研議並提供具體協助，幫助藝文產業、表演工作者度過難關：

一、對於自由接案者能提供臨時、短期、輔導性工作，能維持基本生計。

二、有鑑於藝文表演產業的特殊性，解封後的復工期較久（亦即民眾需要一段時間才會走入劇場看表演），政府應延展或繼續提供復工期藝文團體、劇場、表演工作者之紓困協助，加強此段期間宣傳補助、甚或場地租金減免。

三、未來解封以後，藝文表演團體應採行之防疫措施，甚或提供快篩協助，讓表演團體及民眾均能安心並提高意願進場看表演。

提案人：蔣萬安 林奕華

499

主決議

有鑒於藝文產業之產業型態和特色與其他經濟產業有所不同，受疫情影響程度、復甦時間亦迥異其他產業。尤其，藝文工作者之特性，多為非固定專職於特定劇場、劇團或表演藝術團體，此次文化部紓困方案，除造成表演藝術工作者申請紓困補助困難，亦造成藝文、表演人才因爲收入、演出而流失。爰要求文化部，針對藝文工作者之特性，放寬無固定雇主之藝文工作者申請紓困方案之認定資格，如由劇場、劇團、表演藝術團體出具證明，以令藝文紓困方案能符合藝文產業之特性。

提案人：

500

310

主決議

因應疫情持續升溫，全國升至三級警戒，嚴重打擊表演藝術工作者損失慘重，各類演出暫停，復工時間亦遙遙無期。為維護國內表演藝術產業不致崩解潰散，協助表演藝術人才渡過難關，爰決議要求文化部立即研議對自由接案者、個人工作室給予條件從寬之紓困補助外，並參考國外表藝團隊振興之做法，提供臨時、短期等工作，輔導此類人員渡過疫情難關，並避免人才流失，待疫情趨緩時，能快速恢復表演藝術能量。

提案人：

501

主決議

有鑒於此次新冠肺炎疫情嚴重衝擊表演藝術產業，為避免日後疫情趨緩時，表演藝術產業出現空窗期，以及避免與國際表演藝術活動無法接軌，爰要求文化部立即研議於藝文產業紓困之同時，也必須持續維持創作和表演能量，尤其與甫解封國家之國際表演藝術團隊或國際活動保持互動，支持爭取展演機會，俾利疫情趨緩展望 2022 年，能順利復工並且接軌國際藝文活動。

提案人：

主決議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全國提升三級警戒，嚴重打擊表演藝術產業幾乎全數陷入困境，尤其表演藝術復甦期較長，且至今無法預期何時能恢復正常演出，影響從業人員頓失生計。爰要求文化部最近應密集搜集各類藝文領域碰到之困境，滾動式提出支持作為；並開始研議未來如何協助表演藝術團隊振興之措施。另外，評估以「演出中斷險」的保險方式，維護表演藝術產業若遭受天災或意外影響之保障，協助其渡過疫情難關。

提案人：

503

主決議

有鑒於藝文產業之產業型態與特色與其他經濟產業有所不同，受疫情影響程度、復甦時間亦迥異其他產業。今政府將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三級，不但使許多原訂之表演藝術展演中止、延後，更恐因疫情看無止盡，造成表演藝術團體及其工作者復工遙遙無期。雖部分團體於疫情前已受文化部補助，然其補助原因與經費使用目的與疫情狀況截然不同，日後憑證請領相關補助費用，亦有行政問題。爰要求文化部對於藝文團體、表演藝術工作者之紓困方案，不得排除此次疫情前已受政府補助之團體或個人。避免因補助性質之不同，造成表演藝術團體或工作者成為此次藝文紓困遺珠。

提案人：

504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查勞動部本次紓困方案，針對「自營業者、無一定雇主勞工」者之補貼內容為月投保薪資超過 2 萬 4 千元發 1 萬元，月投保薪資未超過 2 萬 4 千元發 3 萬元。惟去年領取藝文工作紓困補助者，今年因為投保薪資在 2 萬 4 千元以上，致無法領取文化部針對「藝文工作者」之 3 萬元補助。爰提案要求文化部參考勞動部補貼「視障按摩師」方案，增列已請領勞動部或其他政府機關所定補助、補貼或津貼性質相同者補助其差額。

提案人：陳超明

中華民國立法院黨團

2 505

306

主決議：

案由：因應國內 COVID-19 疫情嚴峻，行政院宣布三級警戒再次延長至 6 月 28 日，各行各業哀鴻遍野。許多藝文活動數年以前投入人力與物力的籌備工作，因疫情而活動展演被迫取消，造成藝文事業營運重大損失，許多藝文工作者被迫歇業而影響生計。與其他行業相較，藝文產業工作性質特殊，面臨疫情衝擊來得比其他行業早，未來疫情解封、百業恢復日常，藝文產業卻是最晚復甦，藝文活動重新站起來需要更長時間。惟目前國內疫苗數量嚴重不足，施打率遠不及其他先進國家，國內疫情發展充滿不確定性，致藝文活動復甦的時程恐更為延後，爰請文化部檢視藝文事業、藝文工作者申請紓困補貼 8 個月期間，應滾動式檢討及適時調整，視實際營運及生活困難情況研議酌予延長，以紓解藝文產業困境。

另，為降低疫情對藝文工作者所受衝擊，爰請文化部針對各類型藝文個人工作室、藝文自由接案之自然人、非受雇藝文團隊的表演工作者、及現場演出幕後技術工作者，因活動暫停收入損失部分，從優從寬原則予以薪資補貼。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506

316

110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案由：

藝文工作者由於其工作性質使然，其收入來源並非單一，部分藝文工作者如劇場的計時制前台工作者，或因於學校打工，而有承保勞工保險之可能性，而有被文化部以應歸納至勞動部方案而被排除之。惟即便藝文工作者之勞保係由雇主加保，然其主要收入來源仍可能為其他藝文工作之接案性質。

爰此，提案要求文化部於本次藝文紓困時，針對案情收入致受影響者，於有承保勞工保險卻為部分工時者應從寬認定，以協助藝文工作者度過本次難關。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07

405

110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針對藝文產業中部分工時勞工，特別是國立或公立場館等機構所聘僱之部分工時或打工族，現行勞動部雖然準備透過就業安定基金，新提出針對部分工時勞工之紓困方案。

然而，為確保藝文產業中諸多臨時人員、部分工時人員，特別是公立場館機構的前台收票員、技術人員等、部分工時工作人員等，均能有無論是文化部或勞動部之紓困方案可以申請，確保行政機關於本次紓困4.0方案中，確實有相關補助方案能協助勞工度過疫情難關。

爰提案要求文化部與勞動部確認上開人員是否有納入紓困範圍，避免有所遺漏，如有所遺漏請文化部將上開人員納入紓困範圍。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08

393

保留
825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3次追加預算案

單位名稱：勞動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44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 300萬元。

案由：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448億8450萬元，其中「業務費」共列3800萬元，提案凍結300萬元，於二週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勞動部對於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者與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其申請資格之一為限由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者，但國內部分無營業登記，無加入職業工會，也無勞健保之自營店家，雖因疫情導致收入減少，卻又因政府紓困方案資格限制而無法申請生活補貼。
爰提案凍結300萬元，請勞動部針對現行紓困方案提出檢討，研議得由地方政府造冊或商圈自治團體發放證明，使上述民眾得申請補助。並請勞動部與經濟部共同評估以疫情紓困補貼作為誘因，加強輔導上述民眾進行稅籍登記或向職業工會投保之可能性，並於二週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史祿　高虹安
賴香伶

509

保留
826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3次追加預算案

單位名稱：勞動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44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 300萬元。

案由：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448億8450萬元，其中「業務費」共列3800萬元，提案凍結300萬元，於二週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照服員主要屬透過合作社或仲介媒合接案，屬無一定雇主之勞工，但國內並非每個縣市皆設有照服員職業工會，導致部分照服員並未選擇投保職業工會，未於此次被納入紓困對象。但在疫情蔓延之下，照服員卻面臨工作危險性提高、業務量下降、收入減少等困境。
又，因其工作性質往往需進出醫療院所，為符合醫院陪病規定，須多次自費5000元篩檢PCR核酸檢測，對於照服員的收支而言更是一大打擊。
爰此，提案凍結300萬元，請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共同針對現行紓困方案提出檢討，研議將照服員納入紓困對象，於二週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高虹安
賴香伶

510

保留
827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3次追加預算案

單位名稱：勞動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44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 300萬元。

案由：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448億8450萬元，其中「業務費」共列3800萬元，提案凍結300萬元，於二週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勞動部對於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者與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其申請資格之一為限由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者。但國內有部分勞工屬於加入以「合作社法」成立之合作社，投保於合作社單位並承攬業務(如居家清潔服務、居家照顧服務)，雖因疫情導致業務量下降、收入減少，卻又因政府紓困方案資格限制(無一定雇主且投保職業工會之勞工)而無法申請生活補貼。
爰提案凍結300萬元，請勞動部、內政部及衛福部共同針對現行紓困方案提出檢討，並研議將上述勞工納入紓困對象，於二週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71

保留
830

主決議

有鑑於此次疫情對國內各產業均有影響，然行政院之紓困方式，卻仍以產業別為分類，造成前次受補助者，恆受補助，前次未受補助者，多數仍未受補助，即便相同產業，亦因政府未了解各別細部之差異，而多有遺漏，不但不公平且亦無法協助多數人度過疫情難關。爰要求行政院依照勞保投保人數，不分投保金額，給予每位勞保投保人，每人至少一萬元之一次性基本補助，以協助勞工度過此次疫情難關。

提案人：

連署人：

572

保留
836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主決議

案由：

鑒於本國疫情持續延燒，全國防疫警戒提升至第三級，多數民眾生計收入受影響，惟目前勞動部針對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勞工發放之生活補貼，以 108 年個人所得總額未達新台幣 40 萬 8 千元為標準，但多數民眾受疫情影響之期間為 109 年度，若只以 108 年度之財稅資料認定紓困補貼資格，恐讓原本符合領取資格的勞工無法領取，爰要求勞動部在 109 年報稅作業完成後，將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勞工發放之生活補貼申請資格增加 109 年個人所得總額未達新台幣 40 萬 8 千元為標準，並將申請日期延後，待報稅結束財政部將 109 年財稅資料納入，再提供受疫情影響之民眾申請。

提案人：

連署人：

513

保留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927

單位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案由：

考量疫情仍舊嚴峻，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已將全國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三級，勞動部提出「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紓困方案，對於已由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之自營作業者，依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之級距發給每人一至三萬元補貼。惟查，針對 2020 年未請領該項補貼之新申請勞工，仍須審查 2019 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之情況，然當年我國尚未受疫情侵擾，勞工 2019 年時之所得總額情況恐難以反映目前受疫情衝擊產生之龐大經濟壓力。為避免無端限縮與排除具實際紓困需求之勞工，爰提案要求勞動部修正「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紓困方案，於受理新申請案件時，應同意勞工得檢附 2019 年迄今或近一年之相關收入證明作為佐證文件，若符合一定所得門檻之資格，仍應予以補貼，以防止過度僵硬之規範限制，使有實際紓困需求之勞工無法獲得政府及時協助。

提案人： 王婉諭　邱臣遠　賴士葆

連署人：

514

60

保留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928

單位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案由：

考量疫情仍舊嚴峻，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已將全國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三級，勞動部提出「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紓困方案，對於已由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之自營作業者，依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之級距發給「每人」一至三萬元補貼。惟勞動部所規劃之方案，卻排除諸多未加入職業工會及未投保勞工保險之實際工作者，而將是類勞工之照顧責任轉嫁給衛福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承接。另查該具社會救助性質之擴大急難紓困所核定之補助金僅為「每戶」一至三萬，與勞動部之方案有相當之落差，同為勞工身分，卻遭受不同待遇，顯有嚴重不公平之處。為保障是類具工作事實勞工之權益與基本生活需求，爰提案要求勞動部之「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紓困方案，應比照此次亦為勞動部所提出之勞工紓困貸款，將申請對象納入未投保勞工保險，但可提供工作事實證明（如工作收入資料）之工作者，以照顧更多勞工夥伴，緩解疫情對其之衝擊。

提案人： 王婉諭 邱鎮軍 顏寺伶

連署人：

515

57

保留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930

單位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案由：

考量疫情仍舊嚴峻，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已將全國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三級，勞動部提出「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紓困方案，對於已由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之自營作業者，依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之級距發給每人一至三萬元補貼。惟查，勞動部所設定之條件，即 108 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新台幣 40 萬 8 千元之排富條款，對於諸多自營作業者而言，恐過於嚴苛。自營作業者收入屬於「執行業務所得」，其中同時包含接案工作須自行準備之原料、耗材、合作夥伴報酬等成本費用，無法反映其真實之總額收入。簡言之，自營作業者之實際收入，多遠低於綜合所得總額與其投保級距。為避免無端限縮與排除具實際紓困需求之勞工，爰提案要求勞動部修正「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紓困方案，適度提高目前規劃之綜合所得稅總額規範，以確實紓困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勞動者。

提案人： 王婉諭 邱泰源

連署人： 蔡壁如

516

37

保留

110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931

單位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案由：

自今年6月初新北印刷廠出現群聚感染後，苗栗復出現京元電子及超豐電子之廠內群聚感染，截至6月8日，京元電子共計195案確診；超豐電子共計11案確診，疾管署亦於6月6日緊急成立前進指揮中心，前往苗栗進行快篩及相關補救措施。

惟有關移工之勞動權益保障，勞動部於6月5日全面禁止移工轉換雇主，此項政策影響勞工權益重大，尤其勞資爭議之案件依然將持續，絕非因疫情而有減少之趨勢，而勞工之聘僱期亦不會因疫情而有遞延之情事。

對於移工而言，轉換雇主之選擇往往係最後手段，若於一工作地提供勞務順遂，依一般社會通念，則能盡量避免轉換為佳。又此時勞動部面對嚴峻疫情之此際，直覺地祭出限制移工之措施，其調整手段應審慎思考，於疫情控制及勞動權益之保障兼顧之。

又因勞動部固有政策之限制，移工轉換雇主本非常態，僅佔非常小之比例，於無疫情之工廠，若勞工因雇主違反法令而申訴，或是聘僱期滿，仍應同意其轉出，協助安排至妥善之處所安置，並於防疫作為完善之狀況下，持於有廢聘函，即轉換許可之移工，仍應可以被新雇主承接，而安排轉換至新雇主繼續提供勞務。

另在台移工因被排除於就業保險之保障範圍外，失業期間並無任何失業給付，若勞動部仍堅持全面禁止移工被新雇主承接，則已經獲得轉換許可之外籍移工，應有相關之紓困補助。

另勞動部應確保染疫移工或被隔離之移工，在治療或隔離期間，將免於被收取額外費用，並且協助領取相關防疫補償，且確保染疫或被隔離之移工，不會因此被雇主解雇、遣返。

爰此，提案要求勞動部應針對上述建議，妥善規劃改善措施，以解決前述政策疏漏之狀況，並於兩週內，就前揭因應措施及改善作為，說明辦理期程與落實情形，並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王婉諭 邱泰源 黃國書

連署人： 洪申翰

517

98

（主決議）

案由：因疫情對產業及就業情勢之影響，目前各部會的紓困方案多針對全職受僱勞工提供協助，勞動部亦已提供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勞工生活補貼，然仍有部分工時受僱勞工，其於勞動力市場處於更弱勢地位，更受到衝擊，影響也更大，卻沒有適當的紓困方案予以協助，爰建請行政院針對我國月投保薪資 23,100 元以下之部分工時受僱勞工，在不重複領取其他性質相同之紓困生活補貼之前提下，儘速訂定合宜之紓困補助方案，予以照顧。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提案人：

578

348

（主決議）

案由：勞動部提供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明訂 108 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新臺幣 40 萬 8 千元，才能申請。因為 108 年的所得狀況並不能反映今年的現況，縮限了真正需要生活補貼的人，目前疫情嚴峻，請勞動部研議以 109 年報稅資料彈性認定收入，以幫助更多受疫情影響而需要生活補貼的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提案人：

519

360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疫情持續衝擊就業市場，待協助之勞工持續增加，惟安心即時上工設有一年內須有勞保或就保之投保紀錄限制，以致許多民眾因雇主或工作性質未投保，而無法參與計畫。爰請勞動部即刻研議放寬資格限制，擴大民眾參與，讓有需要的民眾都可以上工獲取工作津貼，以降低疫情對其經濟生活之影響。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提案人：

520

359

（主決議）

案由：勞動部提供勞工紓困貸款，新增了申貸條件，108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要在 50 萬元以下。因為 108 年的所得狀況並不能反映今年的現況，縮限了真正需要紓困貸款的人，目前疫情嚴峻，請勞動部研議以 109 年報稅資料彈性認定收入，以幫助更多受疫情影響而需要紓困貸款的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提案人：

521

361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主決議

案由：自三級警戒發布以來，勞工首當其衝，雖然勞動部自 110 年 6 月 15 日起推出「勞工紓困貸款」，希望協助勞工度過難關，惟今年相較於疫情並未如此嚴重之去年，竟然增加「50 萬名額」、「108 年或 109 年所得收入 50 萬元以下」（下稱系爭申辦要件）之限制，對於亟需紓困之勞工，可能反而被排除在外無法申請。勞動部應針對下列方向進行調整，俾協助真正需要紓困之勞工度過疫情難關：

一、比照去年申辦紓困貸款要件，不應設「年所得收入 50 萬元以下」之嚴苛條件。

二、本次 50 萬名額額滿後，比照去年申辦紓困貸款之要件，再增加 50 萬名額提供有需要但未能符合系爭申辦要件之勞工申請。

三、對於有子女及年邁父母要奉養之勞工而言，本次勞工紓困貸款最高額度為 10 萬元，實在是杯水車薪，應提高勞工貸款最高 20~30 萬元，並由勞動部編列預算補貼二年之利息，給予勞工最強的生存支柱。

提案人：蔣萬安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522

343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單位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勞工，勞動部辦理「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措施，以提供勞工必要資金協助；勞動部並協調銀行提供自有資金，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 10 成信用保證，每位勞工最高貸款 10 萬元，貸款期限 3 年，貸款利率 1.845%。惟限制 108 年度所得達 50 萬元之勞工不能申請，未考慮受撫養人數及有無需要受紓困需要，與政府要達成紓困之目的不符，爰請勞動部取消該限制。

提案人：

523

74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單位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勞動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計畫項下編列 439 億 8,000 萬元，係辦理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等所需經費。惟訂定 108 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須未達財政部公告綜合所得總額課稅標準新臺幣 40 萬 8 千元為排富條件，排除 109 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新臺幣 40 萬 8 千元者，不符政府紓困目的，爰請勞動部納入 109 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新臺幣 40 萬 8 千元之勞工。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524

34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單位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勞動部自 92 年起逐年辦理「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以 110 年為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同時符合「生活困難需要紓困」、「參加勞工保險年資滿 15 年」、「無欠繳勞工保險費及滯納金」等條件者，得向勞保基金申請該貸款；110 年該貸款總額度以 200 億元為原則，每人最高貸款金額為 10 萬元，貸款利率 1.39%；110 年之貸款業務業已辦理完成，紓困件數 7 萬 6,010 件，貸款金額為 75 億 9,577 萬元，截至 110 年本項貸款已辦理 18 次。爰請勞動部研議提高每人最高貸款金額為 20 萬元，

提案人：

525

340

洪孟楷國會辦公室-第 3 次追加-6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機關（單位）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未歇，主管機關針對勞工所提之紓困方案，目前因未能有效解決受僱用之部分時間工作勞工，如打工族、特別教育助教員、鐘點計時制教師等遭淪「紓困孤兒」之困境，是以就業安定基金已初步規劃對 110 年 4 月前投保薪資低於 2 萬 3100 元門檻者，擬進行生活補貼之預算編列。然而，查 110 年 4 月前投保薪資需低於 2 萬 3100 元此一門檻設定，並未能解決同年 5 月中旬遭疫情加劇而受減班、減時數等勞工之困境，並另有適用之投保薪資門檻訂定過低，而有補貼對象有限之疑慮。爰此，特提案要求主管機關積極解決是類問題，俟後並向本院提交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中華民國國會黨團協商專用章

526

339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

案由：服務業受疫情影響至甚，行業間彼此互相牽動影響，衍生整體服務業營運障礙，針對因受疫情管制促使民眾網購民生物資數量暴增，以及因員工擔心染疫請假或請辭，造成相關產業如物流、紙器等因人力不足而不堪負荷之產業，建請主動鬆綁相關工時規定及開放必要需求之服務業聘僱外勞。

提案人：許淑華

527

338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有鑑紓困 4.0 方案無法完全涵蓋所有需要紓困之對象，致許多「紓困孤兒」無法申請任何補助，爰提案要求勞動部會同衛福部、農委會，針對現行方案無法申請補助者，蒐集樣態後研議補助資格，每人發給一次性補助 1 萬元，並於 1 周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13

528

58

主決議

鑑於本土疫情嚴峻，又全國三級警戒延長至 6 月 28 日，勞資雙方皆受到影響，雖勞動部已宣告 110 年 4 月至 9 月，6 個月期間勞（就）保險費、勞工退休金得延後半年繳納，免徵滯納金。惟今年 2 月份的勞工退休金企業負擔繳款期限為 5 月底，很多企業營收尚未從去年疫情影響下恢復，又當時疫情已進入全國三級警戒，造成營收幾乎歸零，現金周轉不靈無力繳納，為共體時艱，爰要求勞動部將前述緩繳措施，由原訂 4 至 9 月擴大為自今年 2 月起至疫情結束止，以免造成企業裁員進而影響員工生計。

提案人：陳超明

529

337

主決議

鑑於勞動部針對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勞工雇主規劃紓困方案，惟查其申請資格之一係以 108 年個人各類所得未達 40 萬 8000 元者，諸多勞工朋友陳情表示，今年疫情影響非常嚴重，若以 108 年所得作為門檻不甚公平且毫無意義，排擠掉許多急需紓困之勞工，爰要求勞動部針對該門檻進行調整，協助更多勞工朋友能受到照顧。

提案人：陳超明



530

225

主決議

鑑於紓困 4.0 持續開辦勞工 10 萬元紓困貸款，惟資格部分設定 108 年綜合所得 50 萬以下者才得申請，此門檻對於無法領取紓困補助勞工朋友更是雪上加霜，因 10 萬元紓困貸款對年所得超過 50 萬元中產階級是救急救難，且疫情發生在 110 年無薪假開始增多，設下門檻也等同對受薪階級關上協助之門，爰要求勞動部針對 10 萬元勞工紓困貸款取消門檻限制，使勞工朋友能受惠，順利度過疫情。

提案人：陳超明

531

336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三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案由：

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勞工，透過「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由政府提供符合公共利益之計時工作，並核給工作津貼，降低薪資減損對其生活造成之影響，每個月最高可領到 1 萬 2800 元薪資，且最長也以 6 個月為限。

惟此波疫情格外嚴峻，非短期內可以改善，建請勞動部放寬申請次數，擴大釋出工作機會，拉大推動期程，協助勞工朋友度過疫情難關，並請勞動部於一個月內回覆書面報告。

提案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黨團

10 532

177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三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主提案

案由：

鑒於疫情嚴峻，行政院紓困 4.0 方案看似部部有紓困，卻仍有經濟弱勢族群未涵蓋其中，特別是非典型勞工、打工族若因疫情而失去工作機會，甚至對生活造成衝擊，卻無法獲得紓困，恐將淪為紓困孤兒，爰此，建請勞動部針對非典型勞工提出紓困方案，以減輕疫情經濟生活的衝擊。

提案人：

中國國民黨黨團協商專用章

9

533

178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三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案由：

為減低肺炎疫情對勞工生計衝擊，勞動部今年續辦「勞工紓困貸款」，貸款對象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每人貸款額度最高新台幣 10 萬元，貸款期限 3 年，惟針對勞工紓困貸款的申請條件，只有 108 年綜合所得為新台幣 50 萬以下者才可以申請，引發勞工譁然與不滿，認為過於嚴苛，許多勞工反應去年起所得才受疫情影響，紓困貸款卻採納 108 年綜合所得，導致無法辦理紓困貸款， 爰為全面照顧遭受疫情影響之勞工，建請勞動部取消申請紓困貸款之所得限制，並將研議結果於兩周內回覆書面報告。

提案人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8

534

179

主決議【放寬失業救濟請領時間】

有鑑於今(110)年 5 月 15 日，指揮中心於記者會宣布，雙北地區(臺北市、新北市)陸續發生 COVID-19 感染來源不明的病例及群聚事件，研判社區傳播已有擴大趨勢，自即日起至 5 月 28 日提升「雙北地區」疫情警戒至第三級，加嚴、加大限制措施，以防範發生大規模社區傳播。然而，疫情一再失控，確診死亡人數不斷攀升，各行各業皆遭受到巨大衝擊，失業率恐創新高，然目前勞保失業給付為「六成薪給付六個月」，由於疫情期間企業用人保守、勞工謀職不易，爰此要求應延長給付三個月，總計給付九個月，提供失業勞工以及家庭喘息的空間。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30

535

332

主決議【補助部分工時勞工】

有鑑於國內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 疫情嚴峻，全國三級警戒延至 6 月 28 日，各行各業都受到嚴重衝擊，相關經濟損失更難以估計。然此次行政院推出紓困 4.0 方案，勞動部卻將「部分工時勞工」如餐廳、飯店、健身房等兼職、鐘點人員等相關工作者，因工作受到疫情影響而導致收入銳減被排除在外，未能獲得及時保命錢。爰要求勞動部應盡快盤點人數，給予 1/2 最低基本工資之紓困金，助其度過難關。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9

536

333

主決議：

行政院應參酌新加坡經驗，盡速改善移工居住環境以及規劃移工良好的醫療照顧策略，以保護國家經濟產能及保護移工生命安全。新加坡因新冠病毒在移工宿舍間爆發大規模群聚事件，使得大家意識到移工生活品質問題，其實是嚴重的公共衛生衛問題，政府開始介入，訂定新的宿舍規定且政府新建移工宿舍，改善移工生活品質。在台灣陸續也傳出移工確診群聚案件，也再次突顯國家對於移工照顧不足以及移工宿舍集合式宿舍問題。移工是台灣很重要的經濟能量，也對台灣經濟有重大的貢獻，行政院應透過達成防疫目標的過程，提升移工宿舍的標準，改善移工的生活品質，以保護移工生命安全及維護台灣的經濟動能。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黨團

537

94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案由：

國內 COVID-19 疫情嚴峻，隨著武漢肺炎在台灣進入社區感染，愈來愈多的勞工遭受感染，甚至接連引發職場群聚感染事件，尤其以第一線醫護、防疫人員之染疫風險最高。惟查，因我國目前尚未訂定相關職災參考指引，導致實務上職災補償往往逕以疫調結果判定，而地方政府疫調人力有限，調查結果恐未能完整呈現感染足跡，不利染疫相關防疫人員請工傷假與請領職災補償之權益。有鑑於世界諸多國家皆已訂定「醫護人員自動認定符合職業病資格」及相關措施，爰提案要求勞動部會同衛福部及有關部會，參照過去「職業相關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認定參考指引」之作法，於一個月內訂定「職業因素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認定參考指引」，且應符合「高風險職業應推定為職業病」、「職場群聚感染應推定為職業病」、「維持雇主承擔舉證責任」等原則，以保障第一線醫護、防疫人員及相關高風險接觸工作者之勞動權益。

陳椒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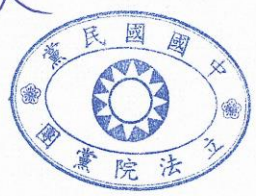
538

389

主決議【防疫垃圾安全回收】

有鑑於世界各國及各大城市未有因防疫停止垃圾分類資源回收。環保署除因應疫情嚴峻盡快滾動式檢討制定相關作業程序外，針對一般家戶垃圾與防疫垃圾分流情事，環保署應加強督促各地方環保局於辦理一般垃圾與防疫垃圾回收、清除及處理時，強化清潔人員自我防護，並適度增加人員與清運機具之消毒頻率，以降低感染風險，確保防疫安全，避免成為防疫破口。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35

539

344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

案由：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升溫，環保署於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經費 4 億 6,489 萬 8 千元，用以辦理防疫廢棄物清理與環境消毒等工作。為有效降低隔離及檢疫者廢棄物感染風險，建請應徹底落實新冠肺炎防疫廢棄物與一般家戶垃圾分流，並應強化清潔隊員防護措施，以確保防疫安全。

提案人：許淑華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黨團協商專用章

540

345

決　議

案由：

里鄰長、社區巡守隊與環保志工等志願服務隊，有維護社區治安與環境之責。當前疫情嚴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5 月中宣布全台提升 3 級警戒，呼籲民眾在家防疫，減少戶外移動，針對人潮擁擠區域，如傳統市場、賣場，實施人流管制，並定期消毒，惟相關任務實施皆需要人力。里鄰長已被納入防疫體制內，另查有部分地方縣市有草擬規劃社區巡守隊、環保志工加入防疫勤務，則里鄰長、社區巡守隊與環保志工之健康有優先照顧之必要性。行政院應責成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考量里鄰長、社區巡守隊員與環保志工值勤之風險性，盡速研議將里鄰長、社區巡守隊員與環保志工納入疫苗優先施打對象。

提案人：

中國國民黨黨團法定

541

346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機關名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主決議

案由：

近日疫情更險峻，三級警戒重創服務業，染疫風險性高的服務業從業人員，鑑於許多確診者確診前曾涉足公共場所，其產生之一般廢棄物仍具一定傳染性，為避免各類清除處理機構從業人員及同住者成為防疫破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立即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研議各類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改善，以及其從業人員與家屬之疫苗施打規劃；並於其官網建置 COVID19 專區，公告所有規劃、流程及文件等細節，並逐月於其官網首頁公告執行結果。

提案人：李貴敏

中華民國國中立法院黨團

542

347

保留

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將國籍航空機組員返國檢疫措施，由「5+9」（居家檢疫16
五天採檢陰性再自主健康管理九天）調整為「3+11」。之後臺灣本土疫情大爆
發，外界認為放寬「3+11」政策是主要破口，使得短短不到一個月的時間，台
灣確診人數已經超過 1 萬多人，死亡人數超過 300 人，指揮中心至今卻仍無法
清楚解釋，將航空業從業人員隔離期間降低為 3+11 的決策過程，甚至推稱沒
有會議記錄，迴避外界監督。

有許多確診者因為全家染疫，親人皆在隔離中而無法見到親人最後一面，每一個往生者都代表一個家庭的破碎。若是因為政府行政疏失導致錯誤的政策，政府就應給予不幸死亡的確診者賠償，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深究指揮中心

爰要求行政院就「3+11」決策釐清過程，三個月內成立調查小組，提出書面調查報告予立法院，並對於確診往生家屬提出相關慰助金機制。

提案人：

110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主決議

案由：

自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通過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今年5月31日通過後，各部會復於6月3日公布相關之紓困方案。惟針對取得我國國籍之新住民配偶，其於知悉並申請紓困方案過程中，可能因政府書面用語較為艱澀，不諳我國法律用語，而造成文字閱讀上，難以理解其相關規定，致使難以達到紓困之效。

爰此，行政院應妥善規劃改善措施，~~協助~~協助各部會~~於網站及社群軟體中，~~以多元語言之形式~~，將紓困相關資訊提供與需求者，~~並於一個月內~~就前揭因應措施及改善作為，說明辦理期程與落實情形~~，並向本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財政、經濟、交通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案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目前針對財政部國有非公用出租不動產之租金，以及國營事業出租之不動產，目前紓困方案基本上是以減租 20%為原則。

然而，今年疫情衝擊以內需產業為主，為減輕國內企業及民眾負擔，由國家帶頭減租以帶動民間仿效，爰提案要求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等相關部會，依據以下原則提高國有非公用及國營事業不動產之減租額度：

一、 若為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指定停業之場所或行業，則於勒令停業期間，給予全額減免。

二、 若為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政策，而影響營業之場所或行業（比方說因全面外帶政策而受影響之餐飲業等），則給予更高額度之租金減免。

三、 不強制要求要有公證合約才能申請，以擴大並實際幫助到受衝擊的民眾或店家。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陳椒華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案

主決議

有鑑於行政院整體紓困 4.0 方案中，包括經濟部新增針對「商業服務業」與「傳統市集夜市攤商」之紓困補助方案，或者是教育部針對「私立幼兒園（含準公共）」、「立案補習班及課照中心」等紓困補助方案中，均有「綁定事業單位」，也就是只能由事業單位來發動紓困補助方案的申請之現象。

然而，若發生事業單位或雇主不主動申請，甚至是雇主未全額給付員工薪資補助而遭事業單位追回，其事業單位所屬員工，仍無法領到政府紓困補助。

而前述事業單位若還有違法無薪假，不向主管機關通報減班休息，抑或是不申請歇業等情況，其所屬員工，也會因為投保在事業單位，再加上雇主不正式申請減班休息等因素，無法透過勞動部或衛福部其他方案得到薪資的紓困補助。

為避免事業單位受雇員工因雇主不申請或違法而無法領取政府員工薪資補貼紓困方案，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於現行經濟部和教育部之紓困方案外，開放事業單位受雇員工，以其實際從事工作，以及薪資收入減少證明，得直接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勞動部申請員工薪資補貼。

檢討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8-A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財政委員會聯席）提案表

安行-1

單位名稱：行政院（通案）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 】主決議；【V】附帶決議
【 】歲入—增列
【 】歲出—【】減列：　【】凍結：

現行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諸多紓困方案之申請，均以本國籍之國民作為申請資格，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條例」之各種補助，立法意旨在於對於受疫情影響之人提供照顧，不宜以是否具本國籍做區分。許多身分未歸化我國籍，長期居住於我國之新移民族群，亦需要紓困方案補助舒緩經濟困難，尤其是其中更有許多已在我國有家庭生活，是為主要的家計負擔者。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紓困方案之申請網站等平臺，目前均限制須由身分證字號方能登入，使新移民族群拒於紓困大門之外，因此，此類網站紓困平臺應增加以居留證字號等非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提供申請。爰提案由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參照辦理。

提案人：葉毓蘭　政府應評估

中華民國立法院

52

主決議　　針對政府宣布停止營業之行業

有鑑於此次疫情影響衝擊過大，不論企業或是一般市井小民均無一倖免。然現行紓困，不論政府怎麼補助，均有未及照顧者。唯有透過減稅或降低具有賦稅性質之規費，方可令多數國人受惠。爰要求行政院考量疫情所帶來之衝擊與影響，檢討各類以年度為課徵之規費或賦稅，如燃料費、房屋稅等，依照三級警戒時間，按比例調降各類年度規費、賦稅課徵基礎，~~若有涉及到影響地方政府財政收入，則透過特別預算補貼地方政府減收金額~~，以達輕稅之目的，並減輕民眾負擔。

其他非受政府宣布停止營業之行業及一般國人，則要求行政院酌予調降各類年度規費賦稅基礎

提案人：林奕華　[illegible]

中華民國立法院黨團

理由：

「依照三級警戒時間，按比例」

因部分企業於三級警戒尚有營業

故損失同会審酌受影响情形

56

51

主決議

因新冠肺炎疫情較去年嚴峻，且三級警戒標準遲遲無法解除下，近期工程界(包含建築師、技師、營造業、水、電)等，皆因受疫情衝擊，造成延宕工期及增加工作成本等情事，請內政部、經濟部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建築師、專業技師、消防設備師、營造業者、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及電氣工程工業同業等公司行號等進行研議疫情優惠信貸之利息補貼，並對所有公共工程合約之設計、監造、施工等工期進行展延三個月，且對受疫情影響導致工期延長而產生之維持費用予以適當補貼。

提案人：

主決議【小規模營業人緩徵營業稅】

五月中旬以來，國內新 .冠肺炎 (COVID-19)疫情嚴峻，全國三級警戒延至 6 月 28 日，各行各業都受到嚴重衝擊，相關經濟損失更難以估計，尤其小規模營業人受影響程度更大，仍需繳交查定銷售稅；採查定課稅的小規模營業人，稅額均由國稅局派員查核決定，近日疫情衝擊下，許多國內小規模營業人被強制關閉營業，為減輕其營業稅負擔，爰要求財政部主動減免小規模營業人之營業稅~~俟全國施打疫苗率達到 50%，並使國內 COVID-19 疫情緩解後再行課徵。~~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遵照辦理

11

78

67

主決議

案由：國內 COVID-19 疫情持續嚴峻，全國防疫警戒進入第三級，為配合中央防疫措施，公共工程各類工程人員、承包廠商及材料供應商必須減少或停止人員出勤及工地出工，或因疫情影響面臨缺工、原物料價格上漲等問題，嚴重影響廠商正常履約，屬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以致延誤工程。為避免履約爭議及確保工程品質，爰要求工程會~~責成~~提供各工程主辦機關，針對因受疫情影響工期之廠商，得以展延工期~~三個月~~處理方式，並對因工期延長產生之必要維持費用給予補貼，以協助渡過疫情衝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87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已公告企業抗原快篩指引，並修訂〈企業使用 SARS-CoV-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注意事項〉，惟根據《2020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資料顯示，2019 年臺灣中小企業家數為 149 萬 1,420 家，占全體企業 97.65%；中小企業就業人數達 905 萬 4 千人，占全國就業人數 78.73%。有鑑中小企業缺乏大企業自辦快篩之相關資源與人力，為穩定就業市場與經濟發展，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會同衛福部~~協助設置~~中小企業快篩平台供中小企業使用。

提案人：陳超明

11
94 - A

142

主決議

立法委員 鄭天財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三次追加預算提案單

〔　〕歲入　〔 〕歲出　〔☑〕決議

機關別：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案由：為疫情警戒升至第三級，造成民間工程工期延宕並增加監造成本，建請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分別將下列事項納入紓困方案：

(一)建築師、專業技師以及消防設備師等疫情優惠信用貸款，1 年期 300 萬利息補貼 1.5%。

(二)營造業者、水管工程工業同業、電氣工程工業同業等公司(工程)行號，疫情優惠信用貸款 1 年期，300-1000 萬利息補貼 1.5%。

(三)所有~~營建~~工程合約之設計、監造、施工等工期，因受疫情影響得以延長~~三個月，爾後每季檢討~~。

(四)因受疫情工期延長而產生之維持費用，得申請全額的補貼。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99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93

修正文字ok

洪孟楷國會辦公室-第3次追加-1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機關（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決議：

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在歷次預算追加作業時皆辦理有偏遠之隔離檢疫所寬頻網路數據通訊費，以期隔離檢疫進行之際，不論位在何處皆能有暢通便利之網路數據訊號。然而，查有關本特別預算自編列之初，迄至第二次追加預算時，皆有偏遠隔離檢疫所網路改善相關經費之執行數較分配數有所剩餘情況，換句話說形同沒把錢完整花費在改善網路數據上到位，恐令本次追加預算在網路數據通訊費之編列上做白功。爰此，特提案要求儘速改善~~並公布~~偏遠 8 處隔離檢疫所之網路數據通訊情形，~~俟後並向本院提交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112

79

修正文字

洪孟楷國會辦公室-第 3 次追加-2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機關（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決議：

有鑑於本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在對於廣電業者辦理補助時，於補助電視頻道業者協助撥放防疫訊息之成本上有 218 個頻道，相比第 2 次預算追加時補助 221 個頻道還更為少，是以防疫訊息播放量有所萎縮，卻不見主管機關改善之舉。爰此，特提案**要求儘速對外公布防疫訊息播放~~量能規劃與改善~~情形~~，俟後並向本院提交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113

78

修正文字

主決議

案由：

通傳會辦理「整備資料、發送防疫簡訊及辦理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持有之疫情防治手機及自有手機門號定位追蹤等所需經費」前已編列特別預算 3.09 億元，本追加預算案賡續編列 5.11 億元，截至 110 年 4 月已發送異常簡訊及自有手機歡迎返家簡訊 4,787 萬 5 千則、發送雙向互動關懷簡訊 129 萬 5 千則、發送網內防疫簡訊 760 萬 5,669 則、網外防疫簡訊 343 萬 3,060 則。然「整備資料、發送防疫簡訊及辦理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持有之疫情防治手機及自有手機門號定位追蹤等所需經費」業務主要為發送互動關懷簡訊、異常簡訊、告知簡訊等防疫簡訊，與「疫情防治之簡訊實聯制所需經費」發送實聯簡訊性質均為「簡訊」，而實聯簡訊每則 0.1 元，惟防疫簡訊每則單價，依性質不同由 0.8 元至 6 元不等，例如防疫手機國內簡訊每則 2.5 元、出框告警網內簡訊每則 0.8 元、雙向關懷網外簡訊每則 1.6 元、國際簡訊每則 6 元等，皆高於 0.1 元，故要求通傳會協調電信業者檢討調降各項簡訊單價及作業費用，並充分對外說明單價差異原因~~，其書面資料送至立法院全體立法委員~~。

提案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114

95

遵照辦理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

案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已編列 5 億 8,326 萬 3 千元，本追加預算案編列 14 億 4,455 萬 2 千元，除賡續辦理之業務外，新增簡訊實聯制所需經費 8 億元，建請應適度對外揭露說明發送實聯簡訊之經費負擔，且研議協調電信業者降低關懷簡訊等各項防疫簡訊單價及相關作業費用，並對外說明簡訊單價差異原因，以落實服務費率資訊之透明化。

提案人：許淑華

115

74

修正文字

主決議

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列 8 億元用於疫情防治之簡訊實聯制，預計有 80 億則簡訊。簡訊實聯制推出時稱其三核心為便於追蹤足跡、確保資訊正確性，也保障個人隱私。為有效檢視簡訊實聯制之成效，爰要求~~每月提供~~定期公布簡訊實聯制~~成功~~協助疫調之簡訊則數，供全民知悉。

提案人：陳超明

中華民國立法院印

116

修正文字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決議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本次追加預算案新增編列「疫情防治之簡訊實聯制所需經費」業務費 8 億元，預估每則簡訊 0.1 元合共 80 億則，經該會初步統計 5 月 24 日至 30 日一週共發送 1 億則實聯簡訊；而據行政院推出「簡訊實聯制」之新聞稿敘明，所發送之簡訊「均由電信業者吸收費用」。惟發送實聯簡訊業務費係由政府於本追加預算案編列經費，並非由電信業者吸收費用，且發送各項防疫簡訊與實聯簡訊之單價不一致且差異大，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宜對外說明。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117

81

法務部主政

主決議【偵辦假訊息】

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以來，假訊息散布層出不窮，雖高檢署及各地方檢察署成立「疫情期間查緝假訊息犯罪督導專責小組」，提醒民眾切勿再任意散布疫情假訊息，然而長期來，社會大眾對於政府所謂的打假新聞，已有選擇性辦案疑慮，更對於司法檢警調的公平執法無法一視同仁感到不滿。

以新竹縣副縣長陳見賢為例，因轉傳日本共通社的報導，「日本佐藤正久透露，是台灣方面要求提供 100 萬劑疫苗」，火速遭刑事局約談，訊後遭函送檢方偵辦；對於陳的言論有所本卻遭約談，相較於民進黨網路社群中心主任范綱皓 Po 圖卡造謠國際疫苗沒做三期、蔡培慧說是中國代工疫苗、網軍與政治人物發了多少關於疫苗的假訊息卻不見政府調查開罰，令國人質疑蔡政府下的司法公權力嚴重選擇性辦案，更擔憂「政治大小眼」恐淪為執政者打壓異己的東廠。

為維護司法檢調公正威信，釐清社會輿論爭議，要求法務部於疫情期間成立「假訊息偵辦專區」，針對各項爭議假訊息皆應一視同仁，毋枉毋縱；面對社會疑慮案件，「假訊息偵辦專區」除主動積極詳盡調查之能，亦應上網公開給全國人民一個清楚明白的交代，才不致使人民對司法與政治的關係有所懷疑，甚至再度讓司法蒙上「為政治服務」的陰影。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39

118

69

主決議：修正文字

實聯制資料管理，~~行政院~~應建立明確的監督機制。疫情三級警戒，政府推廣實聯制，民眾出入各商家、小吃店都被要求實聯制，不論是使用手機回傳 1922 或紙本抄寫，雖基於防疫目的所蒐集的個資，實務上確見警察抓小偷或其他目的所使用，更有民眾表示收到很多廣告訊息，疑似資料遭到盜賣。~~行政院~~應積極建立資料調閱管理機制，並建立可靠監督機制，即便資料如中央聲稱是保留在電信業者，也應有公開透明的監督過程，另外針對盜買民眾個資者，政府也應積極查緝並嚴懲，以確保民眾在配合政府防疫措施的同時，資料安全能受保障。

通傳會建議償福部

提案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119

修正文字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國內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嚴峻，為加強防疫作為，掌握確診者的接觸足跡，行政院實施「簡訊實聯制」，要求民眾進出各公共場所需落實實聯制，然外界質疑回傳個人「手機號碼」、「時間」及「場所代碼」，恐有監控人民、侵犯隱私之虞。「簡訊實聯制」之法律授權依據及相關監督機制為何?電信業者是否會在服務契約的必要範圍外運用用戶資料?如何確保電信業者保留 28 天後銷毀相關資料？行政院至今未向國人具體說明。通傳會作為電信事業主管機關，有責任確保民眾資訊隱私權及自主權受到保護，爰要求通傳會應定期查核電信業者是否落實民眾足跡資訊之銷毀程序~~並對外公告~~，以維護國人隱私安全。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華民國立法院黨團

120

76

建議改主決議

保留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 160

算案（財政委員會聯席）提案表

安內-6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8-19
2 款 1 項 1 目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新臺幣一百萬　元~~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項下之「內政部主管」編列新臺幣 12 億 0,895 萬元，~~提案凍結新臺幣 100 萬元。~~自從 COVID-19 疫情升級至全國第三級警戒以來，警察防疫業務大增，防護衣、口罩等防護裝備需求亦提升。目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已宣告針對醫療機構，防護裝備採取申請之 2 倍安全儲存量撥補。針對消防人員，亦規劃新作法，消防機關申報 5 天防護裝備需求量，即預先撥補 5 天加上往後 35 天。內政部警政署為保障同仁執勤安全，~~自應從寬向指揮中心爭取防護裝備撥補，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就前揭事項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建請警政署比照消防、醫療單位，積極協助向指揮中心爭取需求量一定倍數以上之防護裝備安全存量，配賦第一線執勤人員。

葉毓蘭

提案人：葉毓蘭 鄭正鈐 林昶佐 劉建國

121

建議改主決議

保留 164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財政委員會聯席）提案表

安內-4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8-19
2 款 1 項 1 目

~~【 】歲入—增列~~
~~【 】歲出—【】減列：　【V】凍結：新臺幣一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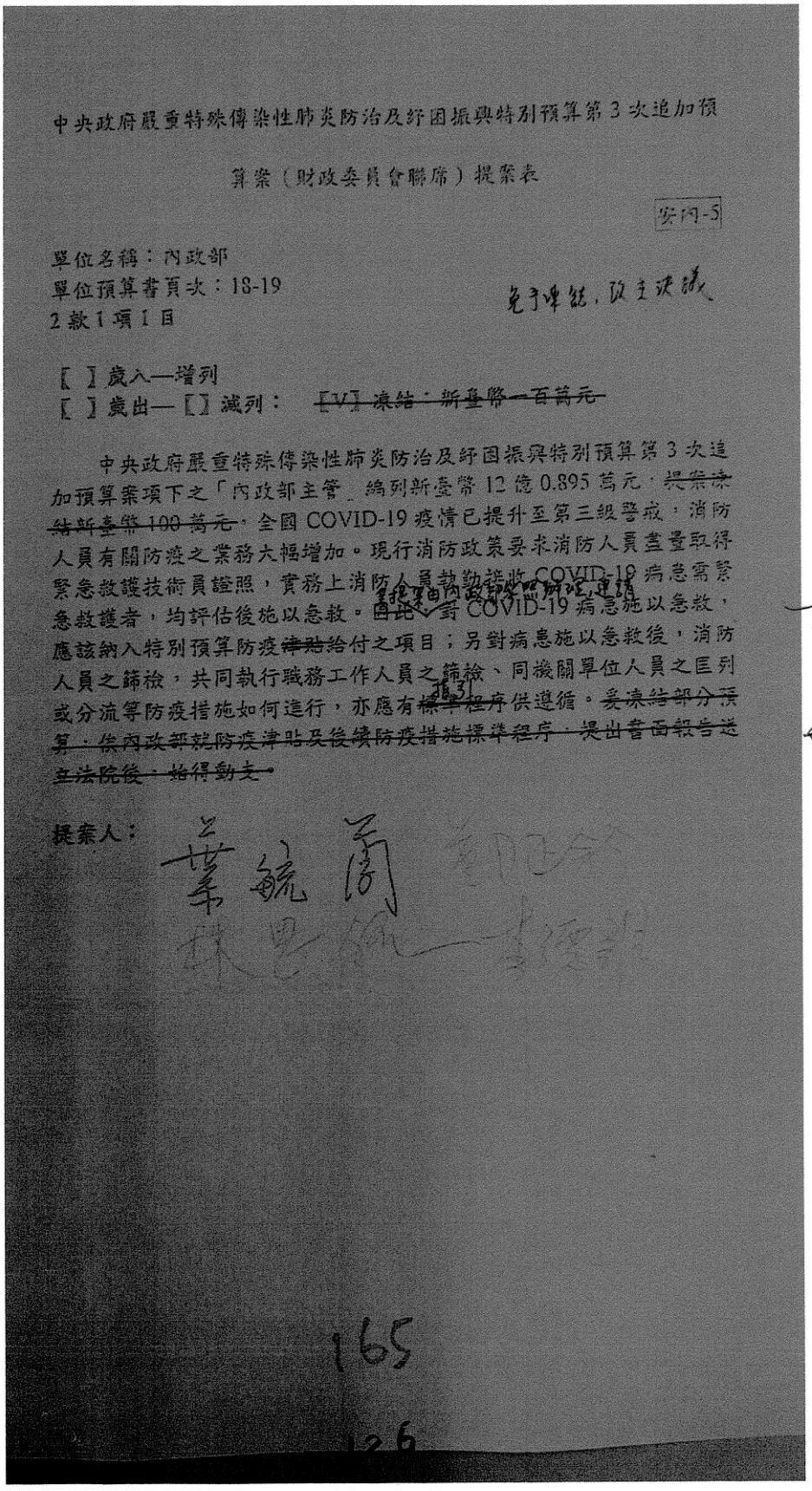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項下之「內政部主管」編列新臺幣 12 億 0,895 萬元~~，提案凍結新臺幣 100 萬元~~。自從 COVID-19 疫情升級至全國第三級警戒以來，警察相關業務大增，各地方政府均加強查緝禁止營業場所、查緝一般民眾未遵守防疫規定。另 110 年 6 月 6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陳宗彥副指揮官於記者會表示，維護防疫旅館安全之業務，亦將納入防疫工作之津貼。~~惟上述防疫業務之相關預算，尚未呈現在此次送入立法院之預算案資料，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就前揭事項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建請內政部將前開安全維護工作，納入防疫重要勤務，支領防疫獎金。

葉毓蘭

提案人：

葉毓蘭　鄭正鈐
林思銘　劉建忻

125　164



保留
165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財政委員會聯席）提案表

安內-5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8-19
2 款 1 項 1 目

~~免予凍結，逕予決議。~~

[ ] 歲入—增列
[ ] 歲出—[ ] 減列：~~[V] 凍結，新臺幣一百萬元~~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項下之「內政部主管」編列新臺幣 12 億 0.895 萬元，~~提案凍結新臺幣 100 萬元~~，全國 COVID-19 疫情已提升至第三級警戒，消防人員有關防疫之業務大幅增加。現行消防政策要求消防人員需量取得緊急救護技術員證照，實務上消防人員執勤接收 COVID-19 病患需緊急救護者，均評估後施以急救。~~因此，對~~ COVID-19 病患施以急救，應該納入特別預算防疫~~津貼~~給付之項目；另對病患施以急救後，消防人員之篩檢，共同執行職務工作人員之篩檢、同機關單位人員之區列或分流等防疫措施如何進行，亦應有~~標準程序~~供遵循。~~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就防疫津貼及後續防疫措施標準程序，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全體委員內政部室研析後，建請~~

提案人：葉毓蘭

165

126

126

建議改主決議

體育署

（150 併入本案）

保留
209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計畫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預算書頁次：29

【　】主決議；【　】附帶決議
【　】歲入；【 √ 】歲出：1,201,000 千元
【　】減列；~~【 】凍結 120,100 千元~~

案由：
本次追加預算案中，教育部為辦理運動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編列經費 1,201,000 千元，按 110 年 5 月至 7 月 3 個月期間，預估符合補助資格業者僱用員工及從業人員人數，以每人 4 萬元計算，補貼一次。

惟為使運動事業相關從業人員薪資確實補貼前述員工之生活所需，教育部應研議由勞工直接申請薪資補貼之行政手續，避免有未能掌握紓困對象及其需求之虞，爰提案~~凍結 120,100 千元，俟~~教育部研議運動事業從業人員之員工薪資補貼申請程序，以及相關從業員工之人員統計、薪資補貼撥付及查核情形~~，向本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49

105

體育署

建議改主決議

(建議併入149.)

保留 210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計畫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預算書頁次：30

准

【　】歲入；【V】歲出：1,201,000 千元
【　】減列；【V】凍結：10%

案由：

依據體育署所提供之資訊，去年紓困 3.0 有關體育署補助及核發對象之類別與占比如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0.43%)、「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9.65%)、「運動傳播媒體或資訊出版業」(19.87%)、「運動表演業」(3.10%)、「運動旅遊業」(0.00%)、「電子競技業」(0.36%)、「運動博弈業」(51.44%)、「運動經紀、管理顧問或行政管理業」(1.50%)、「運動場館或設施營建業」(8.65%)、「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批發及零售業」(4.53%)、「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0.47%)、「運動保健業」(0.00%)，顯見補助及核定家數最多者為運動博弈業，共 293 家，占了核定金額一半以上。

然而，紓困 3.0 有關運動事業第二次追加預算數為 4.9 億，執行率僅 40.27%，本次再度追加預算數為 12 億餘元，爰提案~~凍結本項支出費用~~請~~10%~~，俟教育部體育署於~~一個月內~~盤點預計之紓困補助數額及核發目標，加強執行成效~~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說明執行率低落之原因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世堅謝 邱鎮君 鄭寶仑

連署人：

150

5

建議改主決議

終身可住
國教署
保留
211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計畫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預算書頁次：42

【　】主決議；【　】附帶決議
【　】歲入；【√】歲出：3,036,000千元
【　】減列：~~【√】凍結：303,600千元~~

案由：
本次追加預算案中，教育部為辦理配合停課政策影響之私立幼兒園、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編列經費3,036,000千元 。

惟為使私立幼兒園、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員工薪資確實補貼前述員工之生活所需，教育部應研議由勞工直接申請薪資補貼之行政手續，避免有未能掌握紓困對象及其需求之虞，爰提~~案凍結10%，俟~~教育部~~於兩個月內~~研議私立幼兒園、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員工薪資補貼申請程序，以及相關從業員工之人員統計、薪資補貼撥付及查核情形~~，向本院社福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51

231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9 頁

主決議

案由：

教育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共編列 27,850,051 千元，教育部於本次追加前所編列之原總編列預算為 3,563,037 千元。然經查，教育部於原總編列之預算中，已流用 2,064,600 千元至文化部與交通部，佔整體原總編列預算之 57.9%，表示先前預算之編列與使用，有極大的落差，明顯是為預算之浮編。

故爰要求教育部於第 3 次所追加編列之預算，除須持續於教育部官網，公布每月預算執行情形表外，未來之流用金額數，亦不得超過本次追加編列預算總金額之 20%，以確實達成預算編列之精確性，並落實運用於相關之肺炎防治與紓困振興之使用目的。

提案人：王婉諭　邱泰源

連署人：蔡壁如

152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253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案由：

鑑於全國疫情警戒已提升至第三級，為避免疫情擴散，將八大行業停業，教育部所提出之「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運動事業紓困申請須知」中，對於健身產業之補助，係以全職員工數作為計算，並限制離職員工不得逾一定比例。

然而，此項方案未考慮健身房及小型工作室，所聘用之員工人數極少之特性，只要一位員工自願性離職，雇主即必須退回補助，導致部分雇主寧可不申請補助。

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於一個月內修正要點，~~檢討現行之補助方式，是否適用於中小型健身場館及工作室，應評估是否以今年度 3-4 月之營業額之一定比例，作為補助依據，以符合健身產業之雇用特性。教育部應於一個月內，向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修正評估報告。

提案人： 王世堅 邱顯智

連署人： 蔣萬安

153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主決議

因應全國各級學校停課，國小自辦或委辦之課後照顧班亦配合停課，影響所及不只鐘點老師頓失收入，承辦機構包括各類協會或基金會等營運亦受到影響。因各縣市教育局處委辦規範不同，有委辦給課照中心和法人兩種模式，然教育部目前僅針對課照中心機構給予紓困補助，其餘協會或基金會則無，標準不同引發爭議。爰要求教育部將承辦國小課後照顧班之協會、基金會均納入課照紓困補助，以協助其維持基本營運。

提案人：

保留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339
第 3 次追加預算預算案提案表

科目名稱：經濟部
計畫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預算書頁次：20 頁

准

【　】歲入；~~【V】歲出：第2日 58,261,730 千元~~
【　】減列；~~【V】凍結：10%~~

案由：
本次追加辦理商業服務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會展產業員工薪資補貼、融資保證及利息補貼等所需經費 58,261,730 千元。
查「經濟部辦理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申請須知」，第三點申請資格，未有關於「近 3 年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者」不得申請之相關條款。
據去年「經濟部辦理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助申請須知」，第三點申請資格有要求：「（二）有下列情事之事業不得申請：2、近 3 年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者。」，然今年度「經濟部辦理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申請須知」，卻刪除相關規定，惟事業單位申請政府紓困補貼資格，應滿足最基本的守法條件。
~~爰提案凍結本項支出費用 10%，計 5,826,173 千元~~，俟經濟部於兩星期內修改申請須知關於申請資格相關規定，納入近 3 年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者不得申請，~~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顯智　王婉諭　賴惠玲
邱顯智

連署人：

204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免予凍結並改為主決議

保留
343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單位名稱：經濟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32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V】凍結：1千萬元~~

案由：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583億6173萬元，其中「業務費」原列2億3613萬，~~提案凍結5百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有鑑於新型冠狀肺炎病毒疫情嚴峻，導致國內產業受其衝擊甚鉅，為此，經濟部辦理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衝營業擊補貼，協助民間渡過疫情難關。經查，無稅籍登記之小規模攤商因無法符合經濟部設定之資格，導致營業上遭逢困難卻苦無資源協助。另，在於申請資格條件上，現行認定是以110年度與108年度同月或110年度5月與3、4月進行比較，然而部分109年度後新立商家也因營運衰退比較無法提出，而被排除資格。綜上，這些商家同樣受到疫情影響營業，卻無資源可以協助，形同三不管，爰此，建請請經濟部應視實際需求，調整資格認定方式，並且從寬認定。~~並於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illegible]

[illegible]

206-A

商業司　保留

110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345

單位名稱：經濟部

計畫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預算書頁次：32

科目編號及名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一獎補助費（經濟部）

【　】歲入；~~【V】歲出：58,025,600 千元~~

【　】減列；~~【V】凍結：10%~~

案由：

本次追加預算案經濟部主管部分，為補助受疫情影響商業服務業之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共需經費 42,700,000 千元。

依據經濟部辦理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申請須知，第伍點企業應遵行事項，110 年 5-7 月期間，員工離職人數必須控制在一定人數以下，員工未滿 200 人者，離職人數不得逾 1/6（約 33.3 人）；員工人數 200 人以上未滿 500 人者，離職人數不得逾 1/8（約 25 人至 62.5 人）；員工人數超過 500 人以上者，離職人數不得逾 1/10（50 人以上）。

此規定之比例換算成人數之後，會發現依照企業規模之不同，離職人數有其矛盾衝突之處，例如，員工人數若為 201 人之企業，可允許離職 25 人，然員工人數若為 199 人之企業，可允許離職之人數為 33 人，員工總人數僅差異 2 人，對於可離職之人數卻有 8 人之落差。

除此之外，依據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二條，若員工人數未滿 200 人之企業，單日解雇超過 20 人，即屬大量解僱；若員工人數為 200 人以上未滿 500 人者，單日解雇超過 50 人，即屬大量解僱；若員工人數超過 500 人以上者，單日解雇人數超過 80 人，即屬大量解僱。依照經濟部之辦法，是否允許雇主有大量解雇之情事？

且，依據去年經濟部之相關補助辦法中（如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助），均有要求企業不得有裁員、資遣員工之情事，然，今年度商業服務業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助申請須知，卻刪除相關規定，無法確保勞工工作權，亦無法穩定就業市場。

爰提案~~凍結本項支出費用 10%，計 5,802,560 千元~~，俟經濟部於兩星期內修改相關規定，不應允許受領補助企業有~~資遣及裁員~~之情事，確保勞工就業~~，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違法解雇（邱顯智辦公室）

提案人：邱顯智　王婉諭　賴香伶　207 邱顯智　'112

商業司　保留 355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案由：

此次疫情內需產業受衝擊非常嚴重，經濟部針對餐飲業提出補助措施立意良善，然政策推動面上目前仍有需改進之處：

1. 領取補助金額之計算有包含員工人數，但領取對象為業者，即便經濟部在公告網頁上寫「由企業轉發員工」，然而主管機關並無詳述如何確認勞工可取得相關補助。業者是否有申請，勞工也完全不知情，甚至可能仍然被放無薪價。

2. 按照目前規劃，若雇主沒有主動去申請經濟部的紓困方案，受該業者雇用之勞工，將無法得到相對應經濟部的補助。按目前勞動部規劃，兼職鐘點人員可與勞動部申請補助，於是「形成兼職人員可直接申請紓困，正職人員卻無主動申請紓困權利，端看業主是否有申請且讓勞工周知」之狀況。

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應妥善規劃改善措施，研擬包含「公告紓困業者資料」及「提供勞工直接申請補助」之管道，以解決前述政策疏漏之狀況~~，並於一個月內，就前揭因應措施及改善作為，說明辦理期程與落實情形，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婉諭 邱鎮君 賴品妤

連署人：洪申翰 黃世杰

208

102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357

位名稱：經濟部

決議

由：

此次疫情內需產業受嚴重衝擊，且短期尚難回復至先前二級措施，根據業者 6 月 8 日調查報告，餐飲業總產值持續低迷，進入第三級警戒後的三週，每週平均總營業額都不到 4 月的四成。若以月營業額 60 萬的店家來說，獲利的最低門檻約原業績的 70%，目前是每天開店每天虧。經濟部在構思政策時，應著重於支持餐飲業之日常運作，重於一次性發放。

經濟部曾於去年疫情期間曾提出外送補助措施，而今年疫情加重，卻尚無相關政策。新加坡於去年封城時亦曾提出補助餐飲店家外送之措施，然推動措施上與台灣著重於一次性補助有若干差異。根據經濟部貿易局資料，新加坡推動措施如下：「**在上述防疫期間利用 Deliveroo、foodpanda 和 GrabFood 等送餐平臺的餐飲業者，ESG 將分攤其須支付外送業者的傭金 5%。**」，亦即，新加坡措施係以補助餐飲業日常營運之抽成為主要項目，從數據亦可顯示，新加坡的眾多措施讓餐飲業在封城期間營業額能維持於六成。

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應~~妥善~~研議規劃相對應措施，以餐飲業長期紓困為目標，並訂定台灣及國外業者之差異化措施，例如補貼傭金成數差異，以支持餐飲業者於疫情期間經營所需之成本。~~並於一個月內，就前揭因應措施及改善作為，說明辦理期程與落實情形，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婉諭 邱鎮君 賴香伶

連署人：洪申翰 黃國書

209

101

國營會 保留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365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經濟部

案由：

有鑑於國內 Covid-19 自 5 月 19 日起維持三級警戒狀態，並將延長延長管制至 6 月 28 日，嚴重衝擊產業活動。經濟部於本（第三）次追加預算案推出之紓困方案，主要以薪資補助、營運補貼、貸款優惠及利息補貼等項目。然去(2020)年之紓困方案中之「水電費減免」項目，未見於本次預算案。

疫情全國三級警戒影響經濟之大，更勝以往，相關補助措施應更全面，以緩解各行各業商家所遭受之衝擊。「水電費減免」即是其中一項。

爰此，建請經濟部參照去年紓困方案，並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四條第八款「水、電費減免、延長繳款期限或分期繳款」之規定，~~於二週內~~提出水電費減免方案，減低廠商店家負擔。

提案人：

211 209

國營會

保留 366

主決議

案由：本次經濟部針對受疫情影響產業之水電費減免及延期繳納部分未列入紓困方案，然而就各受影響之產業事業而言，繳納水電費仍為業者之沉重負擔，為照顧企業度過疫情難關，爰提案要求經濟部就受疫情影響之事業，訂定水電費減免或延期繳納之紓困方案，以利企業存續，進而穩定社會安全。

提案人：

212

保留
368

主　決　議　國營會

單　　位：經濟部

案　　由：

因國內疫情嚴峻，行政院日前宣布延長第三級警戒至 6/28，政府除了要求民眾在家減少出門，以降低群聚感染風險，已嚴重衝擊民眾與商家生計，目前政府也正在進行新一波紓困措施，目的就是為紓解民困民苦，但台電公司於 6/1 起實施夏季電價計費方式，為求在疫情衝擊中減少民眾電費負擔，請行政院責成經濟部及台電公司，~~並~~即停止夏季電費計價方式，以紓民困。

提案人：何欣純

李昆泳　王美惠

213

國營會 保留

372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主決議

案由：

鑒於本國疫情持續延燒，全國防疫警戒提升至第三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呼籲全民減少出門，不少公司也採取居家上班之措施，惟適逢 6、7、8 月夏季炎熱，加上多數民眾採居家上班、學生居家線上學習等，民生用電量為最高峰，然民眾為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居家防疫措施，而產生之額外水電費恐徒增民眾經濟負擔，爰要求經濟部將 6、7、8 月份民生住宅之水電費減免，以利民眾安心居家防疫。

附議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李德維 [illegible]

216

國營會　保留 379

主決議

有鑑於政府已將我國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三級，要求國人非必要儘可能減少外出機會。許多公司行號，體恤員工、配合政府政策，亦同意員工居家上班、進行分流。今逢夏季，酷暑難耐，已令許多居家上班者、配合政府停課者，家庭用電量大增。此波疫情影響，已讓許多國人收入銳減，台電又於每年六月份開始實施夏季電價，無異不體恤民情、增加民眾負擔，形同與多數國人處於平行時空。爰要求經濟部責成轄下之台灣電力公司，考慮疫情影響，並即暫停實施夏季電價費用，並考量減少外出有助於防疫、減少健保支出，應於政府發布疫情第三級警戒期間，提供家戶電費 85 折之優惠，以提高國人多多宅在家，協助防疫之意願。

提案人：林昶佐

連署人：

220

國營會 保留 383

主決議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案由：

全國防疫警戒第三級延長，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呼籲全民減少出門避免群聚，許多行業也停工或採居家上班，適逢夏季炎熱，多數民眾採居家上班、學生線上學習等，民生及商業用電量為最高峰，爰要求經濟部將夏季民生住宅及商業水電費減免，以利民眾安心居家防疫。

研議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223

國營會　保留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386

主決議

案由：疫情持續嚴峻，許多民眾遵守防疫規範，在家防疫、工作、自學額外增加水、電等開銷。查 6 月電費為夏季，水、電用量除了持續增加，夏季電費之收費模式，將導致民眾額外多支付費用，建請經濟部體恤民眾在家防疫之辛苦，紓困方案能夠給予民眾水、電費之優惠或減免措施，並取消夏季電價費率，減少民眾的經濟負擔~~，並將研議結果以書面提出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蔣萬安

張訓

224

國營會 保留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387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國內 COVID-19 疫情爆發，許多民眾面臨被迫留職停薪或調整上班時間、失業等問題，政府雖推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因應，然補貼金額仍杯水車薪。爰此，政府部會、國營事業單位應(研議)主動全面免除夏季用電費率計算，給予民眾、企業水電優惠，並思考有無降低民眾相關貸款利率之空間，以協助民眾、企業度過疫情。

提案人：

225

110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台灣新冠疫情嚴峻，防護衣、隔離衣、醫用口罩、額溫槍、檢驗試劑等屬於重大防疫物資，其生產製造涉及國家安全與人民的重大利益，合法正規之生產方能確保防疫物資產能的穩定。然四月時發生位於嘉義的口罩國家隊所經營尚未取得正式工廠登記之違章廠房發生大火，所幸無人傷亡，該廠所生產者為防疫物資以外之護具和醫療耗材亦未影響產能。為確保我國防疫安全，請經濟部於四個月內加強生產防疫物資工廠之輔導及管理，檢視防疫物資國家隊工廠是否均有正式工廠登記，如果屬於尚在合法化階段之特定登記工廠，應檢視是否確實符合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等規定，若為既有之未登記工廠，則應優先輔導納管及要求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並儘速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及正式工廠登記，送交防疫國家隊優先輔導合法正規生產之書面報告至經濟委員會，以維持防疫物資生產供應之穩定。

陳椒華

提案人：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230

342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有鑑於經濟部於紓困 4.0 中，針對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之商業服務業補助之邏輯，係以給付員工是否達基本工資區分，若達基本工資，則給予資方以本國全職員工人數成以 4 萬元之營運資金補貼；若未達基本工資，則以本國全職員工人數乘以 1 萬元作為營運資金補貼之計算基準。然而，相較於 2020 年受國際疫情衝擊影響之產業，主要是以出口導向的製造業，或受國際邊境管制影響的航空、旅遊、會展等產業，今年則因為國內疫情爆發，內需型的商業服務業則成為主要受衝擊的產業類型。

同時，依據經濟部統計處「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報告」相關資料顯示，針對「餐飲業在經營上遭遇的困境」中「租金支出高」的選項統計（可複選），2016 年為 41.8%、2017 年為 47.3%、2018 年為 47.1%、2019 年為 45.2%、2020 年為 46.2%，顯見針對餐飲業而言，「租金支出高」已經是長年存在之經營困境。

若本次紓困 4.0 針對停業業者之營運資金補貼，僅以全職員工人數給予一次性補助，恐不足以協助整體資本額較小、現金流較緊、衝擊容受力較低之內需型商業服務業度過此次疫情難關。因此，爰提案要求經濟部~~依據以下原則~~，提出受中央命令停業及受防疫政策影響產業之租金補貼政策如依程度

一、 若為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指定停業之場所或行業，則於勒令停業期間，給予全額租金補貼。

二、 若為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政策，而影響營業之場所或行業（比方說因全面外帶政策而受影響之餐飲業等），則給予一定成數之租金補貼。

三、 不強制要求要有公證合約才能申請，以擴大並實際幫助到受衝擊的民眾或店家。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邱臣遠 陳椒華

231　370

經濟部於 109 年提出非中小企業由信保基金提供擔保 5 億元振興資金貸款額度，原每家事業 5 億元振興資金貸款未貸放額度可繼續使用。然而疫情再起，並於 110 年 5 月中全國陸續進入三級管制階段，全民為配合政府防疫避免跨區移動政策，造成公路汽車客運業營業額雪崩式減少 9 成以上，整體產業已無法繼續維持營運。爰提案請行政院針對 110 年度，再新增每家事業非中小企業 5(2) 億元；中小企業 1.5(0.5) 億元額度予客運業者貸款使用。以支持產業紓困。

提案人：

決　議

案由：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編列經濟部 26,760,051 千元，其中編列捐助工研院開發唾液檢體分子快速篩檢系統等所需經費 110,000 千元。惟查該筆經費於前 3 次防治及紓困振興預算皆有編列，然實際效益如何，猶未得知。且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亦有開放進口快篩試劑之規劃，勢必壓縮我開發快篩系統之空間。經濟部應盤整工研院相關研發進度，~~呈報~~建議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並向立法院提出相關研發進度報告及後續規劃~~。規劃納入使用。

提案人：

同意修改文字

立法委員 [illegible] 玉玲

10

225

161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機關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案由：

茲因新冠肺炎疫情衝擊，餐飲業及傳統製造業常有群聚風險。根據業者統計與 108 年 5 月相比，今年 5 月整體營運下降 70-80%。為減輕業者損失，經濟部應~~補貼與支援其等~~協助取得所需之口罩、快篩及消毒等防疫必要物資，並於其官網建置 COVID19 專區，公告所有紓困方案、申請流程及所需文件等細節，並逐月於其官網首頁公告執行結果。

提案人：李貴敏　鄭運鵬

237　167

文字修正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機關名稱：經濟部

中企處

主決議

案由：

新冠肺炎疫情衝擊，醫療器材服務業與防疫無關之產品，器械採購幾乎停擺，且各醫院暫停相關設備驗收導致產品出貨量銳減。又因全國進入三級警戒，業務工作皆被迫延後執行，包括：標案延後、產品展示試用延期等。根據業者統計與 108 年 5 月相比，今年 5 月整體營運下降 90%。為減輕業者損失，經濟部應立即研議服務業及中小企業之銀行貸款展延~~，並簡化及加速紓困與貸款之核准及查驗~~。

提案人：

238-A

文字修正、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中企處

機關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案由：

經濟部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項下編列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信用保證所需保證專款 120 億元，且前於特別預算已編列是項經費 750 億元，總計 870 億元，係辦理受疫情影響事業貸款融資保證，專款適用部會包括經濟部、勞動部、中央銀行、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各部會信用保證類型略有不同，核准保證金額依關信保基金代償風險，應請經濟部加強跨部會協調機制，秉風險管控原則執行紓困措施，以降低呆帳風險，各主管部會應加強查核承貸企業落實紓困承諾，爰請經濟部就追蹤紓困成效及規劃後續產業輔導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239-A

國營會

主決議：

新冠肺炎疫情不斷升溫，政府鼓勵民眾在家防疫，減少移動的同時也應該設計一套適合自營業者的配套措施。全台三級警戒持續，民眾減少出門次數，惟自營業者出於現金流的考量仍然開店，此舉必然增加開店的水、電費、網路、電信等相關支出費用，但此次紓困方案中，未考量自營業者此一方面的實質負擔，經濟部、交通部也應從善如流，採取有效的減少、減免水電、電話費的收取，如此才能有效降低自營業者的生活負擔。

提案人：

國營會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3 次追加預算

主決議案

單位：經濟部

頁次：

案由：因新冠肺炎影響再加上政府公告三級警戒延長至 6 月 28 日，導致服務業、餐飲業及觀光業受到極大的影響，台灣內需產業，不少人已因此被迫停班，更有不少相關行業倒閉或員工被資遣。為苦民所苦，減輕民眾的經濟壓力，積蓄台灣內需市場未來的反彈能量，爰要求經濟部今年夏季電電暫緩推施行，並針對已申請紓困相關之家戶給予一定之水電費減免，以照顧受本次疫情傷害之弱勢勞工階級。

提案人：

254

146

國營會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鑒於新冠肺炎疫情嚴峻，疫情警戒三級期間，多數民眾抗疫期間居家辦公，在家時間延長，電費使用量大幅增加。如今，適逢夏季用電量最高之時節，六月起實施之夏季電價計費方式，恐增民眾之負擔。爰提案要求行政院責成經濟部、台灣電力公司就民生、住宅、小商家用電，立即停止夏季電價計費方式，以協助民眾度過疫情難關。

提案人：林思銘

256

148

修正文字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三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鑒於許多夜市攤商、流動攤販、市場攤商等營業額未達開立統一發票之等級，或是沒有稅籍、不易申請勞保的流動攤商，若要舉證營業額減少 50%以上實屬不易，導致政府的美意無法落實到有需要的群體上，籲請經濟部從寬認定紓困及貸款申請資格，~~相關補助由夜市管委會集中造冊申請~~，讓真正在營業的攤商可取得，各項發放動作亦加快，以協助度過疫情難關。

提案人：

257-A

139

主決議【10 月暫緩漲電價】

我國五月中旬 COVID-19 疫情失控後，主計總處公布 5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高達 2.48%，創 2013 年 3 月以來新高，若於 6 月實施夏季電價，勢必進一步衝擊物價，加劇通膨憂慮；此次疫情重創我國經濟甚鉅，近期民生物價飛漲，加以政府對外採購疫苗不力，全民「集體免疫」遙遙無期，在新冠疫情短期難以舒緩下，執政者應苦民所苦；經濟部每年於四月、十月召開電價費率審議會，並決議電價是否調整，考量 COVID-19 疫情迄今仍未停歇，在優先照顧民生的前提下，~~爰要求~~請經濟部於十月召開電價費率審議會時，應作成不調漲電價之決議~~，特此提議~~。

建議該會研議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國營會

主決議【暫緩實施夏季電價】

鑑於國內 COVID-19 疫情狀態仍屬嚴峻，國人收入減少致家庭生計陷入困境，各行各業叫苦連天、哀鴻遍野；防疫三級警戒延長至 110 年 6 月 28 日，民眾遵照政府規定，並自主性減少外出，各行業配合防疫採分流上班，並減少營業時間；然而溽夏已至，加上雨季來得慢，全台各地高溫不斷，國人遵照指示待在家裡配合防疫，政府卻如期於六月一日起實施夏季電價，本波疫情導致　物價高漲，許多國人收入減少，政府為遏止疫情擴散有賴全民配合少外出的防疫政策，於此艱難時刻，政府應苦民所苦，不應只會反映電價成本、以高費率電價抑制人民防疫用電，爰要求政府應於 COVID-19 疫情期間暫緩實施夏季電費，一同與民眾共同面對防疫難關。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主決議【撤回國產疫苗施打意願調查表】

鑑於在國產疫苗尚在研發階段，國內目前並不存在任何合法上市的國產疫苗，此時卻遭檢舉經濟部全國各地工業區管理局要求各家廠商調查造冊員工施打國產疫苗意願，經濟部此舉不僅涉及要求廠商及員工個人對【施打國產疫苗進行表態】，鑑於受雇員工相對於雇主本處於相對弱勢，其真實意願無法呈現及外籍移工受限語言翻譯落差，恐遭誤導外，亦有違反人權之情事，且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違反行政中立作為已非首次，外界更質疑此種變相調查(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有違藥事法之規定。

爰此，要求經濟部應針對~~國際~~我國已認證之疫苗(如莫德納、AZ、BNT 及嬌生等）進行施打意願調查表，清楚述明各廠牌疫苗的副作用，並以各種移工語言表示，讓受雇員工及外籍移工有充分知情權，如此方是對生命權的基本尊重，也才合於規定。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主決議【強迫外籍移工施打國產疫苗】

鑑於國產疫苗仍未上市，經濟部遭人爆料，不只要求全國各地工業區管理局預先調查各家廠商員工施打尚未核准上市國產疫苗意願，更直接強將外籍移工列冊施打，由於目前正值產業紓困之際，加以政府手握移工配額籌碼，業者為給一個交待而進行調查下，受僱者意願能否真實表達實有疑義，而外籍移工更是弱勢中的弱勢，遑被調查的權利都沒收，此舉不但違反人權，更形同強迫外籍移工成為實驗國產疫苗的白老鼠，因疫苗施打理應配合指揮中心疫苗接訂定的優先接種對象進行造冊，以符合法性及公平性，然經濟部卻以「超前部署」一句話輕輕帶過，面對蔡政府無視法紀與人權之作為，國人實無法接受。爰此，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應協調政協會暫緩停止各工業區調查及造冊施打國產疫苗之行為，並~~會同內政部移民署應針對外籍移工強制造冊施打國產疫苗乙案~~，於一周內提出~~完成調查~~書面報告~~釐清相關政治及法律責任後~~送交立法院。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61-2

雖光為
保留 418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計畫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預算書頁次：21

【　】歲入；【V】歲出：4,386,650 千元
【　】減列；【V】~~凍結：10%~~

案由：

第同.1.

本次追加預算案交通部主管部分，為辦理直轄市、縣（市）旅館業者加入防疫旅館之補助，編列經費共 4,386,650 千元，以每房每日補助一千元為原則。自華航諾富特飯店群聚感染案起，凸顯防疫旅館「分層分流」策略之風險，相關旅宿均應改朝獨棟化、全區化防疫方式辦理。

建請交通部觀光局應統計現有防疫旅館數、隔離房間數及實際入住人次。各縣市之總數應自~~109 年 2 月起月~~提供最新數據統計；再依業者別統計時，應一併統計該業者之房間總數。如尚有分層分流之業者，應說明其隔離措施，包含是否係獨棟隔離等。~~未公布防疫旅宿名單之縣市，該縣市相關資料於去識別化後，仍應一併提供。~~

~~爰提案凍結本項支出費用 10%，計 438,665 千元，俟交通部觀光局於一個月內完成前項事項之統計，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婉諭 邱鎮軍 賴瑞隆

連署人：

262

保留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 419

算案（財政委員會聯席）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頁 34

款 1 項 1 目

【 】歲入—增列　~~業務費 7,600,000 十分之~~

【 】歲出—【 】減列：【 V】~~凍結：五分之~~

第1目-1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項下 652901010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交通部辦理補助旅館業者加入防疫旅館等所需經費 43 億 8665 萬元，查本國疫情受諾富特防疫旅館重大管理不當缺失致造成防疫嚴重破口，交通部~~及所屬單位未盡監督管理之責~~，應確實檢討~~追究相關人員責任，爰凍結業務費 7,500 本項預算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完成檢討報告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後始得動支~~。

業務費 7,500 元之十分之一

提案人：葉毓蘭 莊瑞雄 林思銘 顏寬恒

為有效辦理防疫，建請交通部應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COVID-19 因應指引-防疫旅館設置及管理」，並配合指揮中心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執行指引之各項內容，以提升整體防疫效果。

263

保留
449

主決議：

因疫情日益嚴重，全國提升第三級警戒，嚴重衝擊觀光產業，行政院編列紓困預算 4.0，其中交通部編列 166 億做為觀光紓困，但去年觀光紓困 2.0 相關經費就達到 224 億元，花蓮縣為觀光大縣，目前約有 46 家旅行社，業務全面停擺，也有近 6 家左右停業中，其他幾乎是無收入，此次因疫情影響程度明顯比去年來得嚴重，但交通部針對觀光紓困力道卻明顯縮水，疫情對觀光產業衝擊甚大。爰要求交通部於一個月內，考量到此次疫情比去年嚴重，針對觀光紓困應~~提出~~研議擴大補助相關專案。

提案人：傅崐萁 洪孟楷(連)

孔文吉 陳玉珍 劉天財

林俊憲 葉毓蘭 ~~吳斯懷~~

張啟楷 265 許智傑 羅明才

110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計畫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預算書頁次:21

【 】歲入；【ˇ】歲出：**4,386,650**千元
【 】減列;【ˇ】凍結:**1%**

案由:

本次追加預算案交通部主管部分，為辦理直轄市、縣(市)旅館業者加入防疫旅館之補助，編列經費共4,386,650千元，以每房每日一千元計算。

查參與防疫旅館之旅宿業，清消開銷及人員負擔皆重，包含量體溫、消毒、防護衣清掃、動線隔離等作業，都令旅宿業員工置身風險之中。防疫旅館既為服務返國或有隔離需求之民眾，甚至包含第一線醫護人員，又為兼顧周邊居民之健康，其補貼不應僅有每日一千元。現行補貼方案反令多數業者欠缺誘因投入，也有劣幣逐良幣之憂。

交通部應參考國外案例，具體提高補貼費用、不設上限，且相關補貼均應由紓困預算支應，而非交由地方政府觀光局另為補貼。~~爰提案凍結本項支出費用1%，計43,866千元，俟交通部於一個月內完成前述事項之，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研議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66

313

110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計畫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預算書頁次:21

【 】歲入;【ˇ】歲出:**196,300**千元
【 】減列;【ˇ】凍結:**1%**

案由:

本次追加預算案交通部主管部分,為補貼導遊及領隊薪資,編列經費共196,300千元,依每人每月1萬元、補貼3個月計算。

查目前由「導遊領隊協會」負責之無雇主導遊、領隊在保人數,多未轉職,且疫情期間實難期待能確保收入來源。無雇主導遊及領隊人員,不少均有語言長才,交通部應請觀光局及勞動部合作,優先媒合具語言長才、又尚未轉職之無雇主導遊、領隊人員,協助在臺外籍人士之防疫相關措施,包含翻譯或外籍移工之疫調工作。

~~爰提案凍結本項支出費用1%,計1,963千元,俟交通部於一個月內完成前述事項之研議及執行,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67

110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計畫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預算書頁次:21

【 】歲入;【ˇ】歲出:**693,680**千元
【 】減列;【ˇ】凍結:**1%**

案由:

本次追加預算案交通部主管部分,為補貼旅行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編列經費共693,680千元,以每人4萬元計算,補貼一次。

自疫情發生以來,旅行業者受創甚深,薪資補貼雖能幫助員工度過難關,惟勞保及健保費用仍是旅行業者之不小負擔。為兼顧員工納保權益及企業生存,交通部應將勞保、健保費用納入本次補貼範圍,積極幫助旅行業者度過難關。

~~爰提案凍結本項支出費用1%,計43,866千元,俟交通部於一個月內完成前述事項之研議及執行,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研議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68

315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主決議：

有鑑於疫情升級三級警戒之後，居家辦公及居家隔離人數大增，民眾升級網路設備需求孔急，然，中華電信及其子公司宏華公司之外勤員工，無法掌握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之名單，經常誤入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民眾住所裝機，導致染疫風險大增，亦導致眾多中華電信外勤員工確診。

若礙於法令，無法提供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者之名單給中華電信或宏華電信之員工，中華電信公司應提供足夠之口罩、隔離衣、面罩等相關防疫設備，給第一線外勤人員；若能掌握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者之名單，則在隔離或檢疫期內，中華電信及宏華公司之外勤員工，不應進入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者之處所，並延後裝機業務，避免提高染疫風險。

由於中華電信及宏華公司外勤員工，工作必須接觸不特定多數人，基於職業安全及避免擴散疫情之考量，爰提案要求~~交通部~~通傳會，針對上述訴求提出改進方案，並考慮提升施打疫苗順位~~，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69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409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主決議：

案由：

受限於全球疫情影響，外語導遊已失業超過一年以上，然而交通部新公告之「交通部觀光局補貼隨團服務之無雇主導遊及領隊人員生計費用實施要點」，限定必須於 109 年 7-10 月辦理之安心旅遊或 109 年 12 月至 110 年 1 月冬季平日團遊期間，曾受旅行業臨時雇用用或指派擔任國內兩天一夜以上團體旅遊隨團服務之導遊、領隊人員。

有鑑於外語導遊轉職為國旅導遊不易，未必能在上述期間內順利謀職出團，爰提案建請交通部，重新修正「交通部觀光局補貼隨團服務之無雇主導遊及領隊人員生計費用實施要點」~~並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70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4/10

110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主決議

案由：

疫情升溫、全國三級警戒的情況下，許多計程車及租賃車業者經濟狀況大受影響，同時，線上送餐、網購、蔬菜箱等服務的需求大幅提高，反而讓貨運物流的人力吃緊。

然而，按照目前《公路法》、《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皆有明訂，計程車及租賃車業者僅能載運乘客。

近期，高雄市及台北市政府率先因為疫情對業態進行鬆綁，運許計程車業者可以投入載貨與送餐的行列。在運輸量能上將閒置的能量，轉入其他相對緊繃的物流人力，促成雙贏的局面。

建請交通部，作為非六都計程車業者及租賃車業者之主管機關，應本於權責積極與地方政府協調，規劃於疫情期間先鬆綁規範，讓計程車及租賃車業者及物流人力能夠連接。

~~受提案要求交通部應於二週內，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研擬配套措施，並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72

406

洪孟楷國會辦公室-第3次追加-3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機關（單位）名稱：交通部

主決議：

有鑑於本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賡續辦理對於防疫運輸業務如防疫計程車以及從業人員之補助和津貼，然各縣市目前因應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者人數的提升，多已有委託民間救護車業者進行是類人員往返醫療院所等作業，然而民間救護車支援防疫的運輸業務卻不見特別預算予以補助支持，實應改善，以達防疫作業一致受政府相挺的落實。爰此，特提案要求~~儘~~速啟動對民間救護車支援防疫作業津貼補助之研議作業~~，俟後並向本院提交報告~~。

衛福部

提案人：洪孟楷

273

294

決　議

案由：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編列交通部16,604,330 千元(紓困振興)，其中編列辦理補貼導遊及領隊薪資所需經費196,300 千元，惟查交通部觀光局辦理導遊及領隊生計補貼，以帶過去年國旅團或冬旅團，作為申請要件，自去年疫情爆發至今，各國實施邊境管制，觀光旅遊業受創甚深，國內旅遊雖因去年疫情相對穩定，造成國旅大爆發，然急待紓困之導遊及領隊人數眾多，若僅以帶過去年國旅團或冬旅團作為申請與否之條件，恐有失公平，交通部應詳細盤整導遊及領隊相關就業現況，刪除導遊及領隊申請補貼需帶過去年國旅及冬旅之申請條件，讓有需要的導遊及領隊皆能申請，符合紓困所需。

提案人：

主決議

鑑於現行補助入住防疫旅館每人每晚補助 1000 元，惟今年疫情爆發以來，多有家庭傳播之情形，造成一人確診，全家人必須隔離，若被迫入住防疫旅館，動輒花費達數萬元至 10 萬多元不等，對一般家庭而言實為巨大的負擔，爰要求交通部檢討防疫旅館補助金額，應全額助被迫入住防疫旅館之民眾。

提案人：陳超明

278

主決議

案由：為因應全國疫情三級警戒延長至 6 月 28 日，端午連假為減少民眾返鄉，交通部祭出嚴格匝道儀控管制，交通部長表明目的在「讓用路人不方便，也不容易上匝道」，但反而造成匝道回堵大塞車現象，許多通勤族及物流業者塞在匝道動彈不得，引發民怨，凸顯交通部政策急就章，只為了交差了事；另在大眾運輸方面，高鐵針對端午連假實施加強版「類梅花座」，將配位邏輯調整為間隔三至四排座位，以確保安全間距，但在座位安排上，卻有不同乘客先後乘坐同一座位情形，高鐵防疫只做半套，恐造成乘客染疫風險。~~要求~~強化後續交通疏運及防疫作為~~，爰要求交通部及高鐵公司就上述事項於一周內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84

186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國內新冠肺炎疫情嚴峻，全台第三級防疫警戒已延長至 6 月 28 日，民眾減少外出，以致搭乘交通運輸人次驟減。交通部紓困 4.0 方案總經費 223.97 億元，其中針對計程車、遊覽車、租賃車等駕駛人發放一次性薪資補貼 3 萬元，另針對公路客運預計將以公運計畫進行補貼，惟獨針對市區客運業因屬地方政府管轄未納入交通部補貼方案。然自國內進入第三級防疫警戒後，市區客運業載客量大幅減少，以雙北為例，運載量僅剩 2 成 2，受害程度不亞於其他陸運業者，考量今年疫情較去年嚴峻，業者配合政府減班仍須自行負擔人事成本，交通部應協助地方政府給予相關紓困措施，爰要求交通部~~於一周內提出~~研議補貼方案，以減輕業者營運負擔。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85

(87)

11006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保留 523

刪減預算決議 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肺炎防治經費項下，衛生福利部編列「設備及投資」292,241 千元(P40)，其中列有擴充防疫個案查找系統及購置硬體設備等經費 100,708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相關軟硬體可持續使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建請凍結上述肺炎防治經費項下「設備及投資」30,000 千元，俟有關指揮中心資安建置與運作機制，以及開發 AI 的相關 APP 之書面報告至聯席委員會報告且經通過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陳超明

312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保留

110 年 06 月 10 日審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 529

案由：

國內疫情持續變化、迅速，為強化疫情防治，爰要求衛福部強化整備快篩及核酸檢測PCR能量，俾能符合防疫需求，確保民眾健康權益，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衛環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illegible]

[illegible]

第 1 頁，共 1 頁 313

印(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8

案由：本院委員 賴士葆 等　　人，有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持續惡化，衛福部疾管署已於 110 年 5 月 28 日完成「高端新冠肺炎疫苗」採購合約簽署，高端公司並於 6 月 10 日宣布已解盲，惟外界對國產疫苗仍有疑點，不是比 AZ 的中和抗體多就可以，要證明高端的抗體可以有效捕捉 COVID-19 的病毒才可，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食藥署公布~~高端新冠肺炎疫苗 2 期臨床實驗解盲記者會當天錄影及所有會議紀錄，解盲標準是什麼？以證明疫苗保護力數據，並~~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國產疫苗宣告 其次

提案人：賴士葆

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品組

314

依衛福部提供之資料，為發揮疫苗群體免疫效益，我國對於 COVID-19 疫苗採購部署，係以全臺灣至少 60%人口，每人接種 2 劑估算，預計採購至少 3,000 萬劑疫苗。以民眾疫苗施打率來看，台灣目前施打率為 2.94%，對照美國的 51%、香港 20.38%、南韓的 17.82%、澳洲 17.44%、日本的 10.24%，台灣名列全球第 152 名。排名還輸給多哥、波札那、史瓦帝尼、納米比亞國家等國家。世界各國已紛紛加速疫苗接種，期望能降低確診及致死率，並早日恢復正常生活。我國疫苗採購及接種速度皆晚於其他國家，台灣在疫苗上已經沒有超前部署，但也要亡羊補牢，爰提案~~要求~~衛福部應加速~~建立公開透明之民間~~捐贈疫苗~~平台及~~審查流程，以充足我國國際認證疫苗量。

提案人：

食品藥物管理署

315

~~535~~ A

主決議

有鑒於此次本土新冠肺炎疫情大爆發，政府已將防疫提升至三級警戒。三級警戒期間，老人、身心障礙者之日照中心停止收托，造成許多家中有長輩、身心障礙者，必須請防疫照護假，以照護家中長者或身心障礙者。今行政院於此次紓困費用，編列家中有國小以下或身心障礙學童，提供每童一萬元之補貼，形同提供家庭照護津貼給家中有十二歲以下或身障學童之家庭。但行政院卻遺漏因日照中心停止收托，而必須將長者、身障者帶回家中照顧者之經濟補助需求。爰要求衛福部應自六月起，於發佈三級警戒期間，提供家中原有日照需求之長者、身障者，每人每月一萬元之家庭照護津貼。

或相關替代性照顧措施，
納實家庭需求之多元選擇。

提案人：林奕華

社會及家庭署

連署人：陳超明　劉建國

319
~~566~~-A

保留

保 567

主決議

有鑒於此次新冠肺炎疫情，國人感染人數遠超過預期，死亡人數亦逐日攀升，顯見國內疫情極為嚴峻。然，政府過去一再宣稱已超前部署相關防疫工作，今卻連足以保障國人健康，提供國人施打之疫苗、就醫資源、檢驗能量均嚴重不足，造成許多國人不幸離世，甚至是離世後才確診之狀況，顯示國家醫療資源並沒有機會照顧到相關病患。爰要求衛福部提供因本土新冠肺炎死亡之國人，每人十萬元之喪葬費補貼，以表示國家對亡者及其家人之歉意。

提案人：

連署人：

320

保留
574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為讓疫苗發揮最大防疫效益，並符合照護全民健康原則，政府購買之疫苗，分配各縣市疫苗額度，須切合地方政府需求，並符合公平合理原則，爰要求政府疫苗分配應該依據各縣市人口比率及疫情嚴重程度，儘速分配各縣市施打，以確保全民健康權益。

提案人　謝衣鳳

321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為讓政府預算支出，更為公開透明，並發揮疫苗防疫政策效益，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規定，政府購買疫苗會議過程須錄音，並須公布會議詳細紀錄，爰要求衛福部依前開規定辦理，於疫苗交貨完成後，~~三個內公布相關會議紀錄~~全數提出報告。

提案人：謝衣鳳 陳玉珍 孔文吉

疾病管制署

322
9
~~546~~ A

43

主決議

案由：

從 1990 年代中期以來，伴隨政府財政資源的日益短缺，公共管理領域的學者經常使用「新治理」一詞，描述「公私協力」、「間接政府」、「代理政府」形式，且已大規模取代了傳統層級模式下的指揮與控制關係。

在政府財政資源有限而民眾需求卻有增無減的年代，政府透過與民間組織合作共同生產財貨或提供服務，可謂是解決此等困境的一種策略手段，這正是公私協力最主要的精神。

然目前我國政府在制定疫苗策略上出現錯誤，導致新冠疫情在今年 5 月爆發後，人民急需疫苗之聲音日益增大，政府對此卻拿不出任何作為。反觀他國，越南政府因疫情較不嚴重，政府過去並未積極訂購疫苗，如今則鼓勵民間企業和地方政府協助全力採購。先前曾傳出，越南政府要求外資企業為當地員工尋找新冠疫苗，三星電子智慧手機廠所在的北寧省官員也證實相關消息，凸顯電子大廠聚集的越南北部擔心疫情重創製造業，希望外資企業自立自強，而面對疫苗可能有假貨的問題越南衛生部也建議地方政府和企業直接與疫苗生產商或生產商授權單位合作。

爰此，~~要求~~指揮中心與衛福部等相關部會於二個星期內制定並通過~~「COVID-19 疫苗購買指引」~~，讓民間企業有志購買疫苗者有其依循。

「企業申請COVID-19疫苗專案輸入流程」

提案人：李德維

□ 疾病管制署

☑ 食品藥物管理署

325

585-A

53

保留
592

主決議

案由：

從 5 月份爆發社區疫情感染後，面對龐大的檢疫量能已造成第一線「醫檢師」過勞的負擔，更有報導指出，台中榮總每天的 PCR 採檢量，從兩百個一下子擴增到一千個，四名檢驗師日夜排班不停機，其中一名檢驗師的兒子剛好排定要手術，卻因為堅守崗位無法陪同而痛哭。由於擴大快篩範圍後，PCR 篩檢量可能隨之成長。爰此，建請指揮中心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七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之規定，擴大徵召已退休或具備醫檢師資格未執業者投入 PCR 檢測；其次要求各大醫院增聘醫檢師，以解決過勞問題；並且提高醫檢師現行津貼如加班費等，讓其付出獲得應有之報償。

提案人：

327

保留
594

主決議

案由：
有鑒於我國疫情延燒，死亡人數破300，其中自5/11至6/9公佈之296死亡個案中有35例到院前死亡，指揮中心也表示年輕或長者死亡增加主因為隱形缺氧。而目前僅重症患者經醫院收治治療，餘則居家隔離或至集中檢疫所、地方加強版防疫旅館等，但近日發現病患確診後快速進入重症或死亡的趨勢上增，296死亡案例中約18%自發病日到死亡日僅不到三日，可見我國對居家隔離、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等確診隔離人民照顧不足，現也多起確診者於網路上揭露確診後遭到不聞不問，因此在診療不足的狀況下，許多確診者送醫當日即死亡，或死亡後才確診染疫，此為政府忽視國民生命安全造成的悲劇。

爰此，依據憲法第15條規定，政府須保障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故確診者依據政府公告指示居家檢疫、集中檢疫所與防疫旅館隔離時，政府應提供充足之醫療資源確保人民生命安全之保障。因此檢討~~應~~規劃居家檢疫、集中檢疫所與防疫旅館隔離者醫療問診指引，讓被隔離者同樣享醫療資源輔助，並透過定期巡診、篩檢，掌握被隔離者染疫變化，以期不再有被隔離者在無醫療支持下死亡。

提案人：

328

保留
597

主決議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福部

案由：

疫情升級，政府千萬不能掉以輕心，離島醫療資源沒本島優渥，抵達離島旅客若不進行快篩，漏網破口恐將造成離島居民染疫及擴散。

爰此，要求衛福部針對飛機抵達離島旅客，全部快篩，保護旅客，也保護離島居民健康，同時，避免離島醫療體系遭受衝擊。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329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3

單位名稱：衛福部

計畫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主決議

案由：

機場相關行業從業人員，屬國門第一線，染疫風險極高，亦被列入疫苗公費接種名單第三類，然，相關從業人員高達三萬人，疫苗配賦量應與桃園市分開計算，以利機場從業人員免於染疫之風險，亦能於第一線阻擋病毒傳播。

爰提案~~要求~~衛福部~~於一個月內~~✓就疫苗配賦量，是否將桃園機場與桃園市分開計算，進行評估~~，並向本院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福　王婉諭　顏寬恒

連署人：

(邱鎮福國會辦公室，分機 6581)

疾病管制署

338

962-A

2

110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

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擴散至全球性疫情以來，疾管署自去年1月底宣布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並為顧及聽障族群，於去年2月起啟用交通大學自然語言處理中心所研發之「AI即時字幕」，適用於指揮中心每日所舉辦之記者會。

惟有聽障者族群反應，指揮中心所舉辦之記者會其準確率非常低落，不僅常出現同音之錯字，甚至連染疫及死亡之人數皆有出現字幕錯誤之現象，嚴重影響聽障族群識別正確資訊之權利。

現況指揮中心所舉辦之記者會雖有手語之呈現，惟我國並非所有聽障族群皆有學習手語，現使用手語族群多為受正規特教學校體系（啟聰學校）出身，後天失聰之人則大多非有受手語教育訓練，且手語針對部分專業名詞或較新之名詞，手語並無法表達，因此必須透過字幕來輔助表現，使聽障族群能了解相關資訊；相較於台北市所舉辦之疫情記者聘聽打員之狀況相比，其準確性顯有差異。

經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記者會之經費為衛福部項下之「加強多元管道衛教宣導及防疫諮詢專線等所需經費329,080千元。」衛福部自有必要針對上述政策之缺失進行調整。

爰此，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應針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記者會之字幕所產生之問題進行解決，研議增聘聽打員以提升字幕之準確率，保障聽障族群所產生之問題，~~並於兩週內，就前揭因應措施及改善作為，說明辦理期程與落實情形，並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婉諭 邱鎮軍 賴惠伶

連署人：洪申翰 黃國書

疾病管制署

339

965-A

30

110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

自從台北市及新北市自5月15日起進入第三級警戒至今，適用防疫照顧假之學校劇增，行政院亦宣布延長全國三級警戒管制為期兩週至6月28日。又「防疫照顧假」之起因，係於去年2月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發布，因家中有照顧國小以下孩童或國、高中身障學生的家庭因此給與有照顧需求的勞工得依此返家照顧小孩；隨疫情嚴峻，衛生福利部亦於今年5月18日發布函釋，因防疫需要，社區式長照機構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因疫情而暫停服務期間，若家屬若有親自照顧需求，也得以請防疫照顧假，因此該假別除為照顧孩童外，同時兼具照顧長者之相關規範。

惟現行之紓困政策中，防疫照顧假依照主計總處及衛福部所發布之函釋規定，並未如同無薪假，具有最低基本工資的保障，在長期因家中有照顧小孩及長者的需求下，因收入短少而導致生活困頓。復經時代力量黨團及其他團體主張防疫照應參考平均工資給予薪水補貼之爭取下，行政院爰規劃發放每名孩童1萬之「家庭防疫補貼」政策。

經本辦公室詢問衛福部及教育部後，目前「家庭防疫補貼」僅補貼國小以下孩童或國、高中特教學生的家庭，規劃發放每名孩童新台幣1萬元家庭防疫補貼，但對於因長照機構暫停營業而被迫請「防疫照顧假」照顧家中長者之勞工，行政院或衛福部仍然未有相對應之補貼措施。

爰此，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應針對社區式長照機構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等機構因疫情而暫停服務期間，若家屬若有親自照顧需求而請防疫照顧假者，於一個月內提出~~之事得以請領家庭防疫補貼，並及早妥善規劃改善措施，以符合公平性及解決前述政策疏漏之狀況，並於一個月內，就前揭因應措施及改善作為，說明辦理期程與落實情形之並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替代性照顧或補貼

提案人：王婉諭，邱鎮君 黃國書 王婉諭 贊成

連署人：洪申翰

主辦 長照司

協辦 社會及家庭署

340

~~340-A~~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

因應本土疫情持續嚴峻，部分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亦面臨暫時停業，惟停業期間仍須追蹤機構學員動態，部分學員亦仍須機構專業人員協助其服藥、就醫、日常生活安排等事宜，非線上服務足以處理。鑒於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之運作，係依學員每日出席狀況，全數仰賴健保給付，因應疫情停業期間形同無從申請健保給付。

經查「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已納入精神復健機構。爰提案要求衛福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應於三個月內，盤點已提供之機構停業補償措施，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地方衛生局書面通知精神復健機構停業之補償及配套措施，並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婉諭、邱鎮哲、賴吉仁

連署人：張申琳、黃仕翔

主辦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協辦　中央健康保險署

341-A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

經查「110 年度 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業已納入精神醫療機構（係指設有急／慢性病床或精神科日間留院服務之醫院，不含精神科診所）、精神復健機構（含日間型及住宿型機構）之受照顧者。前開機構之各類受照顧者，其接種需求人數，須由機構向地方衛生局登記，並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即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造冊，呈報予該部疾病管制署審核通過，始得納入該類需求人數範圍。

惟經查，前揭機構之接種需求人數，容有低估之情形。鑒於日前業已發生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康復之家）群聚感染事件，報載該案 39 人中高達 29 人確診。又，精神醫療機構之慢性病床患者，其生活型態與長照機構之受照顧者極為相似，其雖有機會至社區活動，惟平日仍於機構生活，一旦有個案染疫，恐將致生精神醫療機構內之群聚感染事件，不可不慎。

為減少前揭機構群聚感染事件，衛福部心口司實應積極督導地方衛生局，辦理前揭機構之接種需求人數登記，定期並如實呈報予疾管署審核，俾利後續接種。爰提案~~要求~~請衛福部應於~~一個月內~~說前揭機構之受照顧者接種需求人數，說明定期呈報之人數及情形~~，並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婉諭、邱鎮軍、[illegible]

連署人：[illegible]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968~~
342-A

110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770

單位名稱：衛福部
主決議

案由：

疫情爆發迅速後，過去篩檢量能不足的問題才突然浮現，而現有人力及物力資源更導致篩檢量能。然疫情之控制實須配合篩檢量的近一步提升，才能盡快斷絕感染鏈的傳播。

雖然經過一個月的緊急調度，目前每日篩檢塞車的情況已經多有改善，然而事實上在雙北之外的篩檢量能仍有不足，為避免疫情再度緊急爆發，應實踐「超前部署」精神，持續擴張PCR篩檢量能。

首先應盤點執業中以及可隨時加入一線行列的醫檢師數量。再者，應盤整能夠投入的BSL2+等級實驗室，及符合資格的民間、學術、教育單位之PCR儀器。

另外中央應該要撥補金額或進行規劃，協助各地方採購、引進「高通量自動化核酸檢測系統」、「正壓式篩檢亭」，以利各地方皆能有充足的PCR檢驗量能。

爰此，衛福部應儘速擴充檢驗量能，持續於各地方部署相關資源，以利未來防疫進行。~~並於兩週內，就前揭之因應措施及改善作為，說明辦理期程與落實情形，並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婉諭 邱鎮軍 救書伶

連署人：

343

110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福部
主決議

案由：

目前全球三期疫苗試驗皆陷入瓶頸，除了耗資非常高昂，也會相當耗時。另外，在有效疫苗問世後，新的疫苗就不適合繼續在臨床試驗中，給受試者打食鹽水當對照，等於讓他們承受感染風險，進而面臨「倫理議題」的批判。因此，近日全球開始思考如何避免現在三期試驗出現的高門檻；陳建仁前副總統前幾天提到：「若未來中和抗體量能與其他廠牌的疫苗保護力相同，就可以接受食藥署審查」，正是其中一種概念。
也就是 WHO 近期開始討論的「免疫橋接實驗」，包含 WHO 和歐盟，都正在努力制定一個「抗體保護力（COP）」標準，讓這樣的中和抗體評估可以成為一種認證標準。根據媒體報導，台灣的高端疫苗在近期（5／26）也收到 WHO 的邀請，參與了一場會議，除了討論這樣的標準，高端疫苗也表示等待準則公布後，會向歐盟 EMA 申請。

然而，美國 FDA 也曾明確指出，「尚無數據可確認中和抗體的效價要多高，才能預防有臨床症狀的武漢肺炎」。也有許多專家提醒「過去的疫苗是因為研究多年，才能確認中和抗體能夠當作有效性的替代指標。」，最重要的一點是，而所謂的「抗體保護力（COP）」標準，目前 WHO 也還未提出來。而縱使國產所用的次蛋白技術較為成熟，我們也還無法確定他的副作用如何，讓國產疫苗確實存在許多變數。

按照食藥署目前針對 EUA 條件的說明為「二期受試者三千人以上，追蹤一個月的安全及療效」，部會也多次透露將以中和抗體來作為替代性指標。然而最初是如何訂定相關標準，卻未能讓民眾清楚了解，更導致資訊出現不對等。

爰此，衛福部~~應於兩週內~~一個月內，就當初訂定EUA審查要件之依據及參考來源，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王曉鈴 邱鎮哲 郭昌仁 莫伯聿
連署人：

344
~~442~~-A

食品藥物管理署

-16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

衛生福利部於 2021 年 5 月 18 日起，開放門診病人適用遠距醫療相關作業，惟按健保署 5 月 24 日更新之因應 COVID-19「視訊診療」調整作為，領藥方式仍建議「由家屬或代理人至醫療機構繳費、過卡及領藥」，前開指引恐增加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暴露於進出醫療院所之風險，且與現行全國進入第三級警戒期間，應減少非必要移動與群聚之中央防疫政策，顯有相悖。

考量疫情持續嚴峻，業請衛福部規劃於第三級警戒以上期間，暫時放寬電子處方箋於健保資訊平臺應用之政策，或其它避免遠距看診後仍須回醫院領藥之替代方案。惟該部回應事涉多項層面，待疫情趨緩後再行研商配套機制，實為本末倒置之舉。

為減少病人及其代理人至醫療院所領藥而染疫之風險，爰提案~~要求~~請衛福部應於~~三~~二個月內，就遠距看診後如何落實零接觸之領藥作業，規劃於第三級警戒以上期間之暫時措施，以保障國人生命安全。~~並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婉諭、邱鎮軍 報名2

連署人：洪申翰 黃國書

主辦 中央健康保險署 醫務管理組

協辦 醫事司

274

3457

保留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786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國內武漢肺炎疫情嚴峻，但防疫首重公開透明，爭取國人團結防疫信心為要務；然而，攸關國人武漢肺炎疫苗接種權利的疫苗緊急授權(EUA)審查基準，衛生福利部迄今未對國人公告，資訊隱蔽不透明，已遭國人譏稱「黑箱標準」。彙整過去衛生福利部有關國產疫苗進行緊急授權審查基準應如何訂定之非官方會議討論之內容，可發現衛福部食藥署將採用替代性指標(Surrogate Endpoint)進行國產疫苗審查，有鑑於衛福部部長陳時中將「交由科學說話」作為近日面對各界國人對國產疫苗提出質疑的跳針答案，顯已無法給予國人信心。

爰提案要求衛福部應於二周內，向本院提出採用替代性指標(Surrogate Endpoint)之內容說明，並向國人公告以示公開透明。

提案人：王如玄 劉 邱

連署人：蔡壁如

347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署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

因應 COVID-19 疫情發展及防疫措施，為加速 COVID-19 通報及送驗程序，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衛福部疾管署)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修訂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通報流程，並放寬社區監測採檢條件，加強疑似個案之通報及採檢和居家隔離者之就醫程序。若居家隔離者失聯，衛福部疾管署應負責提供警察機關失聯名單後，由各該地方政府警察局協尋。

查，本年 5 月 19 日，有一名楊姓通緝犯，快篩陽性，因害怕被捉獲而不敢就醫，進而躲到板橋親友家，至 6 名員警需穿著全套隔離裝備到現場，派遣負壓救護車將其送醫。

另，本年 6 月 2 日，有一名陳姓老翁確診入仁愛醫院，院方安排陳翁於組合屋病房觀察治療，不料其餘凌晨 3 時 30 分不滿安眠藥效不佳，情緒激動持木棍破壞組合屋玻璃，警方獲報到場立即奪下木棍將其制伏，經查發現陳姓老翁為通緝犯，為了將之打鎮定劑，警方解開其手銬，後遭制伏的陳翁經醫院護理人員施打鎮定劑後陷入昏睡，警方也在旁等候陳翁清醒後再製作筆錄，惟因現場護理人員稱警方防護衣及裝備等級較不足，為免遭感染，要求警方於負壓防疫組合屋門外警戒，惟陳姓通緝犯竟趁醫護人員不注意時，由組合屋後門逃逸，並搭乘捷運，警方循線追查於下午 1 時 30 分許在陳翁萬華區住處將之查獲到案，隨即會同台北市消防局救護人員送回醫療機構醫治。

綜上所述，衛福部疾管署、指揮中心、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等相關機關應就通緝犯確診 COVID-19 者，設一完整且保護警察人員、醫護人員之就醫程序。通緝犯人別查證，分為送醫後才確認其通緝犯身分與送醫前即確認其通緝犯身分二種，前者情況，應即通知醫療人員並派駐穿著足夠之防護衣與裝備之警力於病房內；後者情況，送醫過程除醫護人員外，警察人員亦應全程陪同。若醫護人員實施醫療必要行為，有需解銬之情況，警察人員應將其解銬，惟待醫護人員實施完畢該等必要之醫療行為，應依照規定重新上銬。

疾病管制署

348284 1-A

34

~~要求~~衛福部應協同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等相關機關，就通緝犯確診 COVID-19 者，設一完整且保護警察人員、醫護人員之就醫程序，且加強通緝犯通報網之建置，以保護警察人員、醫護人員及民眾之安全~~，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女宏詒 邱議瑩

連署人：蔡壁如

疾病管制署

348
484-A

110 年 6 月 15 日審查防疫紓困第三次追加 2600 億元預算　　曾銘宗委員提案

主決議：

按「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第一項明文規定：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得請求救濟補償。爰衛福部應須充分告知民眾接種疫苗的可能風險，且制訂「疫苗接種損害救濟補償措施」，~~並於二個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衛環委員會提出報告，當否？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疾病管制署

353-A

110 年 6 月 15 日審查防疫紓困第三次追加 2600 億元預算　　曾銘宗委員提案

主決議：

按各國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為鼓勵民眾施打疫苗，紛紛採取各類鼓勵措施。為儘速提高民眾施打疫苗的比率，爰衛福部應參考國外作法，~~於二個月內~~研議提出「鼓勵民眾施打疫苗措施」，並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衛環委員會備查，當否？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鄭運鵬

疾病管制署

354-A

110 年 6 月 15 日審查防疫紓困第三次追加 2600 億元預算　　曾銘宗委員提案

主決議：

國內疫情相當嚴峻，染疫死亡率居高不下，遠超過國際平均水準，已經嚴重侵害人民健康基本權利，爰衛福部應整備醫院病床、醫治能量，及備妥相關藥品，並於~~1 個月~~ 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衛環委員會提出報告！當否？敬請公決！

書面

提案人：曾銘宗

疾病管制署

359-A

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16

案由：本院委員 賴士葆 等　　人，有鑒於新冠肺炎疫情持續擴大，新冠疫苗採購普及情況不如預期，可能造成把兩劑型疫苗接種的間隔拉長，甚至不同廠牌混搭施打情形，近而無法確保原廠疫苗保護力，陳時中部長在立法院備詢的時候，對於疫苗可否混搭，說辭前後並不一致，為確保民眾能夠安全及安心接受疫苗施打及預防可能混搭情形。爰提案建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對於不同廠牌疫苗可否混搭施打問題做一評估~~，並將書面報告在一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illegible]

疾病管制署

361-A

55

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19

案由：本院委員 賴士葆 等　　人，有鑒於新冠肺炎疫情持續擴大，衝擊醫療院所門診量，為滿足現金流，宜先支付醫療院所申報健保醫療費用的暫付款一定成數，給予紓困補助。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比照紓困 1.0 執行措施對各醫療院所每月暫付款提高為按前一年度同月營業額的九成，方不至於造成診所營運困難，避免醫學界掀起一股無薪假或減薪潮，造成基層員工權益嚴重受損。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363

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20

案由：本院委員 賴士葆 等　　人，有鑒於新冠肺炎疫情持續擴大，衝擊基層診所門診量，由於基層醫療門診除健保給付外可能有自費收入，惟較難舉證。因為健保收入減少之時自費也會同步減少，所以用健保做為紓困條件時，應該調整健保營業額減少的額度。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基層診所紓困標準得按健保營業額連續三個月較上年低 20%，或連續六個月較上年度減少 10%給予紓困貸款，以更符合因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基層醫療(事)機構紓困條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365

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21

案由：本院委員 賴士葆 等　　人，有鑒於新冠肺炎疫情持續擴大，衝擊基層診所防疫物資獲得，相關藥用酒精、N95 口罩及醫用手套等產能多配合中央指示優先配給醫院，致上述物資來源吃緊配額限購，價格漲幅倍數成長，為確保基層醫療防疫物資能量，避免疫情惡化蔓延。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針對酒精及看診檢查乳膠手套應比照口罩，由政府採購統一發放至診所，並在疫情三級時，診所口罩發放種類一律改為醫師 N95，其他人員為外科口罩，以提升基層診所醫療服務能量及保障民眾與人員之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366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染疫者破萬後，我國醫事人員在照護病人之人力上以呈現緊繃狀態，除了政府繼續招募退休者或是未執業者重返疫情戰場外，其醫事人員之辛勞應給予更高加班薪資，故建請相關單位研議其獎勵投入抗疫之醫事人員加班費，並將其加班費的各種類人員的詳細數字、施行時間與相關預算於第三次追加振興紓困預算通過後三個星期內將資料提供給立法院所有委員，以利後續監督之用。

提案人：

370

主決議

案由：

由於擴大快篩範圍後，PCR 篩檢量一樣隨之成長，仍從 5 月份爆發社區疫情感染後，面對龐大的檢疫量能已造成第一線「醫檢師」過勞的負擔，更有報導指出台中榮總每天的 PCR 採檢量，從 200 個一下子擴增到 1000 個，四名檢驗師日夜排班不停機，其中一名檢驗師，她的一歲兒子剛好排定要手術，卻因為堅守岡位無法陪同而痛哭。爰此，建請指揮中心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七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之規定，擴大徵召已退休或具備醫檢師資格未執業者投入 PCR 檢測；其次要求各大醫院增聘醫檢師，已解決過勞問題；最後提高醫檢師現行津貼如加班費等，讓其付出獲得應有之報償。

提案人：

371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我國疫情持續嚴重，全國防疫第三級警戒延長至 6 月 28 日，各級學校採停課不停學，多家企業多採分流居家上班模式，此社會氛圍造成人心疲憊、不安與絕望，民眾累積的心理壓力與日俱增，但多數社區及各級學校的心理諮商因疫情的關係，被迫中斷數週，初估 5 萬人受影響。

經查，三級警戒至今，在社區端約 1 萬 8000 位民眾、各級學校約 3 萬多名學生的心理諮商被迫中斷。然健保署於五月十七日公告警戒期間全面開放醫療機構「免申請計畫即可遠距通訊診療」，民眾透過電腦、手機即可完成看診、開立處方箋等流程；卻唯獨排除通訊心理諮商。現行諮商方式，為由民眾撥打 1922 防疫專線後，轉接到所在地心理衛生中心安排轉介，卻出現原受服務單位不一定申請通過通訊心理諮商，及各地心衛中心也未必能讓民眾回原單位接受服務，民眾須重新建立治療關係，故此造成原本困擾議題可能因轉介不及而致惡化。

爰此，衛福部應正視民眾心理諮商需求，暫准執行與加速審查雙軌並行開放通訊心理諮商服務。讓需諮商之民眾盡速得到應處置之諮商治療，免於憾事發生。

提案人：

312

主決議

衛生福利部針對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之醫療（事）機構，訂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其中第八條有列舉「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醫療（事）機構」之樣態，並於第九條中明訂，補貼申報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至十一月之健保醫療費用，扣除藥費及特殊材料費後之收入，低於一百零八年同期百分之八十之差額。惟查新冠肺炎疫情今年比起去年更形嚴峻，對於醫療（事）機構之衝擊更大，建請衛福部修訂該補償紓困辦法，在該辦法增訂「醫療（事）機構事110 年之健保醫療費用，扣除藥費及特殊材料費後之收入，低於一百零八年同期同計算基礎之百分之八十者，應補至八成，並每季結算，~~109、110 暫付款不予返還~~」，以降低疫情對於醫療（事）機構之衝擊。並研議前總額怎麼互相沖抵可行性 追加款

提案人：

主決議

行政院日前表示，為推動 COVID-19 疫苗大規模接種作業、加速接種速度，並使全民能夠免費接種疫苗，以早日達到全國群體免疫的效果，政府已編列經費約 40 億元之預算，請全國合約醫療院所配合提供民眾免費接種 COVID-19 疫苗服務。惟現行公費疫苗接種費用，成本至少需 250 元(含疫苗處置費及行政費)，而此時確診個案不斷出現，三級警戒標準遲遲無法解除下，唯有大規模施打疫苗，方能達到群體免疫之效果，故此，請衛福部在執行行政院推動全民免費接種疫苗的政策下，必須給予全國合約醫療院所不低於成本，甚或更高之接種費用，以加強基層醫療院所施打疫苗接種作業之進行。

提案人：

375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國內新冠肺炎疫情自今年 5 月中旬大爆發以來，確診人數並無明顯下降趨勢，部分疫情嚴峻縣市呈現醫院醫治能量及病床嚴重不足，嚴重影響民眾就醫權益。為確保民眾就醫權益，爰提案要求衛福部儘速整備醫院病床及醫治能量，~~並於一周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疾病管制署

389-A

主決議

為有效防範疫情擴散，國際間共識均為積極替國人施打疫苗。然已進口或可能進口之疫苗亦或是國產疫苗，施打後對人體都有其不同程度之影響或副作用。為保障國人健康及各類不同體質之國人，如慢性病、孕婦、高齡長者等之特殊性。爰要求衛福部針對各類不同體質之國人，提供醫療院所各類人口適合施打新冠肺炎廠牌之建議或指引，以確保國人施打疫苗之安全性。

提案人：

394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三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案由

鑒於疫情持續升溫，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三級，要求避免人群群聚，惟由於國內疫苗施打率落後世界平均值甚遠，待疫情紓解仍須漫長的時間，為使民間公司落實防疫規定，避免員工群聚染疫風險，除鼓勵公司員工居家辦公，減少人員流動外，應研議新增防疫照顧假津貼條款，明定依勞保全體被保險人投保平均薪資 6 成按日計算，以保障勞工權益，減少辦公群聚風險~~，請於兩周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主決議：

全國實施三級狀態已接近一個月，然疫情未見趨緩，確診及死亡人數不斷上升，惟疫苗為控制疫情的解藥，在缺乏疫苗的情況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應確保民生物資及防疫物資供應正常，並應將染疫高風險之服務業從業及運輸業從業人員優先納入疫苗施打對象。包括果菜批發、貨運配送、醫療器材、殯葬、廢棄物清除等從業人員。以及在未來國內疫苗數量充裕之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應將染疫高風險之產業納入優先施打對象，包含：餐飲、旅館、小客車租賃、遊覽車客運、汽車路線、中藥、家具、飼料與動物保護、助聽器、環境檢測、攝影、醫療器材、機車、糕餅、食品流通、美容美髮、洗衣、不動產仲介經紀、室內設計、廢棄物清除處理、就業服務、景觀工程等。

提案人：

407

主決議：

醫院外疑似病死案件，應回歸以行政相驗優先，並免除民眾行政相驗之相關規費。根據現行規定，染疫死亡及一般「病死」案件本屬行政相驗的範疇，只有在「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有涉及刑事案件之虞情況下才屬司法相驗之範圍。但長久以來醫院外的死亡案件，因行政相驗需聯繫排班醫師甚為費時、且需收數千元之行政規費對部分民眾負擔沉重，往往透過免費迅速的司法相驗來達到處理後事目的。但司法相驗採檢 PCR 檢驗程序平均至少需要 3 天，再由檢驗機關通知委驗的司法機關，時效遠不及衛生主管機關內部通報速度，造成無法及時匡列可能的接觸者情況，其中包括死者家屬、協助辦理殯葬人員、檢察官、書記官、司法警察、法醫師、檢驗員，成為防疫大破口。未能及時通報染疫死亡的結果，亦可能影響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決策之判斷，造成嚴重後果。爰此，醫院外的疑似病死案件，應以行政相驗為優先，免除行政相驗需繳納之規費，由警察先通報衛生局，再由衛生局派醫療機構人員去現場確認死因，倘認屬非病死或疑似非病死事件時，始由警察報請檢察官為司法相驗。

提案人：

404

主決議：

為確實防堵疫情，社會各界建構起層層防線，然尚若確診者不幸過世，後續的入殮與火化程序，同樣不能輕忽。近日確診死亡人數節節攀升，殯葬業者工作之風險也大幅增加，根據規定，新冠肺炎確診者之遺體，僅規定儘速處理，並未規範須於 24 小時內通報火化，導致負責載運遺體之第一線殯葬業者以及火葬場員工，暴露於高風險染疫之危險當中，然現行規定中，相關殯葬從業人員卻不在優先施打疫苗的排位順序中，無法提供相應的保障及保護。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應將殯葬相關從業人員納入優先施打疫苗對象，以保障高風險染疫族群的生命安全也避免成為國內防疫破口。

提案人：

406

主決議：

在疫情高峰時刻，疫苗有限清況之下，中央指揮中心應調整疫苗施打優先順序，改由已避免重症、死亡發生為目標。現在疫苗優先施打順序，主要是以傳染病防治為目標，但在疫情嚴重且疫苗又不足時，指揮中心疫苗施打重點應放在將低死亡。目前國際上認可的疫苗雖然不能百分之百預防感染，但在防止重症死亡的效果為百分之百。目前台灣應新冠死亡人數持續增加，政府應緊急調整疫苗施打順序，讓年長老者、有心肺疾病患者與醫護、防疫人員同列第一等級優先施打順位，以挽救更多生命。

提案人：

主決議【放寬通訊心理諮商相關法規之限制】

有鑑於我國現行通訊心理諮商之規定主要包括須經衛生局核可、心理師應於心理諮商／治療所中以報准之網路平臺執行之，對象與實施方式亦只限於：居家隔離／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的民眾有心理諮商需求，可撥 1922 疾管署轉心衛中心指定機構提供通訊心理諮商，學校端亦可對自主健康管理學生實施通訊心理輔導。原本就在心理諮商民眾（以下代稱皆含學生）的延續服務，乃至因疫情情緒不穩定的民眾如何不出門即得到協助，其心理狀態與需求都需要諮商心理師以遠距的方式協助！更令國人心痛的是，新北市一名 40 多歲的護理師竟因防疫的壓力過大，被逼走上絕路。種種悲劇，徒令國人身、心、靈承受極大壓力，眼前多少家庭陷入困境，瀕臨崩潰邊緣。美國 2020 年許多研究均指出，疫情期間的自殺率、心理疾病盛行率、家暴通報數量等都是直線攀升的，亞洲先進國家亦是如此；為避免造成抗疫期間醫療系統更大的負擔，降低民眾與心理師外出與感染風險也能進行心理諮商服務，當前通訊心理諮商之法規應有限度於疫情期間暫准實施，為本次疫情心理健康因應之重點，如何在家安身同時也安心，是我國接下來能否挺過這波疫情的重要關鍵。爰此，衛福部應於疫情期間放寬通訊心理諮商相關法規之限制，並完成如下相關配套：

一、對象不限於居家隔離／檢疫、自主健康管理者，疫情期間一般民眾有需求者，即有接受心理諮商服務者，均可採

通訊心理諮商，並不限初次來談者，18 歲以下者應取得監護人之同意。

二、為減少地方政府衛生局業務負擔，於疫情期間免提申請計畫核備。疫情過後仍須依規定提出申請，並請衛福部明訂資訊安全審查標準。

三、於疫情期間如遇警戒提升或心理師居家辦公時，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得不限於執登場所為之（但須考量隱私與設備妥適）。

四、疫情期間之通訊心理諮商方式，考量個案保密性為原則，得彈性為之，並清楚載明於記錄中以備查。

五、請衛福部即刻發函至教育部及各地衛生局，並請教育部函轉縣市教育局及各大專校院。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主決議：

健保署應以簡訊主動告知民眾健保卡註記及其註記內容。今年五月指揮中心「萬華地區高風險族群註記專案」針對有萬華足跡的民眾，發送 60 萬封類細胞簡訊，並從這 60 萬人中分析找出「萬華高風險族群」進行健保卡註記，大部分被註記民眾都是在不知情情況下被註記，許多民眾都是被診所及醫院拒診之後，被動獲知健保卡被註記資訊，嚴重影響民眾權益。因應疫情不得已的情況之下，民眾健保卡被用已註記各種疫情相關資訊，政府應保障民眾知的權利。健保署在健保卡被註記的當下，主動發簡訊通知當事人，健保卡被註記的事由及註記內容。

提案人：

411

主決議：

指揮中心應公布 5 月中「萬華地區高風險族群註記專案會議」，民眾被註記的條件以及這些條件的資料來源。據媒體報導，政府針對到過萬華的人，發送 60 萬的類細胞簡訊，並要求電信業者從這 60 萬人中分析找出「萬華高風險族群」進行健保卡註記。指揮中心從未仔細說明健保卡被註記的條件，以及這些條件的資料來源，有些民眾甚至根本沒到過萬華，而這些註記影響許多民眾的就醫權利（多起因健保卡註記而被診所、醫院拒診事件）。指揮中心應公開「萬華高風險族群」註記的條件以及註記的資料來源，讓大眾檢視政府資料使用的合理性，確保民眾權利。

提案人：

412

主決議【第一線醫護同住家屬應列優先施打疫苗名單】

有鑑於指揮中心調查發現家戶感染率持續升高，已達 40%至 50%，查指揮中心曾於 4 月 29 日表示，考量醫護人員、中央及地方政府防疫人員以及高接觸風險第一線工作人員之同住者亦屬高感染風險族群，為盡速建立該等對象免疫保護力，自 5 月 3 日起，開放醫護人員、中央及地方政府防疫人員及高接觸風險第一線工作人員等實施計畫第一類至第三類對象之同住者公費接種 COVID-19 疫苗。然 6 月 9 日公告之疫苗公費接種對象卻遭排除，讓第一線醫護人員心碎不已。更令國人心痛的是，新北市一名 40 多歲的護理師竟因防疫的壓力過大，被逼走上絕路。醫護的身心壓力超乎想像，醫師公會共同呼籲：讓同住家人也打疫苗，為維持醫療量能，讓第一線醫護人員能更加安心於防疫工作，爰要求將第一線醫護同住家屬應列為優先施打疫苗對象。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419

主決議

有鑑於國家提供民眾充足的接種疫苗，是政府責無旁貸的義務。唯有國民普遍施打疫苗，才能達到群體免疫效果，國民健康與安全確保，國家亦才能重拾經濟活力。有關疫苗資訊，標榜會做事的政府自應依法上網公告，讓資訊透明公開，接受全民的檢視與質疑，避免剝奪人民的知情權。然衛福部針對黨團索取有關國產疫苗的資料置若罔聞，有藐視國會之嫌。爰此，要求衛福部於3天內，提供如下說明：台灣大學醫學院教授、台大醫院臨床試驗中心主任及台灣大學健康資料研究中心主任陳建煒表示：6/10 高端公布的可能並不是「二期臨床完全解盲」，而是「期中分析」，且公布後可能會有 3 種結果，包括繼續試驗、建議修改床試驗或停止試驗。陳建煒教授所言是否屬實？如非，請說明實際完整情形為何？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421

主決議：

衛福部應提供相應措施，解決警消醫護人員嬰幼兒子女托育問題。疫情進入三級警戒之後，其中所採取的重要措施便是停課、停止托育服務，雖然有些地方政府並無強制停止(原則停止，但是有特殊需求者可以開放)，但實際上很多保母為避免風險都拒絕收托，警消醫護人員家庭身處第一線抗疫，更會讓保母有收托疑慮。在網路社團更有醫護家庭，因要參與前線抗疫徵求到府保母的訊息。即便有保母願意收托，全日托(24 小時)費用高，亦會造成家計經濟壓力。衛福部應主動媒合相關資源，協助醫護家庭尋專業合格的保母及托嬰中心，只要警消醫護人員有送托需求，立刻給予協助，並加碼補助實際參與抗疫警消醫護人員托育費用，讓抗疫第一線工作人員在工作時無後顧之憂。

提案人：

423

主決議：【補救藥品和醫材不足問題】

台灣爆發本土新冠肺炎疫情，今(110)年 5 月 15 日雙北疫情警戒升第 3 級以來，新冠肺炎疫情未趨緩，截至 6 月 14 日全台確診人數達 13,106 例，國內已累積 452 例死亡，平均致死率達 3.44%，高於全球致死率 2.16%。專家認為，台灣致死率高，原因包括篩檢數不符現狀，恐有確診黑數。惟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認原因與「患者高齡居多」且大多有「潛藏慢性疾病」有關，等於間接承認過去一年多來對相關醫材和藥品準備不足。本黨團曾發函提醒應針對治療新冠患者的藥物(含類固醇、抗體藥物、瑞德西韋、單株抗體藥物等)儲量情形，如即將用罄或缺藥，應行後續補救措施，直到疫情嚴峻才緊急加購瑞德西韋、1000 人份單株抗體藥物、500 台高流量氧氣鼻導管全配系統（HFNC）、緊急開放居家快篩試劑來擴大篩檢。指揮中心未能重視藥品和醫材嚴重不足問題，及醫材相關法令規範沒有即時鬆綁，導致死亡人數持續增加中。爰此要求指揮中心應全面盤點有關治療新冠患者的藥物(含類固醇、抗體藥物、瑞德西韋、單株抗體藥物等)及醫材(含呼吸器、血氧機等)儲量情形，妥善規畫後續整補的相關作業，並免費提供國人快篩試劑，以供有疑慮之民眾隨時篩檢之需，方能有效阻斷隱形傳播鏈，避免病毒繼續傳播。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6

427

主決議【爭取疫苗代工】

有鑑於世界各國控制新冠肺炎疫情的最佳藥方就是施打疫苗，透過與其他藥廠進行「代工」模式，亦是我國取得疫苗的戰略管道之一，同時亦鼓勵本土廠商發展不同的技術累積能力，確保下次遭遇大流行病時，有足夠能力因應。現今日本、韓國、印度、泰國等地皆有幫 AZ 進行疫苗代工，近據越南衛生部表示，越南正在與美國的新冠肺炎疫苗生產商洽談科技轉移，預料將在越南製造新冠疫苗。去(109)年 8 月英國 AZ 藥廠曾找過台灣代工，可惜最後卻破局收場。今衛福部明謂我國 mRNA 技術已成熟，「持續跟 mRNA 疫苗的廠商談授權製造或代工」，為確保國人生命與健康，避免疫苗供需嚴重失衡，降低國人集體恐慌，實現群體免疫的效果。爰要求衛福部等相關部會應盡速積極整合戰力，及早規畫我國盡速向國際爭取 BNT/輝瑞、莫德納(Moderna)、嬌生(Johnson & Johnson's)、AZ 等經國際合法新冠疫苗的授權代工，透過管道協助國內各廠商取得疫苗代工製造機會。為求公平，衛福部應公開徵求及製作國內有相關專業公司之名冊，向國際大廠尋求合作機會，並於一周內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428

主決議【提升 PCR 檢驗量能】

有鑑於今(110)年 4 月新加坡再次出現破口，然此次疫情僅在約兩週的時間即獲得壓制，被國際上大讚是「防疫優等生」。專家多謂嚴格管制、普篩核酸檢測(PCR)、疫苗接種計畫視為新加坡防疫成功三要素，其中以擴大篩檢量能尤顯成效，此法亦是政府大量執行用以疫調清零解封的檢驗工具。新加坡從今(110)年 5 月開始，每日已可達約 88,000 次的 PCR 篩檢，且一般皆可在一天內知結果，成為穩定疫情的要素之一。反觀台灣，政府單位未能超前部署，自 5 月中旬疫情大爆發後，更加突顯 PCR 篩檢量能嚴重不足窘境，惟依據疫情指揮中心資料顯示，台灣每日最大檢驗量能可達 80,307 件，然卻需幾天才知結果，無法及早診斷病例，為提高篩檢效率，保護國人，爰要求衛福部應擴充醫檢人力、獎勵補助醫檢師等相關工作人員，以利於 6 月底前達到每日 10 萬次 PCR 篩檢量能。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430

決　議

案由：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編列衛生福利部 79,168,345 千元，其中編列辦理疫苗臨床試驗、採購、檢驗…等所需經費 26,716,797 千元。惟查衛生福利部自去年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後，就積極尋購國外疫苗，然至目前為止，到貨疫苗數目遠不到已採購疫苗數目的 10%。現今疫情嚴峻，已進入社區大規模感染階段，確診與死亡人數的持續增加，大規模的疫苗施打顯為必須，然相關疫苗到貨進度始終不明，不利防疫任務執行。衛生福利部應盤整所訂採購契約之疫苗到貨協商進度~~，向立法院提交書面報告，並上網公開，以實民心~~。

提案人：

疾病管制署

436-A

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第3次追加-3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為防治新冠肺炎(COVID-19)及其他傳染病所需，目前市面上多有各類醫療用乙醇(Ethanol)或異丙醇(Dimethyl Carbinol/Isopropyl Alcohol/I.P Alcohol)等酒精製品，並為環境或人體清潔所用。然考量異丙醇(Dimethyl Carbinol/Isopropyl Alcohol/I.P Alcohol)酒精含有毒性，僅於環境物品清潔為妥，並不適宜接觸人體，是以特提案~~要求~~中央政府需落實市面上所販售為該物質內裝物的酒精製品，需加註避免使用於人體之明顯提醒字樣，以防民眾誤用致生健康風險~~，俟後並向本院提交改善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食品藥物管理署

442-A

90

主決議

有鑒於新冠肺炎本土疫情爆發，許多國人因擔憂確診，甚至看到每日死亡數驟增，造成巨大心理壓力與惶恐不安。日前亦有個案，因疫情期間造成巨大壓力而輕生。故，若疫情警戒持續延長，而政府卻未能重視國人心理健康問題，恐導致多數國人產生心理疾病而不自知。爰要求衛福部考量國人身心健康之重要性，於新冠肺炎各級警戒期間，暫准開放通訊心理諮商，以確保國人心理健康。

提案人：

451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

國內 COVID-19 疫情嚴峻，全體醫事人員無不盡忠職守，全力救治病患，其亦默默承擔最高之感染和職災風險，更因深怕工作期間之風險無所不在，恪守高標準的防護意識，而選擇不回家陪伴家人，另尋住所，以避免將病毒散播給摯愛的親人；或因疫情發展迅速，必須跨縣市移動以支援其他醫療院所，而得自行負擔額外之交通成本與住宿費用。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於全國防疫會議針對醫事人員之住宿問題，請地方政府「鼓勵觀光飯店業協助」；交通部觀光局業已函請各地方政府協調轄內旅宿業者，計有 13 縣市 172 家旅宿業者響應提供優惠入住方案予醫護人員。惟第一線醫護人員已承擔大部分之救治責任與感染風險，卻仍須因防疫相關之需求，負擔額外住宿費用。而政府作為全權掌握醫療資源與預算運用之指揮調度角色，實不應只有「鼓勵」、「協調民間協助」等消極作為。為以實際行動感謝第一線醫護人員之辛勞、積極滿足其生活所需，爰提案要求衛福部應會同有關部會，編列相關預算經費，補助第一線防疫人員之額外住宿費用，確保前線戰士無後顧之憂。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54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疫情持續升溫，至今（2021 年 6 月 10 日）臺灣已有 12,222 人確診，361 人不幸死亡，及許多依＜嚴重特殊傳染肺炎疫情調查及接觸者追蹤指引＞進行居家隔離、檢疫、自主健康管理者。

根據研究指出，一般民眾面臨疫情常出現焦慮症狀、憂鬱症狀、創傷後壓力症狀、主觀覺得有壓力、心理苦惱、睡眠困擾等常見心理反應。受檢疫、隔離、染疫、或防止疫情蔓延而被迫隔離居住或限制社交的民眾，更容易遭受染疫的焦慮、人際疏離、憂鬱易怒、無助無望、低自我效能感等心理狀態之改變，甚至恐出現社交孤立、社會烙印與經濟困境。

為了解民眾面對疫情之心理健康情形及適時提供心理協助，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對於曾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進行至少一年之心理健康狀態長期追蹤調查並擬定心理支持機制。請衛生福利部將上述執行期程書面報告於兩個月內提交至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455

110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新冠疫情又快又急，國際新冠病毒疫苗係以通過緊急授權方式上市，進行大規模接種，部分已施打國家對於接種疫苗後預防 COVID-19 感染、重症或死亡的效果分析均有進行持續監控並且公開，透過累積接種後資料，提供外界了解疫苗於真實世界的長期效果與安全性以及對於病毒變異株的保護力。以英國為例，英國從 12 月 8 日開始實施 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透過彙整定期篩檢結果、國家免疫力管理計畫、SARI監控系統、緊急醫療住院以及死亡等資料，持續並定期分析各廠牌疫苗對於不同病程、不同施打族群的保護效果（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covid-19-vaccine-surveillance-strategy），提供民眾和國際社會知悉，既可作為政策修訂之基礎，亦可提供國際社會比較參考。我國自今年3月22日起開始施打COVID-19疫苗，亦應對於施打後的安全性與保護力資料進行彙整、分析，並提供外界瀏覽。爰提案衛生福利部於目前每日公布COVID-19 疫苗接種人次及已通報之 COVID-19 疫苗接種後不良事件之外，研議新增對於不同病程、不同施打族群的安全性與保護力的相關分析，定期並持續公開在網路上，~~於二週內送交疫苗施打監測分析規劃報告至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疾病管制署

提案人：陳椒華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58-A

陳3

保留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衛福部

主決議：

疫情持續升溫，至今（2021 年 6 月 10 日）臺灣已有 12,222 人確診，361 人不幸死亡。根據澳洲學者研究指出，在疫情爆發期間與受感染的患者接觸過的醫護人員，受到急性或創傷後壓力及心理困擾的人數增加，疫情的壓力影響著防疫工作者的心理健康。因長時間過勞工作、工作場域的感染風險、防護設備的短缺、與家人分離等因素，恐使第一線防疫人員成為心理健康的高風險族群。

~~建議~~ 請 研議

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布之公費疫苗接種對象中，第一線執行防疫工作勤務之警察人員、醫療院所人員、消防救護、社工、里長、國軍等人員進行心理健康狀況調查，並提供明確心理支持措施。

陳椒華

請行政院於~~兩~~個月內將上述措施規劃執行期程之書面報告提交至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459

365

110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福部

主決議：

案由：

鑑於全國疫情警戒已提升至第三級，休閒娛樂八大行業皆已停業。惟部分健身房及游泳池仍能在維持人流管制、全面消毒及保持安全距離的情況下，進行一對一的教練課程。為降低停業對相關從業人員的影響，爰請衛福部研議一對一教練課程復工之可能性及相關作業標準。

~~並於本院交通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疾病管制署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69-A

110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

本次追加預算案衛生福利部主管部分，為辦理發給防疫具績效者獎勵金、補助醫療(事)機構因防疫需要停診(業)致營運損失等所需經費，共計編列14,910,000千元。

因本土疫情持續嚴峻，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亦面臨暫時停業，惟停業期間仍須追蹤機構學員動態，部分學員亦仍須機構專業人員協助其服藥、就醫、日常生活安排等事宜，非線上服務足以處理。鑒於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之運作，係依學員每日出席狀況，全數仰賴健保給付，因應疫情停業期間形同無從申請健保給付。

經查「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專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已納入精神復健機構，且健保署官網公告之COVID-19停診（業）補償（貼）專區亦敘明申請要件，若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診（業）者，有急迫情形如何申請補償之說明，為停診期間連續滿三十日者，自滿三十日之翌日起，得先申請發給該期間之補償。

經查，目前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診（業）之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業已涵蓋臺北市、新北市、宜蘭市、新竹市、台中市及台南市，並以台北市與新北市衛生局最早於 5 月 16 日通知停業，鑒於停業日數將屆滿三十日，前揭機構人員接洽健保署分區業務窗口，竟獲不符申請要件之口頭回覆。

爰提案要求衛福部健保署~~應於二週內~~邀集相關部會共同研商，有關地方衛生局書面通知精神復健機構停業之補償及配套措施~~並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中央健康保險署

470-A

王12

110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

有關本次紓困4.0特別預算案「孩童家庭防疫補貼」紓困方案，經公告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父母或監護人需在家照顧孩童，為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提供國小以下孩童及國高中身心障礙學生，每人1萬元之孩童家庭防疫補貼。」。

該補貼之原意係為減輕家長於孩童居家防疫期間之照顧負擔，但若孩童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如有家遭重大變故、失依、貧困或需受保護之兒童少年個案，由政府部門協助提供安置教養服務安置於安置機構或寄養家庭者者，疫情期間安置兒少之父母或監護人非實際照顧孩童者，是否適用本項補貼措施，尚須審酌。而因疫情更直接受到衝擊，因而增加照顧負擔的替代性照顧者，卻反而未能獲得政府協助。

爰此，衛福部社家署~~應於二週內~~邀集相關部會共同研商，針對替代性照顧體系中，疫情期間受停課影響的安置兒少實際照顧者，提出具體紓困補助方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社會及家庭署

471-A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機關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疫情爆發並擴大蔓延，藝文演出多被迫取消而衝擊甚大。茲為減輕藝文界損失，文化部應立即評估將取消演出的場次，視同為不可抗力的災害，納入「急難救助專案」的補助對象之可行性並著手進行。並與保險業者研商「節目中斷險」之可行性並協助藝文人員辦理。~~於十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如評估結果不可行時，則應於於十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3

提案人：

建議文字修正

486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文化部追加預算案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計畫編列獎補助費 45 億 2,735 萬 5 千元，其中「辦理藝文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經費」38 億 7,750 萬元，預計補助期間為 8 個月，平均每案 30 萬元。惟查與其他部會標準並不一致，其公平性及周延性~~容有檢討空間，請行政院研議修正，並於 3 個月內向本院提送補助（貼）執行情形報告。~~

立委各處理。

提案人：

主決議：

有鑒於藝文產業之產業型態和特色與其他經濟產業有所不同，受疫情影響程度、復甦時間亦迥異其他產業。今我國受疫情影響，政府對產業或勞工，均有補貼一定金額之紓困貸款利息，以協助產業渡過疫情難關。然，由於藝文產業之特殊性，或因缺乏擔保品或因現有機制所能提供之貸款額度不足，均無法協助藝文團體度過此次疫情難關。爰要求文化部協同信保基金，提供藝文團體~~每團至多1500萬、藝文工作者每人至多20萬之無息或~~低利貸款，以協助藝文產業及相關工作人員渡過此次疫情難關。

的　額則

提案人：林奕華　[illegible]　蔣萬安

建議文字修正

498

209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查勞動部本次紓困方案，針對「自營業者、無一定雇主勞工」者之補貼內容為月投保薪資超過 2 萬 4 千元發 1 萬元，月投保薪資未超過 2 萬 4 千元發 3 萬元。惟去年領取藝文工作紓困補助者，今年因為投保薪資在 2 萬 4 千元以上，致無法領取文化部針對「藝文工作者」之 3 萬元補助。爰提案~~要求~~△△文化部~~參考勞動部補貼「視障按摩師」方案，增列已請領勞動部或其他政府機關所定補助、補貼或津貼性質相同者補助其差額。~~研議解決方案。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陳超明

中華民國國會圖書館 國會院法

建議文字修正

505

206

保留
825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3次追加預算案

單位名稱：勞動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44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300萬元~~。不凍結

案由：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448億8450萬元，其中「業務費」共列3800萬元，~~提案凍結300萬元，於二週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勞動部對於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者與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其申請資格之一為限由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者，但國內部分無營業登記，無加入職業工會，也無勞健保之自營店家，雖因疫情導致收入減少，卻又因政府紓困方案資格限制而無法申請生活補貼。

爰~~提案凍結300萬元~~ 請勞動部針對現行紓困方案提出檢討，研議得由地方政府造冊或商圈自治團體發放證明，使上述民眾得申請補助。並請勞動部與經濟部共同評估以疫情紓困補貼作為誘因，加強輔導上述民眾進行稅籍登記或向職業工會投保之可能性，~~並於二週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史祿　高虹安
賴香伶

509

保留
826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3次追加預算案

單位名稱：勞動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44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 ~~二300萬元~~。不凍結

案由：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448億8450萬元，其中「業務費」共列3800萬元，~~提案凍結300萬元，於二週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照服員主要屬透過合作社或仲介媒合接案，屬無一定雇主之勞工，但國內並非每個縣市皆設有照服員職業工會，導致部分照服員並未選擇投保職業工會，未於此次被納入紓困對象。但在疫情蔓延之下，照服員卻面臨工作危險性提高、業務量下降、收入減少等困境。
又，因其工作性質往往需進出醫療院所，為符合醫院陪病規定，須多次自費5000元篩檢PCR核酸檢測，對於照服員的收支而言更是一大打擊。
爰此 ~~一提案凍結300萬元，~~請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共同針對現行紓困方案提出檢討，研議將照服員納入紓困對象，~~於二週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高虹安
賴香伶

510

保留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827
第3次追加預算案

單位名稱：勞動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44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300萬元~~。不凍結

案由：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448億8450萬元，其中「業務費」共列3800萬元，~~提案凍結300萬元，於二週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勞動部對於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者與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其申請資格之一為限由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者。但國內有部分勞工屬於加入以「合作社法」成立之合作社，投保於合作社單位並承攬業務(如居家清潔服務、居家照顧服務)，雖因疫情導致業務量下降、收入減少，卻又因政府紓困方案資格限制(無一定雇主且投保職業工會之勞工)而無法申請生活補貼。

~~爰提案凍結300萬元~~，請勞動部、內政部及衛福部共同針對現行紓困方案提出檢討，並研議將上述勞工納入紓困對象，~~於二週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illegible] 高嘉瑜
賴香伶

571

保留
820

主決議

有鑑於此次疫情對國內各產業均有影響，然行政院之紓困方式，卻仍以產業別為分類，造成前次受補助者，恆受補助，前次未受補助者，多數仍未受補助，即便相同產業，亦因政府未了解各別細部之差異，而多有遺漏，不但不公平且亦無法協助多數人度過疫情難關。爰~~要求~~請行政院依照勞保投保人數，不分投保金額，給予每位勞保投保人，每人至少一萬元之一次性基本補助，以協助勞工度過此次疫情難關。

提案人：林美華

連署人：陳超明　[illegible]

572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主決議　836

案由：

鑒於本國疫情持續延燒，全國防疫警戒提升至第三級，多數民眾生計收入受影響，惟目前勞動部針對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勞工發放之生活補貼，以 108 年個人所得總額未達新台幣 40 萬 8 千元為標準，但多數民眾受疫情影響之期間為 109 年度，若只以 108 年度之財稅資料認定紓困補貼資格，恐讓原本符合領取資格的勞工無法領取，~~爰要求~~請勞動部在 109 年報稅作業完成後，將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勞工發放之生活補貼申請資格增加 109 年個人所得總額未達新台幣 40 萬 8 千元為標準，並將申請日期延後，待報稅結束財政部將 109 年財稅資料納入，再提供受疫情影響之民眾申請。

提案人：

連署人：

513

保留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927

單位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案由：

考量疫情仍舊嚴峻，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已將全國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三級，勞動部提出「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紓困方案，對於已由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之自營作業者，依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之級距發給每人一至三萬元補貼。惟查，針對 2020 年未請領該項補貼之新申請勞工，仍須審查 2019 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之情況，然當年我國尚未受疫情侵擾，勞工 2019 年時之所得總額情況恐難以反映目前受疫情衝擊產生之龐大經濟壓力。為避免無端限縮與排除具實際紓困需求之勞工，爰提案請~~要求~~研議勞動部修正「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紓困方案，於受理新申請案件時，應同意勞工得檢附 2019 年迄今或近一年之相關收入證明作為佐證文件，若符合一定所得門檻之資格，仍應予以補貼，以防止過度僵硬之規範限制，使有實際紓困需求之勞工無法獲得政府及時協助。

提案人： 王婉諭 邱鎮軍 賴香伶

連署人：

514

保留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928

單位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案由：

考量疫情仍舊嚴峻，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已將全國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三級，勞動部提出「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紓困方案，對於已由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之自營作業者，依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之級距發給「每人」一至三萬元補貼。惟勞動部所規劃之方案，卻排除諸多未加入職業工會及未投保勞工保險之實際工作者，而將是類勞工之照顧責任轉嫁給衛福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承接。另查該具社會救助性質之擴大急難紓困所核定之補助金僅為「每戶」一至三萬，與勞動部之方案有相當之落差，同為勞工身分，卻遭受不同待遇，顯有嚴重不公平之處。為保障是類具工作事實勞工之權益與基本生活需求，爰~~提案要求~~請研議勞動部之「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紓困方案，~~應~~比照此次亦為勞動部所提出之勞工紓困貸款，將申請對象納入未投保勞工保險，但可提供工作事實證明（如工作收入資料）之工作者，以照顧更多勞工夥伴，緩解疫情對其之衝擊。

提案人： 王婉諭 邱鎮哲 賴香伶

連署人：

515

保留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930

單位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案由：

考量疫情仍舊嚴峻，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已將全國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三級，勞動部提出「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紓困方案，對於已由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之自營作業者，依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之級距發給每人一至三萬元補貼。惟查，勞動部所設定之條件，即 108 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新台幣 40 萬 8 千元之排富條款，對於諸多自營作業者而言，恐過於嚴苛。自營作業者收入屬於「執行業務所得」，其中同時包含接案工作須自行準備之原料、耗材、合作夥伴報酬等成本費用，無法反映其真實之總額收入。簡言之，自營作業者之實際收入，多遠低於綜合所得總額與其投保級距。為避免無端限縮與排除具實際紓困需求之勞工，爰提案~~要求~~請勞動部修正「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紓困方案，研議適度提高目前規劃之綜合所得稅總額規範，以確實紓困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勞動者。

提案人： 王婉諭　邱泰源

連署人： 蔡壁如

516

保留

110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931

單位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案由：

自今年6月初新北印刷廠出現群聚感染後，苗栗復出現京元電子及超豐電子之廠內群聚感染，截至6月8日，京元電子共計195案確診；超豐電子共計11案確診，疾管署亦於6月6日緊急成立前進指揮中心，前往苗栗進行快篩及相關補救措施。

惟有關移工之勞動權益保障，勞動部於6月5日全面禁止移工轉換雇主，此項政策影響勞工權益重大，尤其勞資爭議之案件依然將持續，絕非因疫情而有減少之趨勢，而勞工之聘僱期亦不會因疫情而有遞延之情事。

對於移工而言，轉換雇主之選擇往往係最後手段，若於一工作地提供勞務順遂，依一般社會通念，則能盡量避免轉換為佳。又此時勞動部面對嚴峻疫情之此際，直覺地祭出限制移工之措施，其調整手段應審慎思考，於疫情控制及勞動權益之保障兼顧之。

又因勞動部固有政策之限制，移工轉換雇主本非常態，僅佔非常小之比例，於無疫情之工廠，若勞工因雇主違反法令而申訴，或是聘僱期滿，仍應同意其轉出，協助安排至妥善之處所安置，並於防疫作為完善之狀況下，持於有廢聘函，即轉換許可之移工，仍應可以被新雇主承接，而安排轉換至新雇主繼續提供勞務。

另在台移工因被排除於就業保險之保障範圍外，失業期間並無任何失業給付，若勞動部仍堅持全面禁止移工被新雇主承接，則已經獲得轉換許可之外籍移工，應有相關之紓困補助。

另勞動部應確保染疫移工或被隔離之移工，在治療或隔離期間，將免於被收取額外費用，並且協助領取相關防疫補償，且確保染疫或被隔離之移工，不會因此被雇主解雇、遣返。

爰此，提案要求勞動部應針對上述建議，妥善規劃改善措施，以解決前述政策疏漏之狀況~~。並於兩週內，就前揭因應措施及改善作為，說明辦理期程與落實情形，並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婉諭　邱顯智　黃國書

連署人：洪申翰

517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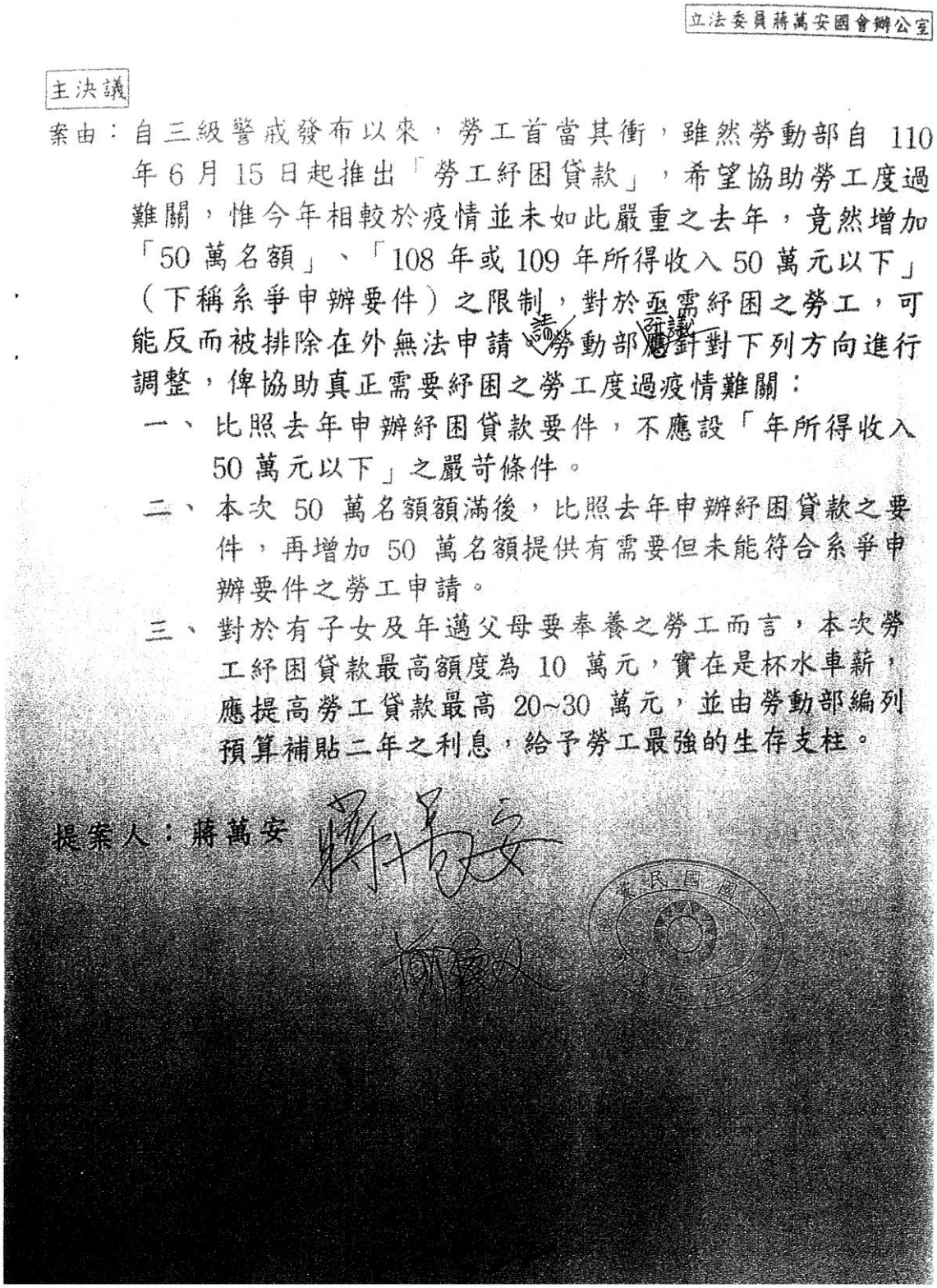
案由：因疫情對產業及就業情勢之影響，目前各部會的紓困方案多針對全職受僱勞工提供協助，勞動部亦已提供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勞工生活補貼，然仍有部分工時受僱勞工，其於勞動力市場處於更弱勢地位，更受到衝擊，影響也更大，卻沒有適當的紓困方案予以協助，爰建請行政院針對我國月投保薪資 23,100 元以下之部分工時受僱勞工，在不重複領取其他性質相同之紓困生活補貼之前提下，儘速訂定~~合宜~~之紓困補助方案，予以照顧。
給付萬元生活補貼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提案人：

578

348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主決議

案由：自三級警戒發布以來，勞工首當其衝，雖然勞動部自 110 年 6 月 15 日起推出「勞工紓困貸款」，希望協助勞工度過難關，惟今年相較於疫情並未如此嚴重之去年，竟然增加「50 萬名額」、「108 年或 109 年所得收入 50 萬元以下」（下稱系爭申辦要件）之限制，對於亟需紓困之勞工，可能反而被排除在外無法申請，請勞動部應針對下列方向進行調整，俾協助真正需要紓困之勞工度過疫情難關：

一、比照去年申辦紓困貸款要件，不應設「年所得收入 50 萬元以下」之嚴苛條件。

二、本次 50 萬名額額滿後，比照去年申辦紓困貸款之要件，再增加 50 萬名額提供有需要但未能符合系爭申辦要件之勞工申請。

三、對於有子女及年邁父母要奉養之勞工而言，本次勞工紓困貸款最高額度為 10 萬元，實在是杯水車薪，應提高勞工貸款最高 20~30 萬元，並由勞動部編列預算補貼二年之利息，給予勞工最強的生存支柱。

提案人：蔣萬安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單位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勞工，勞動部辦理「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措施，以提供勞工必要資金協助；勞動部並協調銀行提供自有資金，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 10 成信用保證，每位勞工最高貸款 10 萬元，貸款期限 3 年，貸款利率 1.845%。惟限制 108 年度所得達 50 萬元之勞工不能申請，未考慮受撫養人數及有無需要受紓困需要，與政府要達成紓困之目的不符，爰請勞動部取消該限制。

提案人：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單位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勞動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計畫項下編列 439 億 8,000 萬元，係辦理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等所需經費。惟訂定 108 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須未達財政部公告綜合所得總額課稅標準新臺幣 40 萬 8 千元為排富條件，排除 109 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新臺幣 40 萬 8 千元者，不符政府紓困目的，爰請勞動部納入 109 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新臺幣 40 萬 8 千元之勞工。研議

提案人：

524

洪孟楷國會辦公室-第3次追加-6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機關（單位）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未歇，主管機關針對勞工所提之紓困方案，目前因未能有效解決受僱用之部分時間工作勞工，如打工族、特別教育助教員、鐘點計時制教師等遭淪「紓困孤兒」之困境，是以就業安定基金已初步規劃對 110 年 4 月前投保薪資低於 2 萬 3100 元門檻者，擬進行生活補貼之預算編列。然而，查 110 年 4 月前投保薪資需低於 2 萬 3100 元此一門檻設定，並未能解決同年 5 月中旬遭疫情加劇而受減班、減時數等勞工之困境，並另有適用之投保薪資門檻訂定過低，而有補貼對象有限之疑慮。爰此，特提案要求主管機關積極解決是類問題~~，俟後並向本院提交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526

339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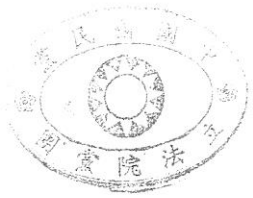
主決議提案

案由：服務業受疫情影響至甚，行業間彼此互相牽動影響，衍生整體服務業營運障礙，針對因受疫情管制促使民眾網購民生物資數量暴增，以及因員工擔心染疫請假或請辭，造成相關產業如物流、紙器等因人力不足而不堪負荷之產業，建請主動鬆綁相關工時規定及開放必要需求之服務業聘僱外勞。

評估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527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有鑑紓困 4.0 方案無法完全涵蓋所有需要紓困之對象，致許多「紓困孤兒」無法申請任何補助，爰提案~~要~~請求勞動部會同衛福部、農委會，針對現行方案無法申請補助者，蒐集樣態後研議補助資格，每人發給一次性補助 1 萬元，~~並於 1 周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主決議

鑑於本土疫情嚴峻，又全國三級警戒延長至 6 月 28 日，勞資雙方皆受到影響，雖勞動部已宣告 110 年 4 月至 9 月，6 個月期間勞（就）保險費、勞工退休金得延後半年繳納，免徵滯納金。惟今年 2 月份的勞工退休金企業負擔繳款期限為 5 月底，很多企業營收尚未從去年疫情影響下恢復，又當時疫情已進入全國三級警戒，造成營收幾乎歸零，現金周轉不靈無力繳納，為共體時艱，爰要求勞動部將前述緩繳措施，由原訂 4 至 9 月擴大為自今年 2 月起至疫情結束止，以免造成企業裁員進而影響員工生計。

提案人：陳超明

主決議

鑑於勞動部針對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勞工雇主規劃紓困方案，惟查其申請資格之一係以 108 年個人各類所得未達 40 萬 8000 元者，諸多勞工朋友陳情表示，今年疫情影響非常嚴重，若以 108 年所得作為門檻不甚公平且毫無意義，排擠掉許多急需紓困之勞工，爰~~要求~~請勞動部針對該門檻進行調整，協助更多勞工朋友能受到照顧。

提案人：陳超明

530

主決議

鑑於紓困 4.0 持續開辦勞工 10 萬元紓困貸款，惟資格部分設定 108 年綜合所得 50 萬以下者才得申請，此門檻對於無法領取紓困補助勞工朋友更是雪上加霜，因 10 萬元紓困貸款對年所得超過 50 萬元中產階級是救急救難，且疫情發生在 110 年無薪假開始增多，設下門檻也等同對受薪階級關上協助之門，爰~~要求~~註勞動部研議針對 10 萬元勞工紓困貸款取消門檻限制，使勞工朋友能受惠，順利度過疫情。

提案人：陳超明

531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三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案由：

為減低肺炎疫情對勞工生計衝擊，勞動部今年續辦「勞工紓困貸款」，貸款對象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每人貸款額度最高新台幣 10 萬元，貸款期限 3 年，惟針對勞工紓困貸款的申請條件，只有 108 年綜合所得為新台幣 50 萬以下者才可以申請，引發勞工譁然與不滿，認為過於嚴苛，許多勞工反應去年起所得才受疫情影響，紓困貸款卻採納 108 年綜合所得，導致無法辦理紓困貸款，爰為全面照顧遭受疫情影響之勞工，建請勞動部研議取消申請紓困貸款之所得限制。~~並將研議結果於兩周內回覆書面報告。~~

提案人

8

534

主決議【放寬失業救濟請領時間】

有鑑於今(110)年 5 月 15 日，指揮中心於記者會宣布，雙北地區(臺北市、新北市)陸續發生 COVID-19 感染來源不明的病例及群聚事件，研判社區傳播已有擴大趨勢，自即日起至 5 月 28 日提升「雙北地區」疫情警戒至第三級，加嚴、加大限制措施，以防範發生大規模社區傳播。然而，疫情一再失控，確診死亡人數不斷攀升，各行各業皆遭受到巨大衝擊，失業率恐創新高，然目前勞保失業給付為「六成薪給付六個月」，由於疫情期間企業用人保守、勞工謀職不易，爰此~~要求~~請研議應延長給付三個月，總計給付九個月，提供失業勞工以及家庭喘息的空間。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主決議【補助部分工時勞工】

有鑑於國內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嚴峻，全國三級警戒延至 6 月 28 日，各行各業都受到嚴重衝擊，相關經濟損失更難以估計。然此次行政院推出紓困 4.0 方案，勞動部卻將「部分工時勞工」如餐廳、飯店、健身房等兼職、鐘點人員等相關工作者，因工作受到疫情影響而導致收入銳減被排除在外，未能獲得及時保命錢。爰~~要求~~請勞動部應盡快盤點人數，給予~~1/2 最低基本工資~~1萬元之紓困金，助其度過難關。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案由：

國內 COVID-19 疫情嚴峻，隨著武漢肺炎在台灣進入社區感染，愈來愈多的勞工遭受感染，甚至接連引發職場群聚感染事件，尤其以第一線醫護、防疫人員之染疫風險最高。惟查，因我國目前尚未訂定相關職災參考指引，導致實務上職災補償往往逕以疫調結果判定，而地方政府疫調人力有限，調查結果恐未能完整呈現感染足跡，不利染疫相關防疫人員請工傷假與請領職災補償之權益。有鑑於世界諸多國家皆已訂定「醫護人員自動認定符合職業病資格」及相關措施，爰提案要求勞動部會同衛福部及有關部會，參照過去「職業相關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認定參考指引」之作法，於一個月內訂定「職業因素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認定參考指引」，且應~~符合~~考量「高風險職業應推定為職業病」、「職場群聚感染應推定為職業病」、「維持雇主承擔舉證責任」等原則，以保障第一線醫護、防疫人員及相關高風險接觸工作者之勞動權益。

陳椒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38

本期冊別　第三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492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